

參、附件

附件一、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第 61 次編定審查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臺南市政府申請「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案
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第 61 次編定審查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對照表

(經濟部 108 年 1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720435760 號函)

決議	辦理情形
一、本部原則同意本案之設置，待環評書件修正完竣與可行性規劃報告具一致性後，由地方政府辦理公告事宜。	遵照辦理，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環評備查內容(案名、開發單位、土地使用面積異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1070104824 號函已予備查(參見報告附件十九，p. 附-285)，修正後環評書件開發範圍及土地使用面積與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一致。
二、可行性規劃報告相關配套產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應修正，按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規定撰寫。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參見報告 p. 132~p. 133。
三、開發單位(臺南市府)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惟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如有涉及變更時，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提送適當之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文件，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轉送環保署。	遵照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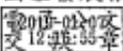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組員 張育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2
電子郵件：ykch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720435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S0000586_1080001969.doc、108S0000586_1080001930.pdf、108S0000586_108000193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2月24日召開之「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第61次編定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葉委員世中(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吳委員晉光(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關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王委員玉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委員秉勳(內政部營建署)、陳委員杰宗(內政部地政司)、傅委員增渠(國防部資源司)、徐委員玉娜(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吳委員哲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張委員宴薰(本部投資業務處)、呂委員正華(本部工業局)、臺南市政府、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副本：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第 61 次編定審查會議

壹、時 間：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 點：本部工業局 2 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龔召集人明鑫(游副局長振偉代)

記錄：張育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討論事項：

案由：臺南市政府申請「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一案

說明：

- 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業於 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產業創新條例亦於同日公布施行，故為釐清本案得否依促產條例辦理報編之相關作業，本部前於 106 年 9 月 29 日經授工字第 10600683390 號函示(略以)：「…，依本部 103 年 3 月 5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4770 號函(略)：『因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於 98 年 4 月 30 日函轉內政部審查在案，按 99 年 7 月 14 日經授工字第 09920410690 號函釋，本案應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是以，本案應以原促產條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本案係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臺南市府)考量近年因台南科技工業區之開發及工研院南部分院之設立，帶動光電、半導體產業南移效應，並提供鄉村型產業之發展空間，臺南市府遂於臺南市七股區台糖三鼓農場申請設置本案，面積計 141.3444 公頃。
- 三、查本案各相關書件審議通過如下：
 - (一)開發計畫書件：內政部前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8314 號函同意本案之開發，並同意本部工業局續依原促產條例第 23 條規定核處。
 - (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前於 98

經濟部會議紀錄

年 5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41838 號函公告旨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四、另查台南科技工業區、樹谷園區及新吉工業區之未租售產業用地面積約為 54.37 公頃(截至 107 年 12 月),符合本部 101 年頒發台南科技工業區、樹谷園區及新吉工業區等 3 處工業區規劃可售產業用地剩餘面積低於 77.5 公頃時,始得辦理旨案工業區之核定編定作業之要求。
- 五、承上,查本案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面積為 141.34 公頃,與環保署公告之 142.3 公頃不同,故本部前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經授工字第 10700102250 號函轉申請備查內容予環保署,目前刻正由環保署辦理相關審議作業中。
- 六、綜上所述,本部考量臺南市府開發之需要及近日產業用地之需求,先行依原促產條例之規定,召開本次會議討論「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一案。

決議：

- 一、本部原則同意本案之設置,待環評書件修正完竣與可行性規劃報告具一致性後,由地方政府辦理公告事宜。
- 二、可行性規劃報告相關配套產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應修正,按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規定撰寫。
- 三、開發單位(臺南市府)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惟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如有涉及變更時,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提送適當之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文件,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轉送環保署。

柒、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第 61 次編定審查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工業區組

時間	10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	本局 2 樓 201 會議室
主持人	龔召集人明鑫(游副局長振偉代)	記錄	張育愷
出席人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small>(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small>	備 註
1 葉委員世中		(請假)	
2 吳委員晉光		吳晉光	
3 王委員玉真		(請假)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關代表	技士	林欣怡代	
5 林委員秉勳		(請假)	
6 陳委員杰宗		(請假)	
7 傅委員增渠		(請假)	
8 徐委員玉娜		謝慶龍代	
9 吳委員哲璋		(請假)	
10 張委員宴薰	專委	張宴薰	
11 呂委員正華			
12 臺南市政府	專委	徐國清	
13	科長	黃伯璋	
14	股長	黃承河	

沈宜萱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5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		林柏青	
17 經濟部工業局			
18		翁建毅	
19		張育愷 劉一勳	
20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鄭中霖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附件二、本案應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鈞詩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8
電子郵件：sshwang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320404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能否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規定繼續審查或應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一辦理。
- 二、依據本部99年7月14日經授工字第09920410690號函示略以(諒達)，「有關99年5月14日前依促產條例第23條規定，擬具相關文件並經本部工業局層轉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案件，其申請工業區編定作業適用促產條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旨揭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本部工業局前於98年4月30日以工地字第09800299100號函轉請 貴部審查在案，爰本案自應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士 林育寬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63
電子郵件：yklin@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6006833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得否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續審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9月18日府經區字第1060908709號函。
- 二、本案係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依本部103年3月5日經授工字第10320404770號函(略)：「因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於98年4月30日函轉內政部審查在案，按99年7月14日經授工字第09920410690號函釋，本案應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辦理。」是以，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應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辦理。
- 三、另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係為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第一階段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經內政部106年7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0402號函同意在案，故請貴府續向內政部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俟該計畫通過後，再提報本部報編園區。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2017-09-30
08:59:04章

裝



訂

線



附件三、設計人證件影本

列印日期：106/08/10

公 司 登 記 證 明 書

公司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124259

登記狀況：核准設立

資本額：

資本總額：新台幣18億元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3億5,980萬670元

負責人：邱琳濱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核准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2年1月29日

核准變更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變更登記文號：經授商字第10601114820號

所營業業：

1 下列事業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調查、測量、評估、監造、營運、計劃管理、諮詢等：

- (1) 地面及地下水資源開發、水利、壩堰、河工、防洪、灌溉、排水、水土保持及集水區治理工程。
- (2) 水力、火力、汽電共生及核能發電，輸配電、變電及能源開發工程與設備。
- (3) 土木、結構、廠房及設備基礎、橋樑、高架橋工程。
- (4) 都市計畫、設計及更新，住宅社區、交通運輸場站、遊憩區、工業區、工商綜合區、科技園區等用地、山坡地及海埔地開發。
- (5) 交通、公路、鐵路、捷運、機場、港埠工程與設備。
- (6) 海岸、海事、海底管線、海洋放流管、溫排水工程與設備。
- (7) 建築構造及設備、室內裝潢、景觀、綠化、遊憩及運動設施、工程與設施（建築師業務除外）。
- (8) 機械設備工程，冷凍、空調、通風、消防、給排水、電梯、電扶梯、起重設備、海水淡化。
- (9) 電氣設備工程，電機、照明、儀控、監控、通信、廣播及音響設備，交通控制、號誌及自動收費等系統。
- (10) 工業整廠設備，停車、倉儲、輸送系統設備工程。
- (11) 地質、鑽探、隧道、地下結構、基礎、邊坡穩定、開挖及大地工程、材料調查。
- (12) 環境工程，給水處理及供水系統，污廢水與污泥收集、處理及排放系統，資



共 3 頁 第 1 頁

源回收系統，一般、事業、醫療、放射性及毒性廢棄物或物料管理、貯存、清除、處理及處置系統，焚化廠工程，空氣、廢氣、噪音、地表水、地下水、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及土壤污染監測及防治。

(13) 電腦機房設備及電腦與自動化系統硬體、軟體、網路之設計、規劃、開發。

2. 前各項工程之品管、檢驗、檢測、鑑定業務。
3. 前各項工程設備之估價、採購、保養、檢驗、安裝、試車、營運及安全檢查與評估。
4. 前各項工程之統包（營造業及建築師業務除外）。
5. 投資、興建、營運上述各項經政府許可之公共建設計畫。
6. 結構物監測及評估，環境監測、環境影響評估，壩堰、橋樑及其結構物安全檢查及評估，水庫應變措施制定及評估，地震及振動監測、分析及評估，市場及財務分析、評估及規劃，風險評估。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E201010 景觀工程業

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E303010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業

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E401010 疏濬業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2010 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E603030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EZ07010鑽孔工程業
EZ08010測量工程業
EZ14010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資料係申請證明書時，依本部工商登記資料為核發基礎。
(以下空白)

核發單位：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601114820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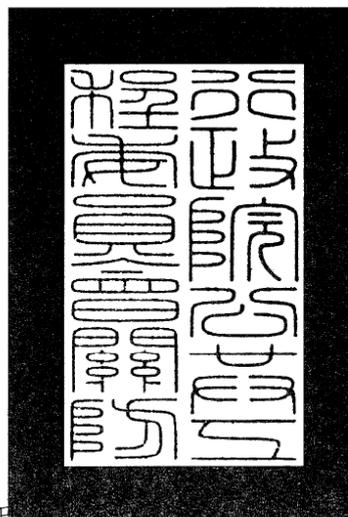
工程技顧登字第 000047 號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 一、公司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14 樓
公司統一編號：84124259
-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邱琳濱
董事長或代表人：G100765647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營業範圍：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測量科、環境工程科、都市計畫科、機械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應用地質科、交通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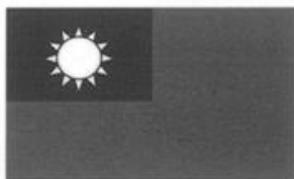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宏謀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換發)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會登錄於背面。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證書

會證字第0003號

會員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琳濱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14樓

查上述公司機構業經依照本會章程參加為會員

特此證明

理事長

楊子豐



入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五 日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一 月 一 日

有效期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四、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土地坐落：臺南縣七股鄉樹子腳段546,562,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86,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等80筆詳列於地號明細表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郭香蘭
	中 華 民 國	098年04月13日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10頁，接續圖如下：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8RD013197PIC16BB314E148BDAE8984EEE3A88A05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謄本收件：098年04月13日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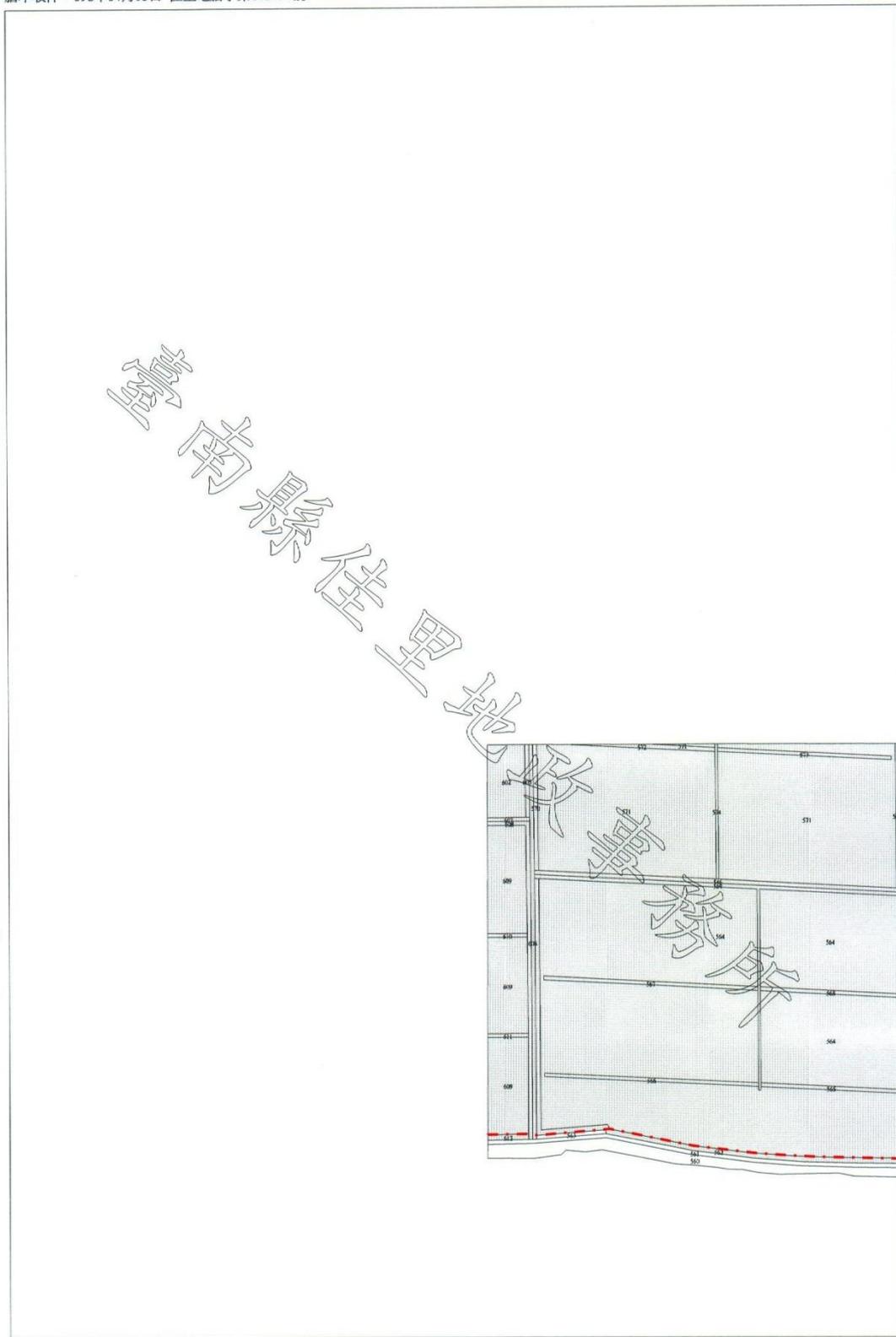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2頁，共10頁[圖幅號13]

謄本收件：098年04月13日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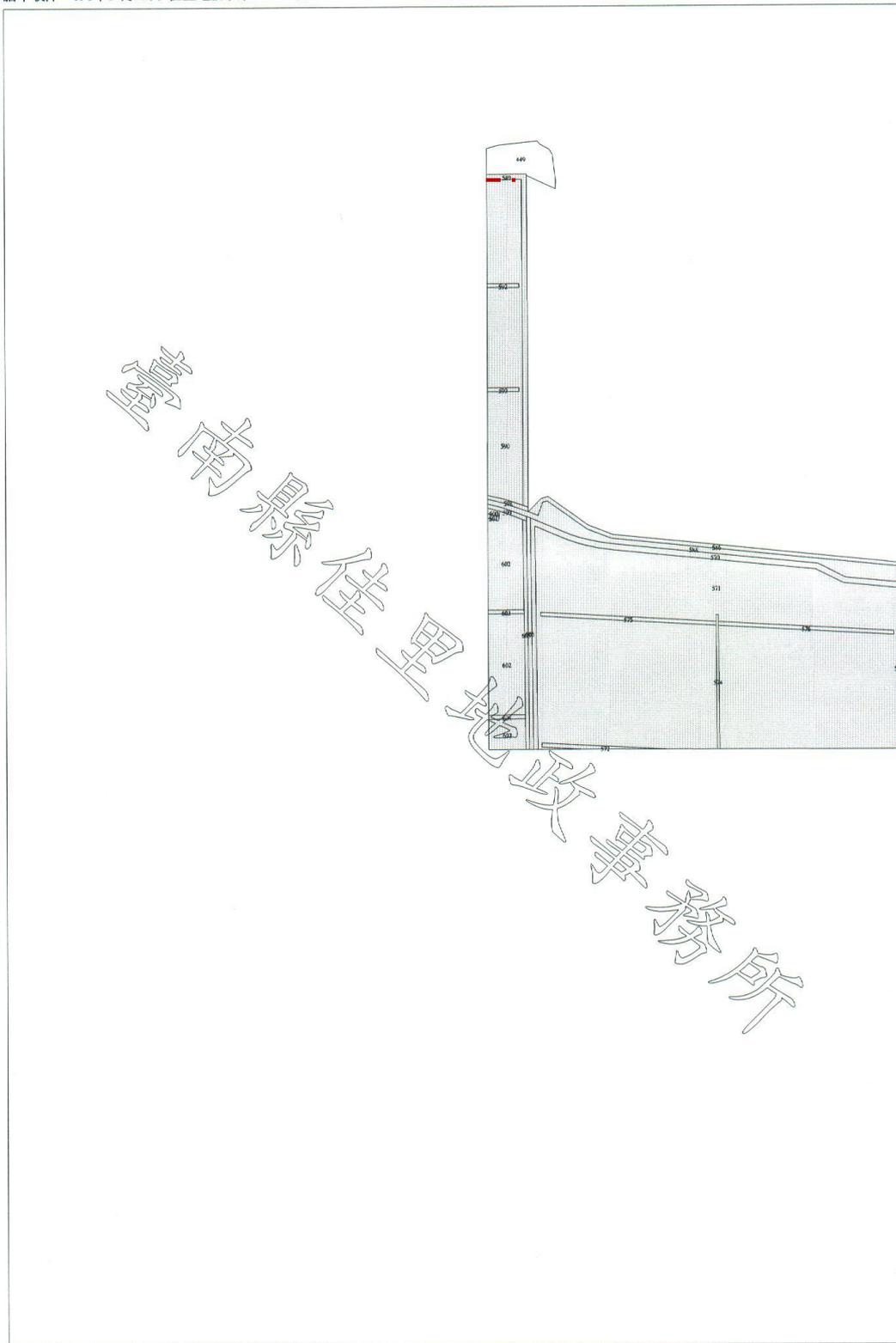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4頁，共10頁[圖幅號13]

謄本收件：098年04月13日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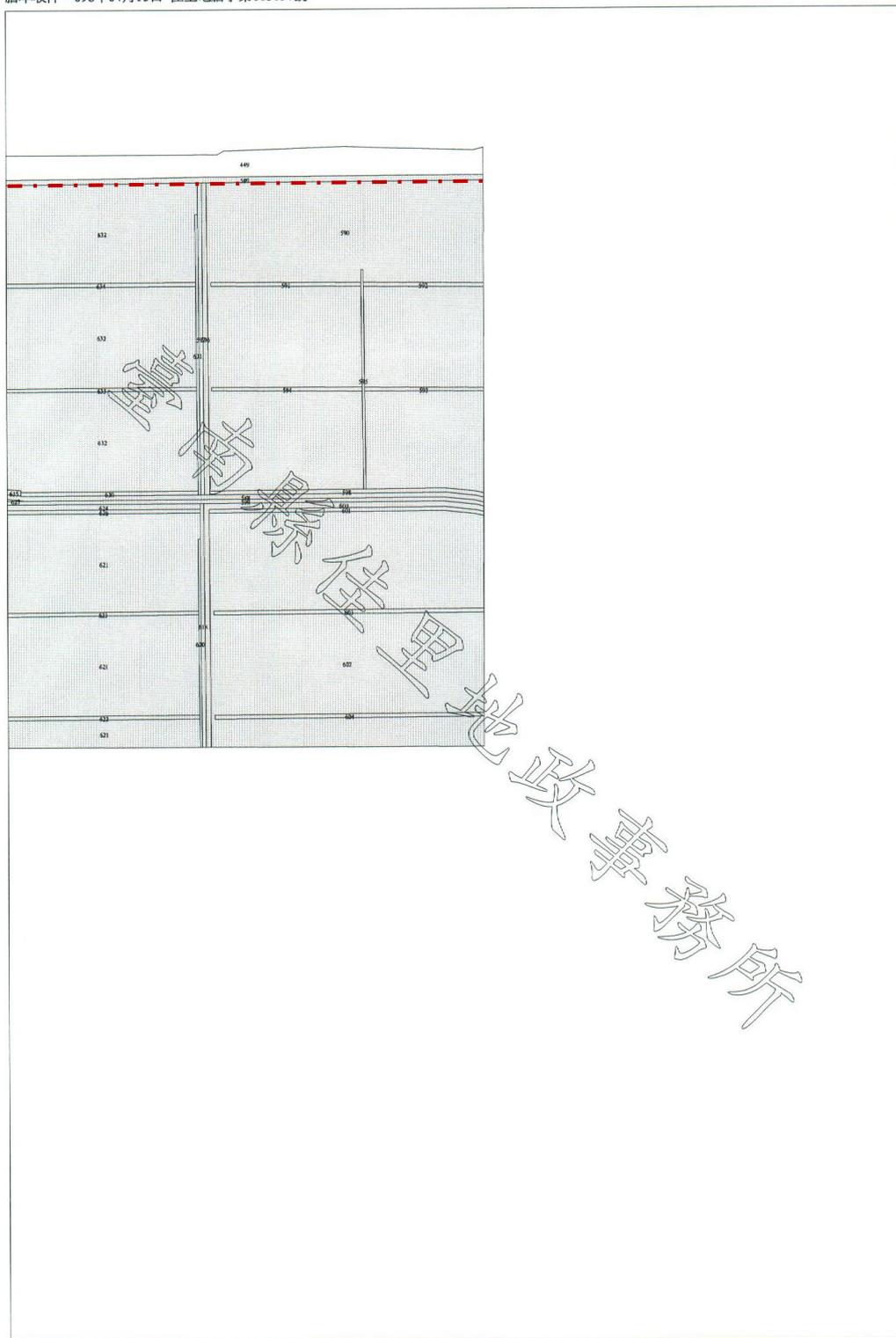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5頁，共10頁[圖幅號12]

謄本收件：098年04月13日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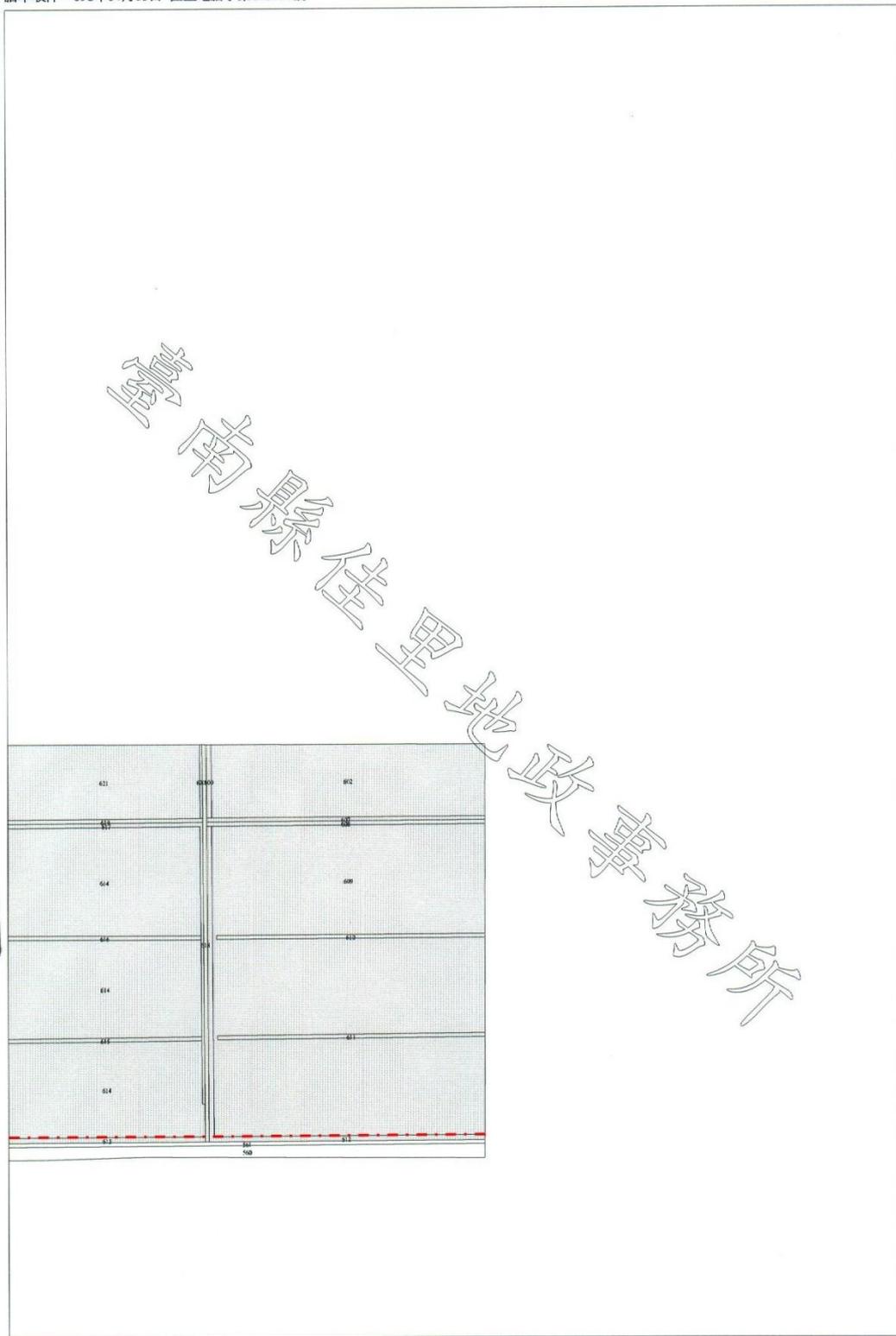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6頁，共10頁[圖幅號16]

謄本收件：098年04月13日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臺南縣地政事務所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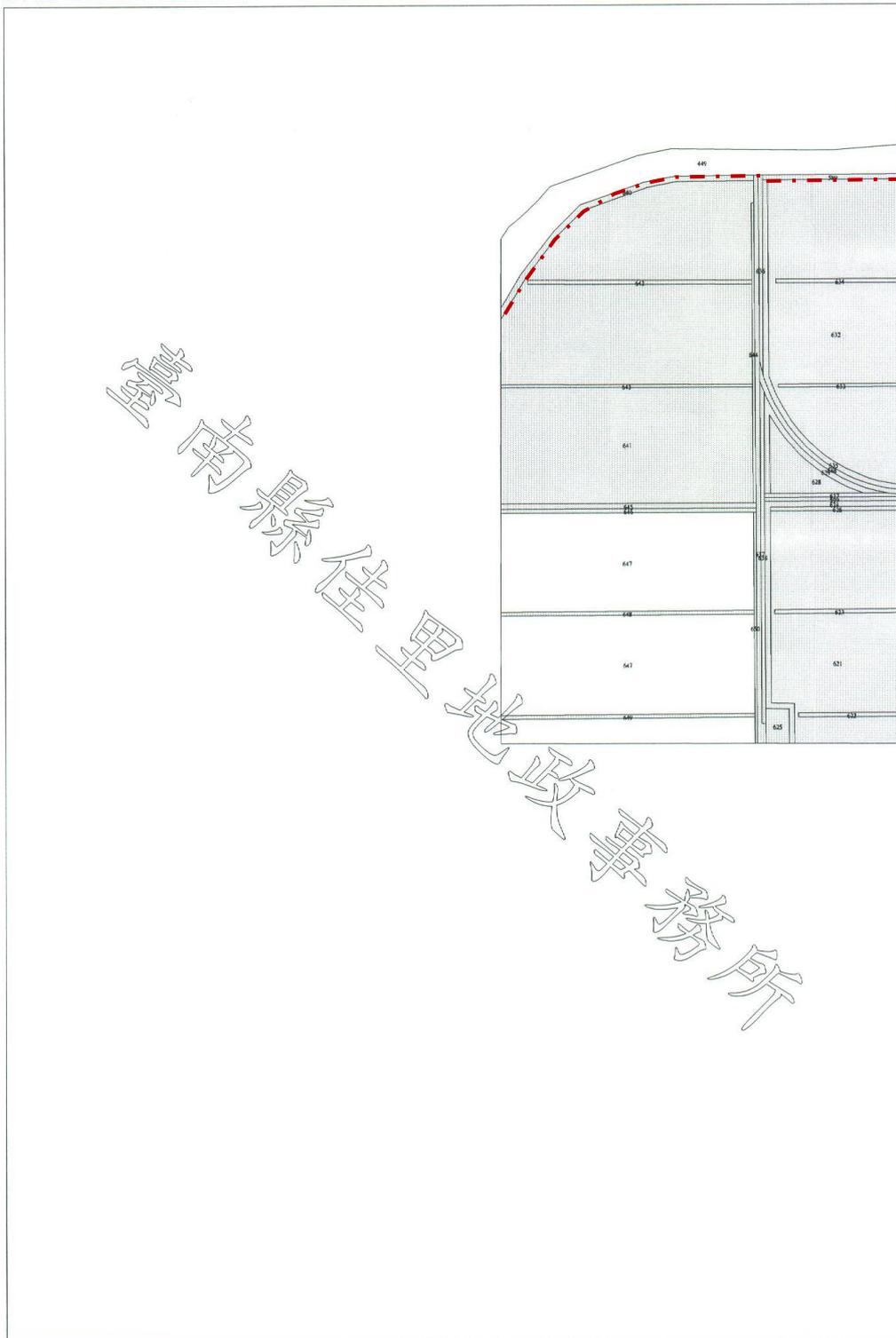
臺南縣地政事務所
10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7頁，共10頁[圖幅號17]

謄本收件：098年04月13日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臺南縣地政事務所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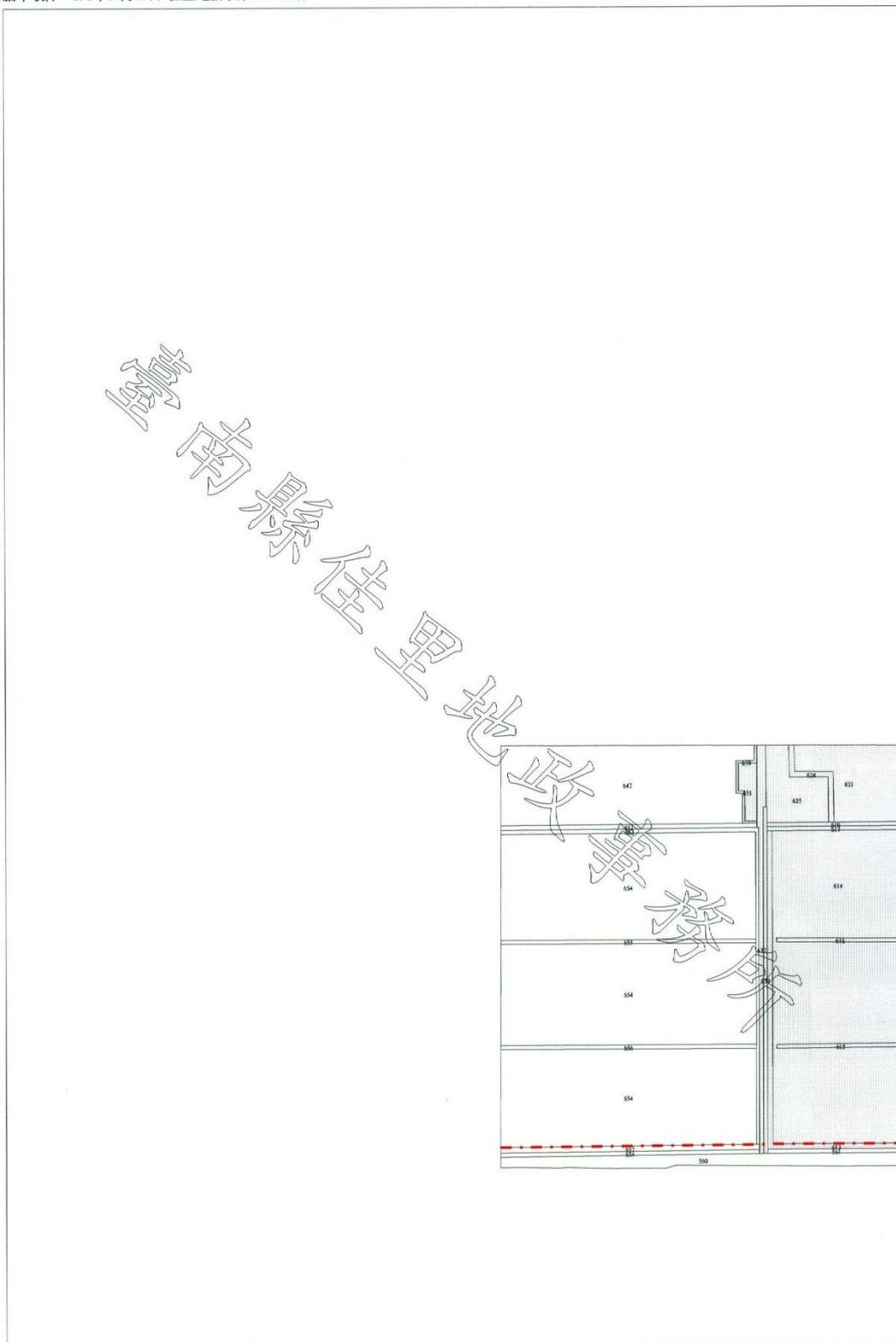
臺南縣地政事務所
 47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8頁，共10頁[圖幅號16]

謄本收件：098年04月13日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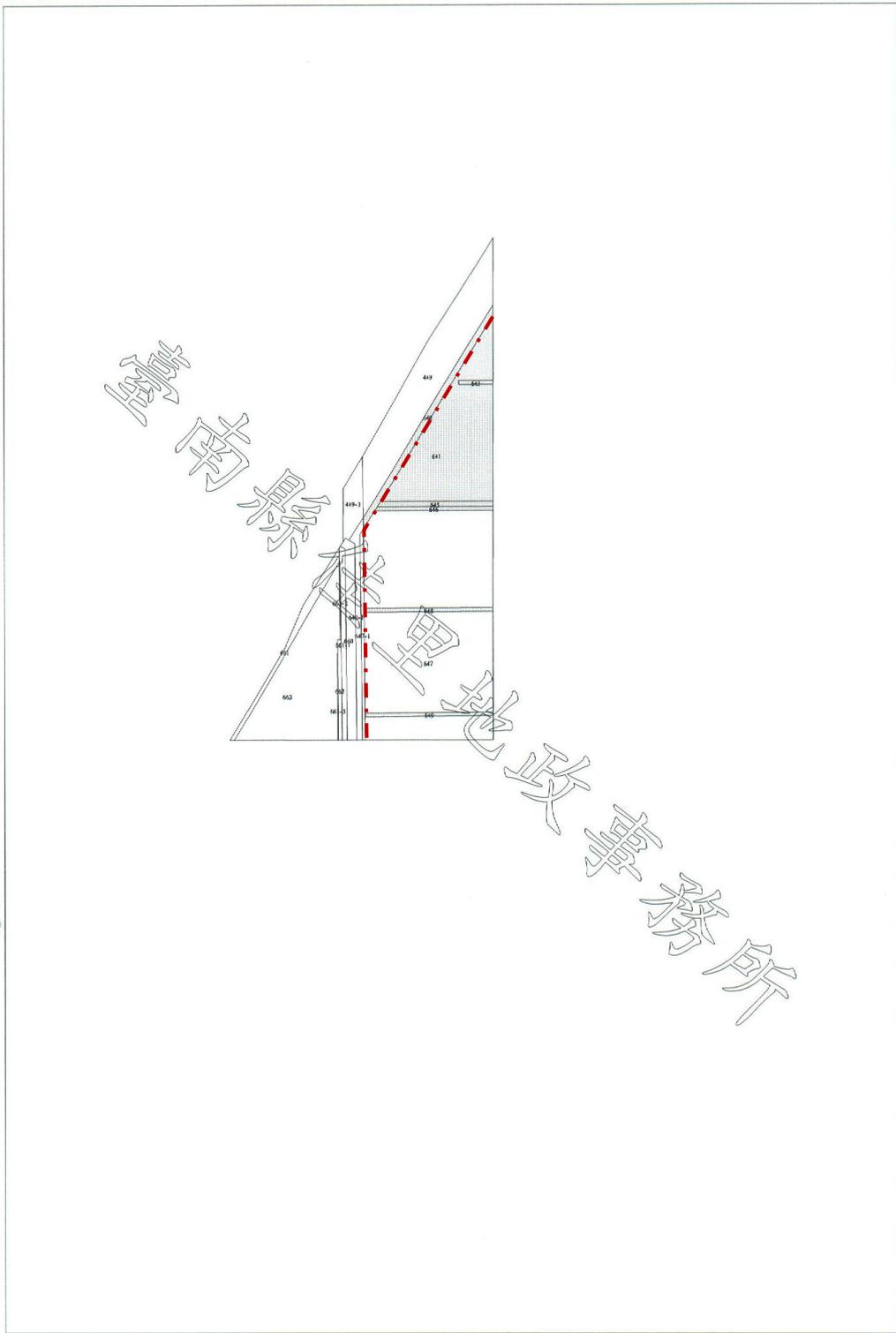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9頁，共10頁[圖幅號17]

謄本收件：098年04月13日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10頁，共10頁[圖幅號18]

地籍圖謄本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土地坐落：臺南縣七股鄉樹子腳段647,652,653,654,655,656地號共6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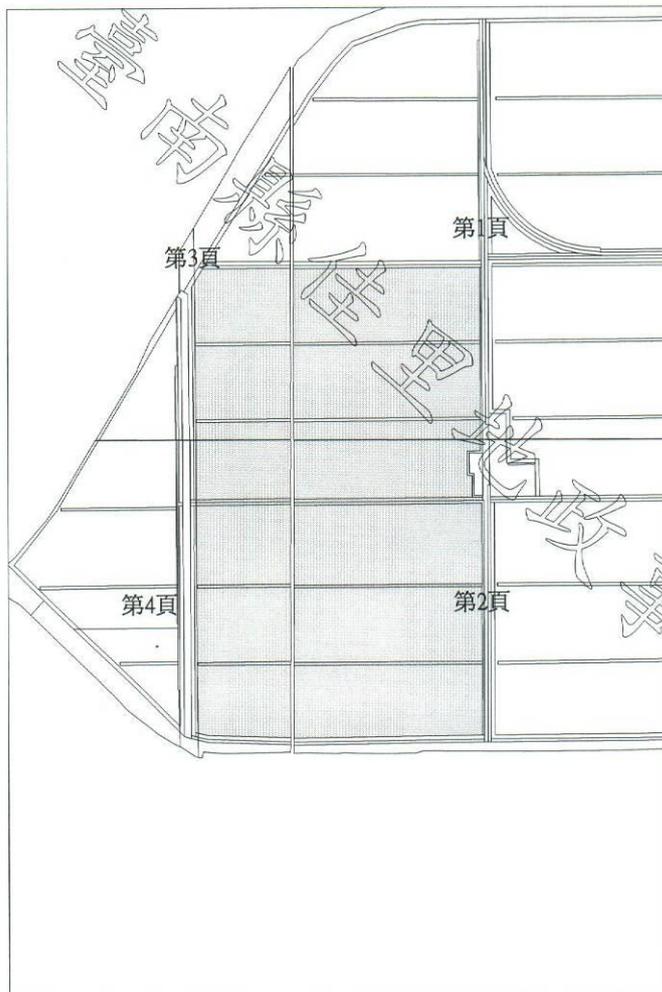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098年0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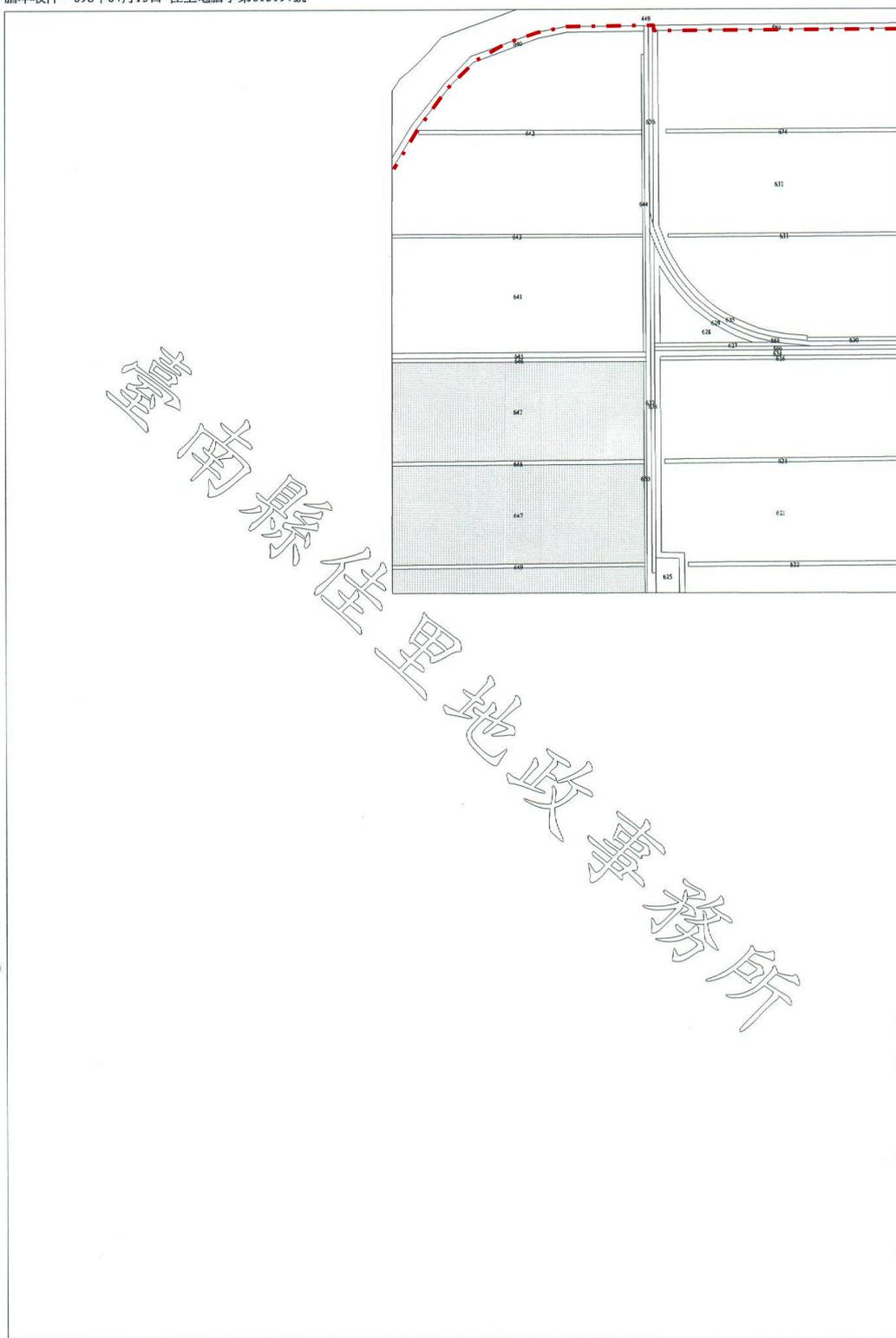
主任：郭香蘭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4頁，接續圖如下：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8RD013197PIC16BB314E148BDAE8984EEE3A88A05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謄本收件：098年04月13日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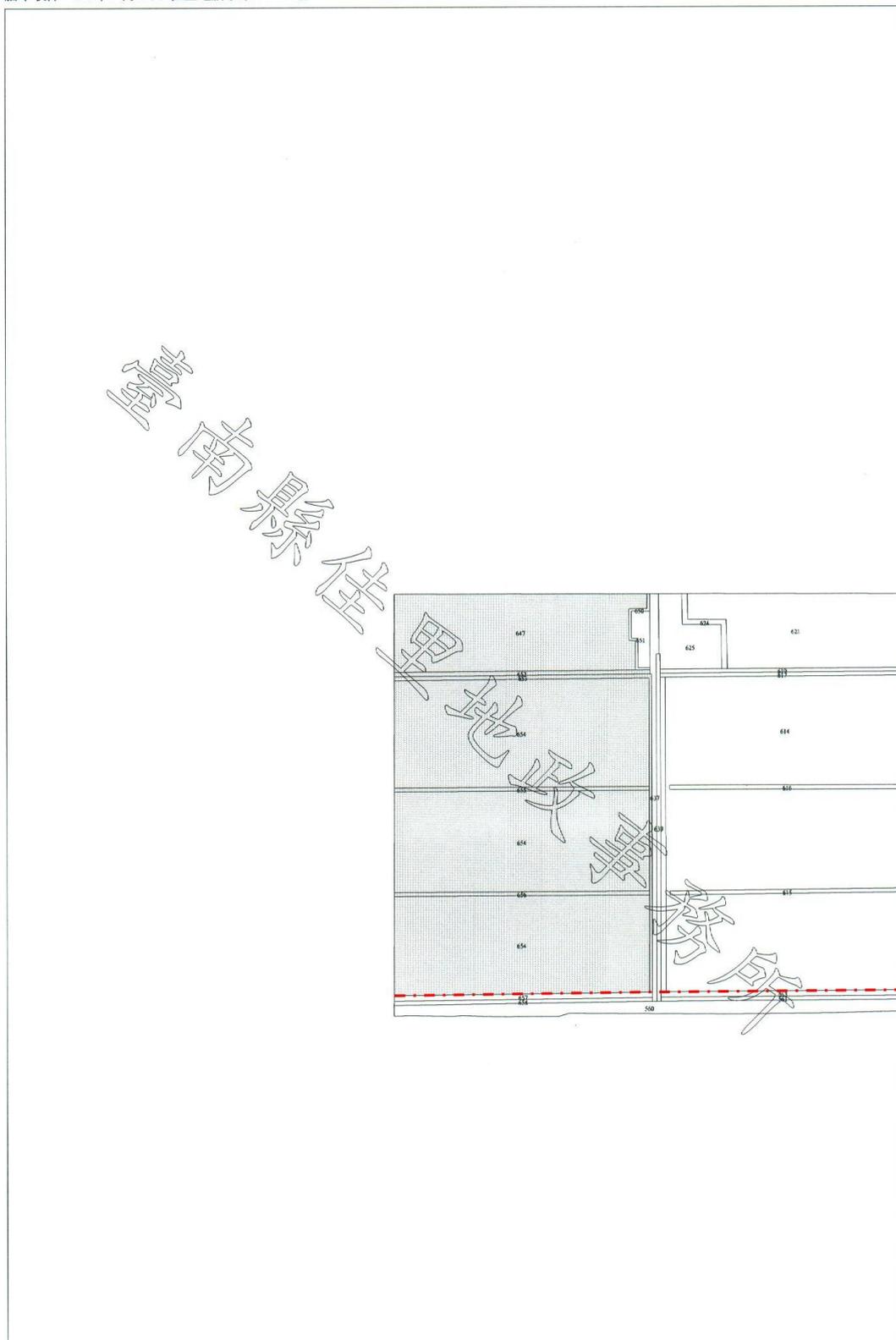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1頁，共4頁[圖幅號16]

謄本收件：098年04月13日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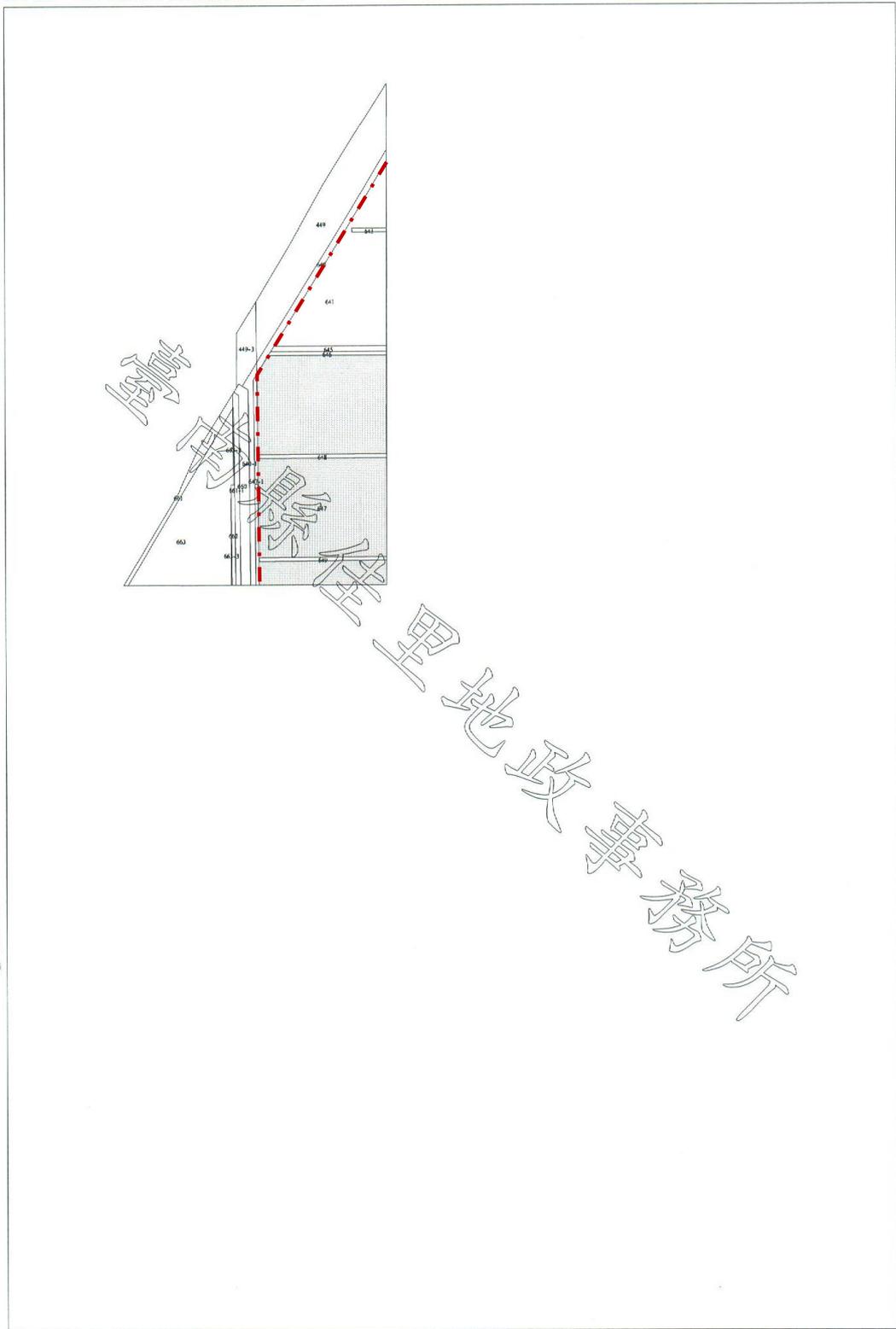
00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2頁，共4頁[圖幅號17]

謄本收件：098年04月13日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佳里地政事務所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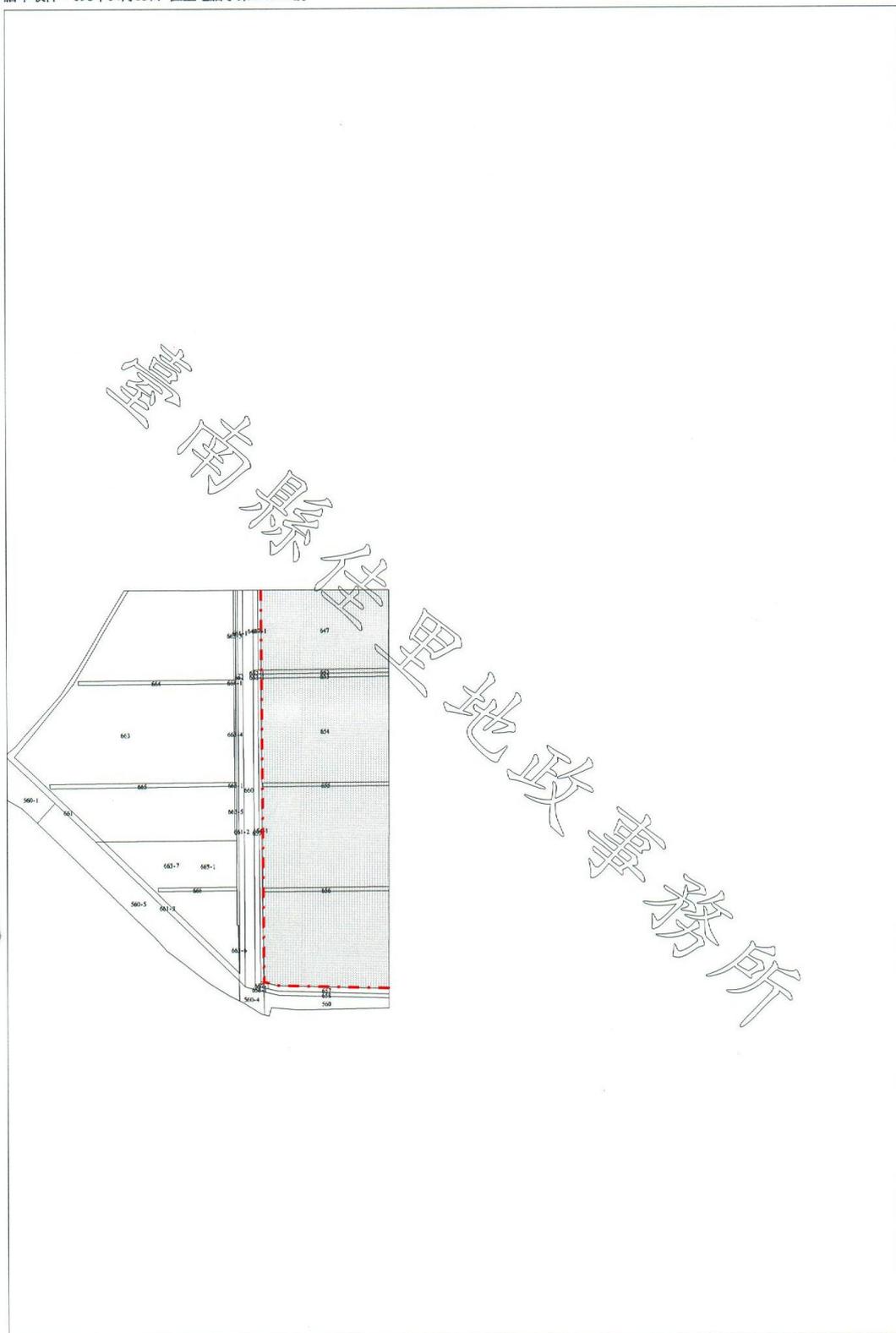
佳里地政事務所
96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3頁，共4頁[圖幅號18]

謄本收件：098年04月13日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200

第4頁，共4頁[圖幅號19]

地籍圖謄本

佳里電謄字第01319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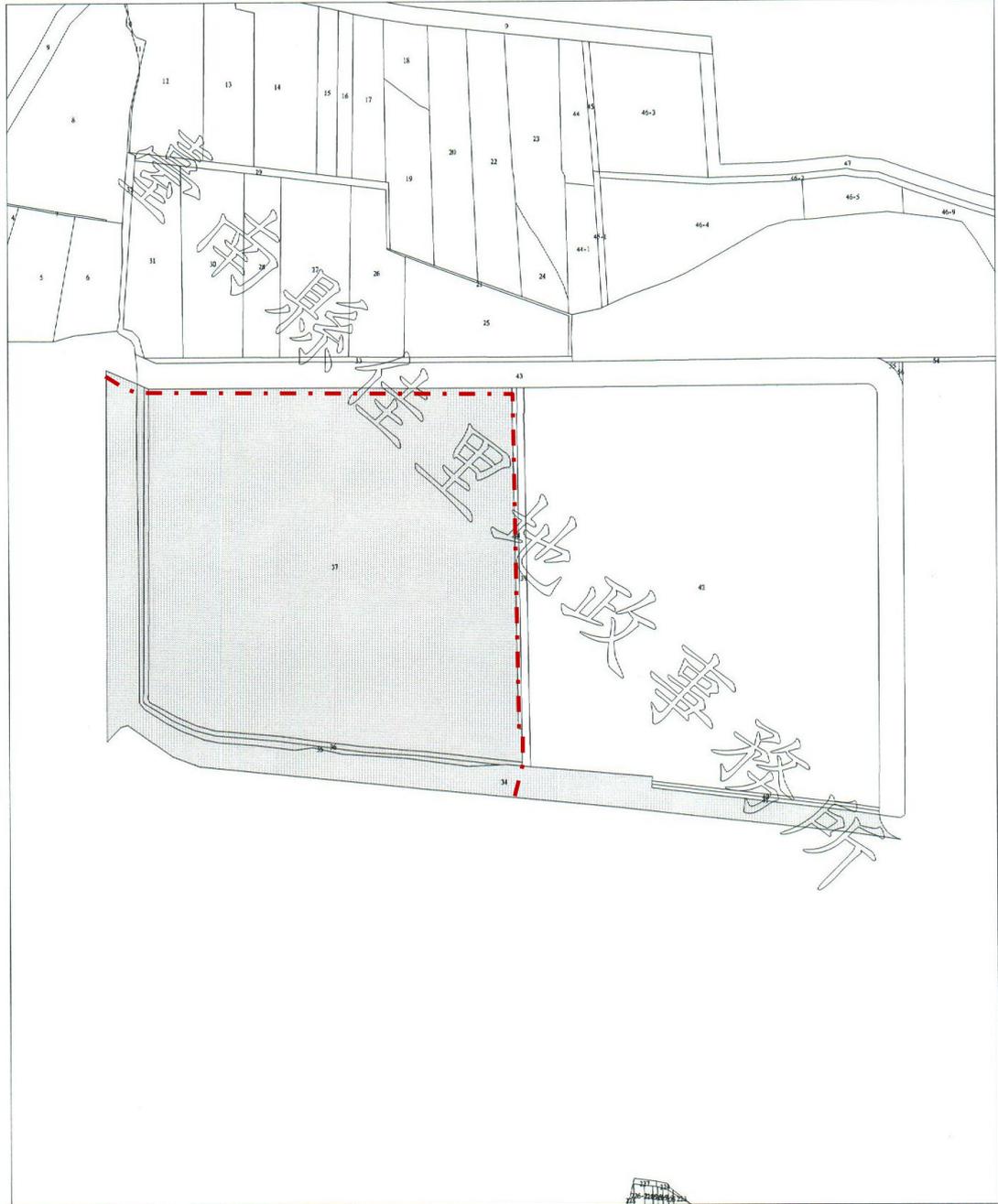
土地坐落：臺南縣七股鄉義合段34, 35, 36, 37地號共4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098年04月13日

主任：郭香蘭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8RD013197PIC16BB314E148BDAE8984EEE3A88A05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4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3,84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住字第017194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cp.land.nat.gov.tw> 網際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6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4,74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住字第017200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4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cp.land.nat.gov.tw> 網際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6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4K2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啓止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16,21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種類：(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0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紙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6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4K2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啓止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88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種類：(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0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紙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冊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66-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 1

本簿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簿本, 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簿本種類碼: UC7H4K8NS, 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簿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資料管轄機關: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簿本核發機關: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資訊 *****
登記日期: 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 變更編定
面積: *****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原因: 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 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3794905
住 址: 臺南市生查路68號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055佳字第017204號
當期中報地價: 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注意: 一、本電子簿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 其與紙本簿本具有同等效力。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本簿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 僅供閱覽。本簿本簿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驗證。以上傳電子簿本
密文檔案, 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簿本簿, 應查驗本類類碼, 查驗簿本
之完整性, 以免被篡改。惟本簿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簿本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

土地登記簿

土地登記第二類冊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67-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 1

本簿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簿本, 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簿本種類碼: UC7H4K8NS, 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簿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資料管轄機關: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簿本核發機關: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資訊 *****
登記日期: 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 變更編定
面積: *****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原因: 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 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3794905
住 址: 臺南市生查路68號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055佳字第017205號
當期中報地價: 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注意: 一、本電子簿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 其與紙本簿本具有同等效力。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本簿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 僅供閱覽。本簿本簿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驗證。以上傳電子簿本
密文檔案, 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簿本簿, 應查驗本類類碼, 查驗簿本
之完整性, 以免被篡改。惟本簿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簿本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

土地登記簿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6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聯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88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0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6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聯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2,44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7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3,93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0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內容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竊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7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18,98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0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內容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竊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7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73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1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7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72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7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C7HU4KR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68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1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4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原謄本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7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C7HU4KR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72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1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4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原謄本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7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4KBX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音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72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1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過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一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7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4KBX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音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77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1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過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8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M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當務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4,70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號：03794905
住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2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紙本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驗證，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8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M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當務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7,11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號：03794905
住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2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紙本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驗證，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8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KBN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路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5,384.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種類：(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27號
前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76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76年08月 *****36.0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與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9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KBN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路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98,049.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種類：(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28號
前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與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9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話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63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2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系統，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9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話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63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4-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3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系統，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9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腦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56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3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與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9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腦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56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3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與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9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5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33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9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72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34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冊本（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9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簿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簿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簿本編號：UC7H4K8N8，可至<http://cp.land.nat.gov.tw>查驗本簿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簿字第018674號
資料審核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簿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2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27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內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素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1*****
標狀字號：055住字第01723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76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本電子簿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內容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簿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簿本簿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cp.land.nat.gov.tw> 查詢驗證。以上簿本解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簿本第一頁的簿本種類碼，查驗簿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竊改，惟本簿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簿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

土地登記第二類冊本（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9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簿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簿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簿本編號：UC7H4K8N8，可至<http://cp.land.nat.gov.tw>查驗本簿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簿字第018674號
資料審核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簿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3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內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素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1*****
標狀字號：055住字第01723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76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本電子簿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內容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簿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簿本簿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cp.land.nat.gov.tw> 查詢驗證。以上簿本解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簿本第一頁的簿本種類碼，查驗簿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竊改，惟本簿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簿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59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2,7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含空台)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 登記次序：000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3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效力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0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3,40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含空台)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3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效力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0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1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3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效力與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進行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0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97,81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4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效力與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進行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冊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冊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冊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冊本種類碼：UC7BU4K8B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冊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話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冊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268.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904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標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41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4-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冊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簽章與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冊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冊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查詢，以上傳電子冊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冊本第一頁的冊本種類碼，查驗冊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冊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冊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冊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0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冊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冊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冊本種類碼：UC7BU4K8B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冊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話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冊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270.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904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標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42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4-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冊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簽章與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冊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冊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查詢，以上傳電子冊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冊本第一頁的冊本種類碼，查驗冊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冊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冊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0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04KB8，可至http://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地政事務所 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224.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益壽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住字第01724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謄本要員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1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04KB8，可至http://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地政事務所 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2,554.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益壽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住字第01724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謄本要員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1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07-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 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UC7H4K8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住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住里電話字號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住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住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分 *****

登記日期: 民國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 變更編定
面積: ****1,32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交通用地
民國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日期: 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 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C3794905
住 址: 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055住字第017246號
當期中報地價: 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原謄本同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謄本列印或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驗證,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密鑰,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正確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時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08-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 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UC7H4K8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住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住里電話字號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住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住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分 *****

登記日期: 民國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 變更編定
面積: ****2,6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水利用地
民國10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日期: 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 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C3794905
住 址: 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055住字第017246號
當期中報地價: 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原謄本同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謄本列印或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驗證,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密鑰,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正確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時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0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住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99,31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47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1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住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26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48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1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04KP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2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49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登錄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1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04KP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3,54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50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登錄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1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J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3,63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7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過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0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1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J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03,47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5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過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0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IU4KB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住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住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324.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5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密碼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進行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1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IU4KB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住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住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322.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5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密碼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進行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1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2,07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56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與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驗證簽章，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1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2,61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56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與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驗證簽章，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1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腦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36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5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2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腦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7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5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2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 積：***97.68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5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過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驗證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要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一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1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2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 積：***1,22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6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過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驗證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一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1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2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中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32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32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6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原謄本同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系統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中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3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3,9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6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原謄本同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系統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頁(本) (地號全音序)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2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L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理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六音序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4,550.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執照(登門)
其他登記事項(登門)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查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標狀字號：055住字第01726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應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紙本謄本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本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驗證，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一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頁(本) (地號全音序)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2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L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理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六音序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348.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執照(登門)
其他登記事項(登門)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查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標狀字號：055住字第01726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應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紙本謄本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本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驗證，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2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56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6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竊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司
印
機
關
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2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2,84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6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竊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司
印
機
關
章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2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S，可至<http://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3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6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內容與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cp.land.nat.gov.tw> 進行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3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S，可至<http://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73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6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內容與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cp.land.nat.gov.tw> 進行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31-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 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UC7HU4KB8, 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 變更編定
面積: *****71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原因: 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 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03794905
住址: 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055住字第017269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 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 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 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進行查驗, 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 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 查驗謄本之完整性, 以免被竄改, 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二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32-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 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UC7HU4KB8, 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 變更編定
面積: ***97,56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原因: 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 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03794905
住址: 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055住字第017270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 其所產製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 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 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進行查驗, 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 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 查驗謄本之完整性, 以免被竄改, 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第一類戶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3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4KD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住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住里電話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理機關：臺南市住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住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32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坐落)
其他登記事項(坐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住字第017272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法律效力與密文類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驗證，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類戶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全案閱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1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第二類戶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3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4KD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住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住里電話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理機關：臺南市住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住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32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3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坐落)
其他登記事項(坐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住字第017272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法律效力與密文類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驗證，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類戶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全案閱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1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3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中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2,22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74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過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3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中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7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274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過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3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X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5,31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310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76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確係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二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3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X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37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
登記日期：民國054-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311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76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確係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二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3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腦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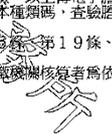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40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住字第01731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過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有效期間為一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4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腦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10月1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02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71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增加地號：64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住字第01731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3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過程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有效期間為一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4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04KB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85.83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314號
舊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每份均具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章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4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04KB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92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315號
舊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每份均具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章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4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0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99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31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內容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4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0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75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31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內容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4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2,09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31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與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絡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4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53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31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與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絡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4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中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8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報字號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10月1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20,18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9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32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7.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與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際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二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4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中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8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報字號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5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9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32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7.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與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際查詢，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4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4K8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住地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住單電腦字號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住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住單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57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9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4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住字第017322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7.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產製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4K8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住地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住單電腦字號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住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住單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80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4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住字第017322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產製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了腳段 065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務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891.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種類：(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324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原紙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了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了腳段 065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KBN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務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10月11日 登記原因：逐為分割
面積：****1,583.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交通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9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種類：(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增加地號：652-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325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7.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原紙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了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88，可至http://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聲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10月1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2,38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8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逕為分割增加地號：653-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32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過程係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全線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5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88，可至http://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聲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10月1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21,98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9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逕為分割增加地號：654-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佳字第01732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27.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過程係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之完整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全線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4KBN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路字第018674號
資料寄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57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9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一年一月一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住字第017321號
當期中繳地價：105年01月*****127.2元/本段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原謄本同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樹子腳段 065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4KBN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路字第018674號
資料寄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57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9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55年12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一年一月一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5住字第017320號
當期中繳地價：105年01月*****127.2元/本段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與原謄本同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之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義合段 0034-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 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UC7HUK8N8, 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住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住里電話字號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 臺南市住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 臺南市住里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 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 變更編定
面積: ***25.86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許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樹子腳段498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原因: 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 民國073年11月27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73年06月18日
所有權人: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3794905
住 址: 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073住字第068949號
當期中報地價: 105年01月 *****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 其與紙本謄本具有同等效力。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本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總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 僅供閱覽。公證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 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謄本, 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 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謄本種類碼, 查驗謄本之正確性, 以免被竊改, 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義合段 0035-0000地號

列印時間: 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 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UC7HUK8N8, 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住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住里電話字號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 臺南市住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 臺南市住里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 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 變更編定
面積: ***3.05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許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 交通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樹子腳段252-14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原因: 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 民國073年11月27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73年06月18日
所有權人: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03794905
住 址: 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073住字第068957號
當期中報地價: 105年01月 *****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注意: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 其與紙本謄本具有同等效力。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本謄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若總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 僅供閱覽。公證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 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謄本, 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 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謄本種類碼, 查驗謄本之正確性, 以免被竊改, 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於課徵土地增價稅時,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義合段 003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2,85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樹了腳段252-1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11月2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3年06月19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3佳字第068954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效力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七股區義合段 003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4月07日16時4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C7HU4KBN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1867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1月12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面積：**110,43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樹了腳段252-17, 252-81~252-107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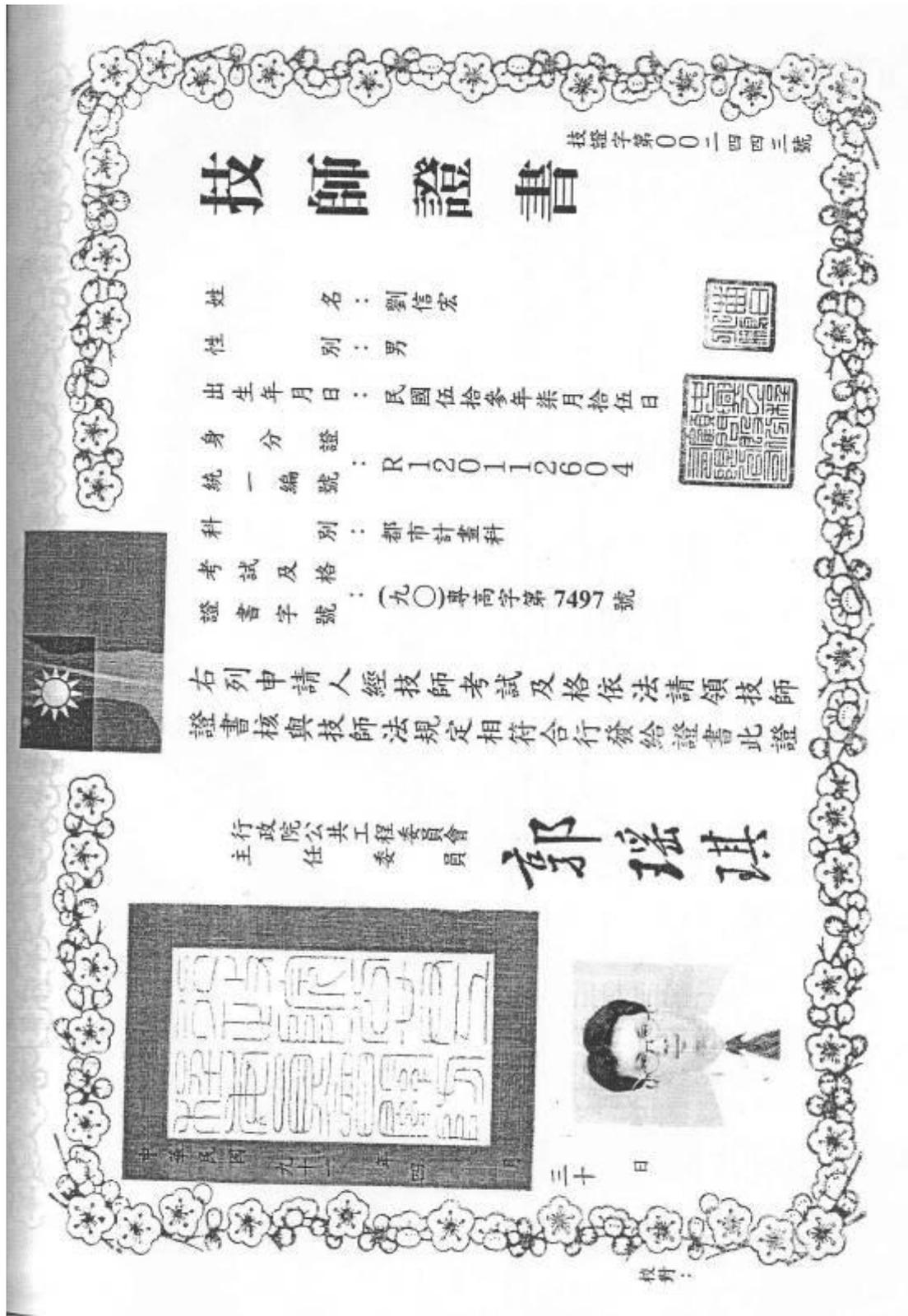
***** 土地所有權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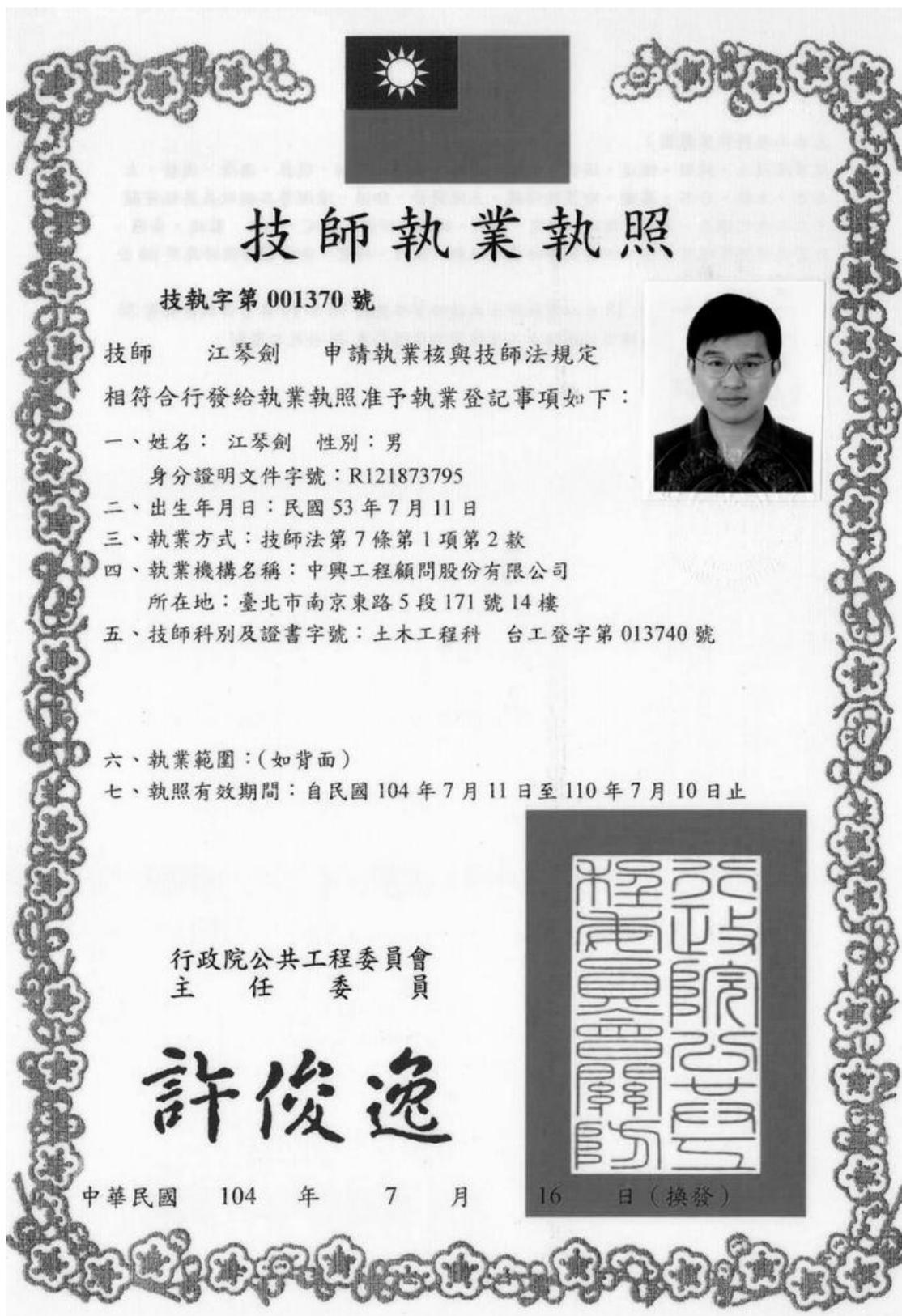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11月2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3年06月19日
所有權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3佳字第068946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2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效力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查詢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附件五、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技 師 證 書

姓 名 江 琴 劍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伍拾叁年柒月拾壹日
 身分證 一 編 號 R121873795
 科 別 土木工程科
 考試及格 證書字號 (八四)專高字第 92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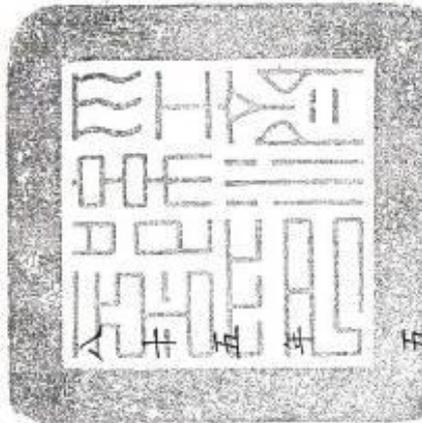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經濟部部長

江丙坤

工業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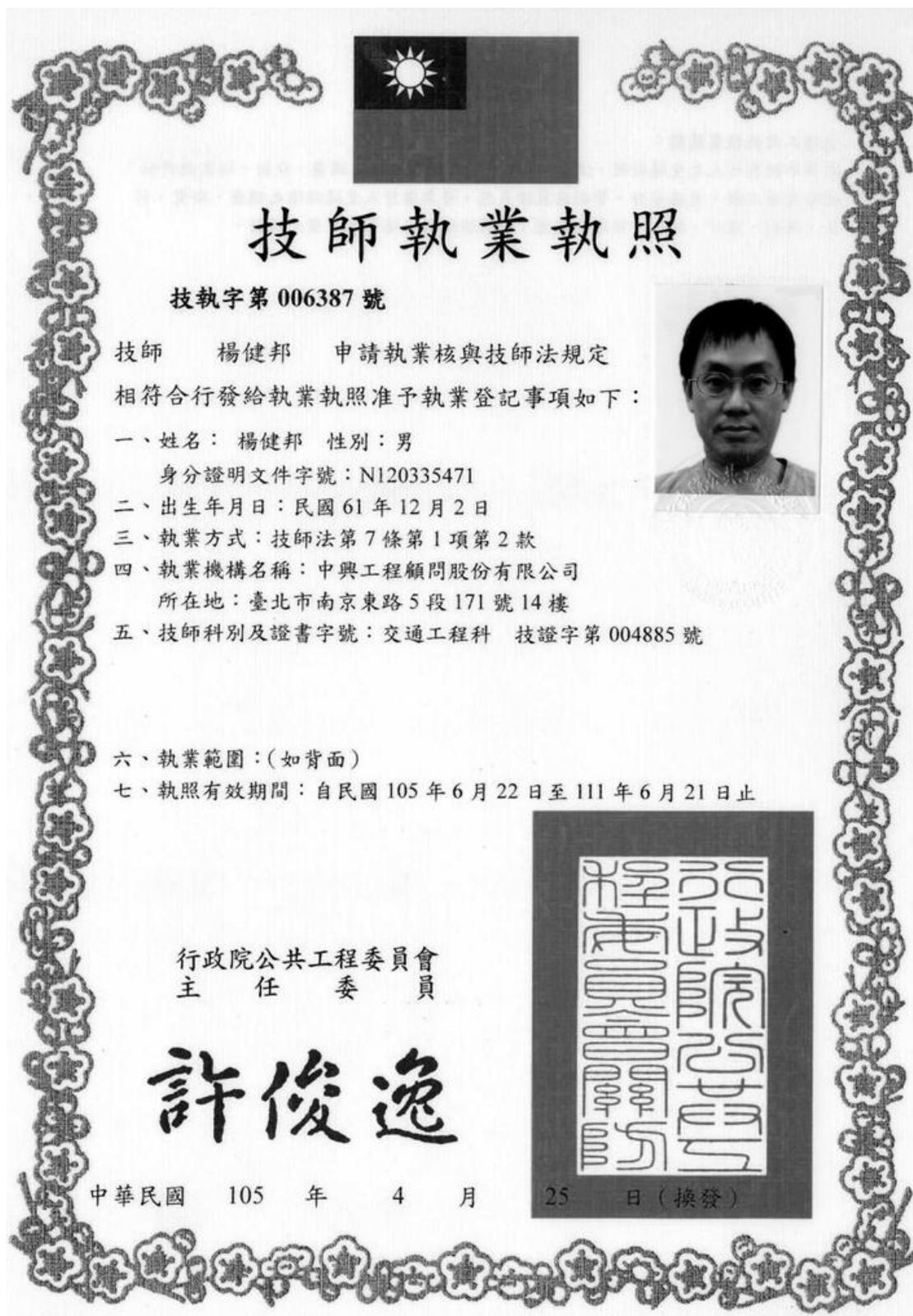
尹啟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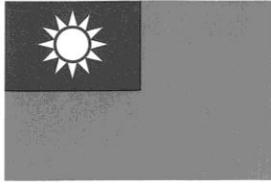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五月二日

台工登字第 013740 號





技 師 證 書

技證字第 00488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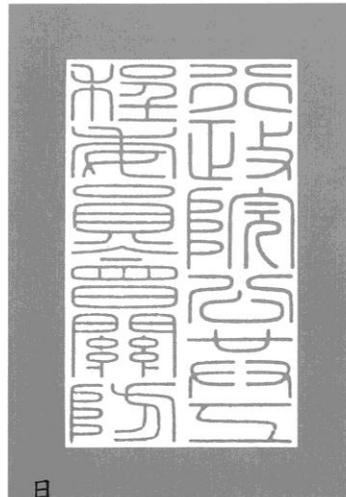


姓 名：楊健邦
 性 別：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 61 年 12 月 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335471
 科 別：交通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94) 專高技字第 000571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



技證字第00二三三七號

技師證書

影本與正本相符

姓名：魏夢辰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貳拾壹年陸月貳拾貳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B100963219

科別：測量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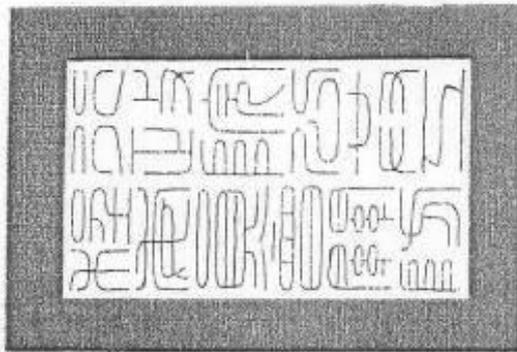
考試及格：台檢工技字第1915號
證書字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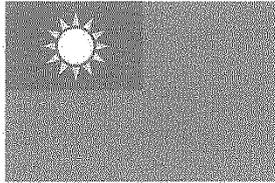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瑤琪



十九日

核對：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6213 號

技師 莊明毅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 一、姓名：莊明毅 性別：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A133319202
-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48 年 8 月 18 日
-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四、執業機構名稱：莊明毅大地技師事務所
所在地：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8 巷 15 弄 17 號 1 樓
-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大地工程科 技證字第 004639 號
(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Q120304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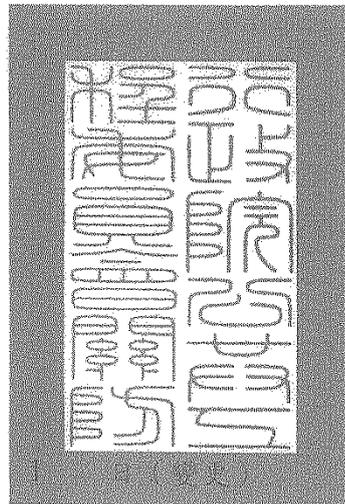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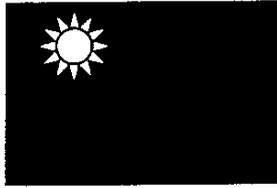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宏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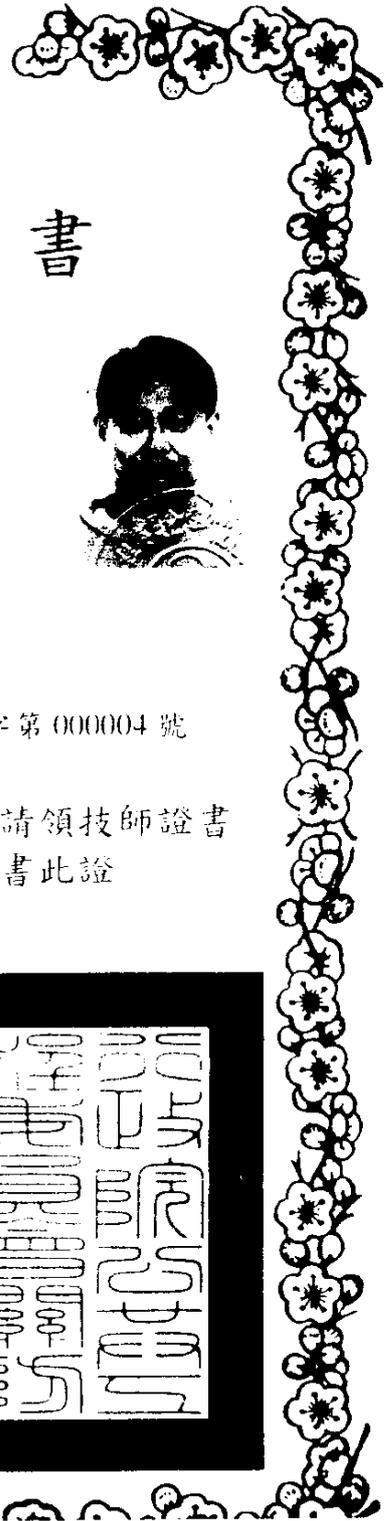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技 師 證 書

技證字第 00463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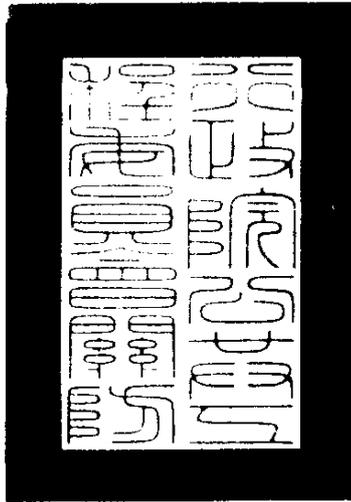
姓 名：莊明毅
 性 別：男
 出 生 年 月 日：民國 48 年 8 月 18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Q120304174
 科 別：大地工程科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字 號：(94)(一)專技檢字第 000004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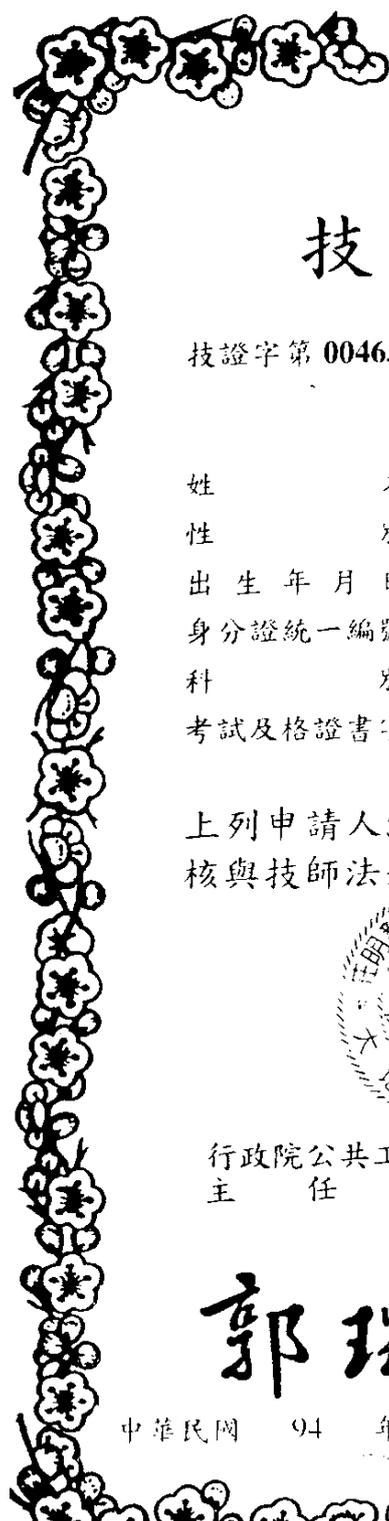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附件六、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

一、自來水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曾仁宏
聯絡電話：04-22501208#208
電子郵件：A620170@msl.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097531974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所送「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用水計畫書（修訂本），原則同意，並請確實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12月17日府經工字第0970290315號函。
- 二、本計畫民國98、99、100、101、102、103、104、105年之平均日需水量分別為12、24、1,639、3,252、4,851、6,438、7,218、7,997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則同意調配供應，本署同意納入台南地區水源調配。
- 三、請確實依用水計畫缺水緊急應變計畫擬具可能缺水風險及因應方案，以穩定供水。
- 四、請將本案相關公文、會議紀錄、供水同意書及本函等相關文件收錄於計畫書附錄內，再將定稿本（連同燒錄於光碟之電子格式word檔）12本函送本署備查。
- 五、本開發案用水計畫書亦為環評要件之一，若有不實之記載或未能切實執行者，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另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經核定之用水計畫，其開發或管理單位應每年提報實際用水量至受理機關（本署）；受理機關得依核准用水計畫書查核開發單位用水情形，若有與原核定計畫用水量或節約用水承諾等事項不符者，其開發或管理單位應提出用水計畫差異分析送受理機關；受理機關並得依前項用水計畫差異分析之

第 1 頁 共 2 頁

臺南縣政府

097/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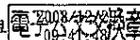


0970299573

審查結果，廢止、撤銷或變更其用水計畫。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南區水資源局、水源經營組



裝



訂

線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李亞儒
聯絡電話：04-22501207 #207
電子信箱：a620280@wra.gov.tw
傳真：04-2250160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753220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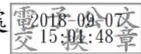
主旨：所送「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用水計畫差異分析，原則同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9月5日府經區字第1070979524號函。
- 二、旨案計畫用水終期年展延至115年，用水期程調整自107年至114年分別為0CMD、12CMD、24CMD、1,639CMD、3,252CMD、4,851CMD、6,438CMD、7,218CMD及115年(終期)7,997CMD。
- 三、依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第1項審核結果依限修正用水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貴府依旨揭用水計畫差異分析提出修正用水計畫乙式3份，光碟電子檔1份，送本署轉陳經濟部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075322086

檔 號：97/071041/2
保存期限：永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雙十路2段2之1號
承辦人：葉賀聯
電話：04-22244191-307
傳真：04-22256773
電子信箱：holiean@mail.water.gov.tw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0970031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至民國105年需水量8,000CMD案，本公司原則同意調配供應，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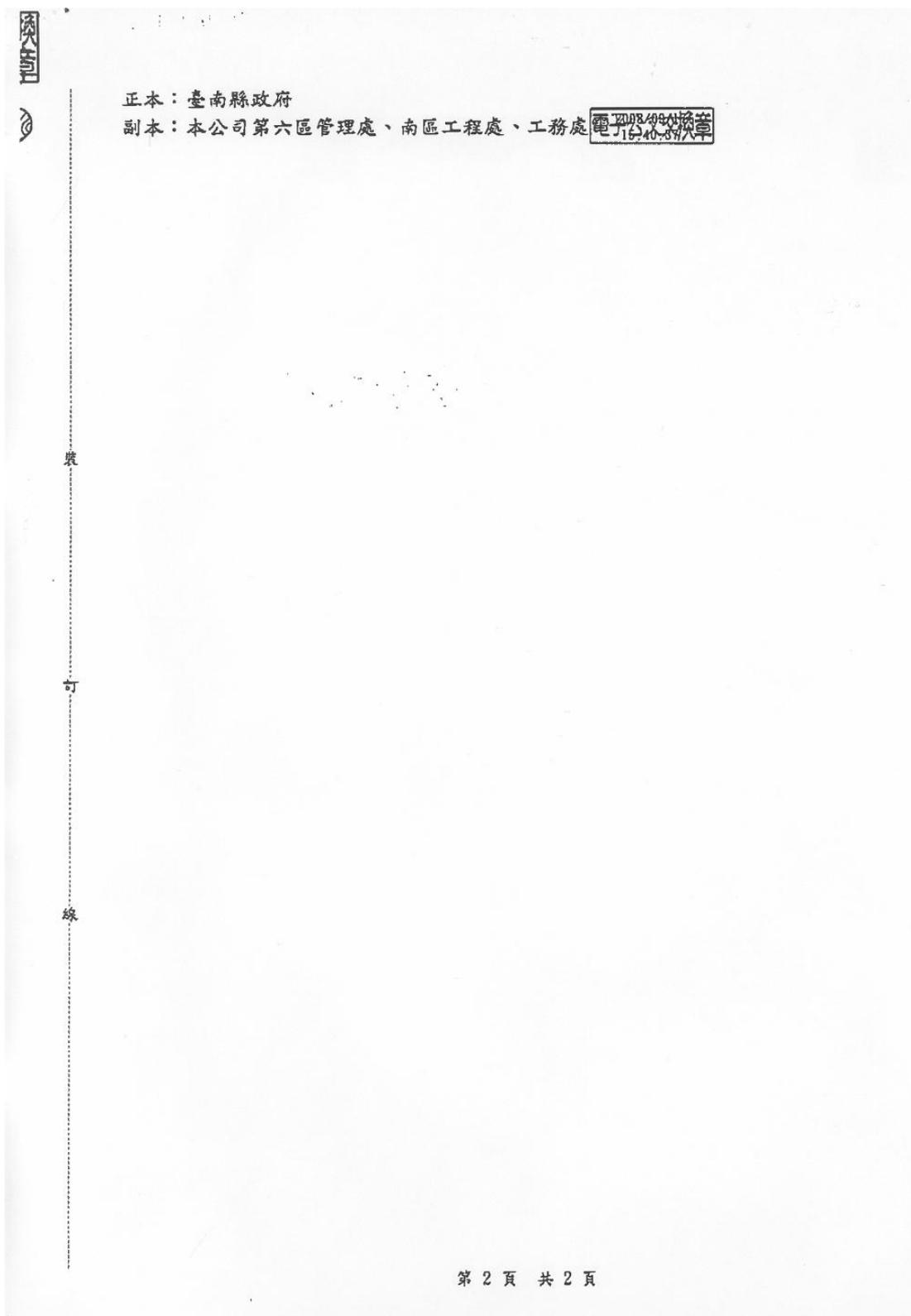
- 一、復 貴府97年8月22日府經工字第0970188825號函。
- 二、本案依 貴府於97年8月13日請經濟部協助有關本工業區用水及報編審查時程事宜會議決議，本公司同意調配水量供應，惟為避免與其他工業區用水產生競合作用，短、中期（民國102年前）依 貴府96年10月16日召開「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會議結論辦理，略以：目前台南科工區、茄拔及得力等工業區，或有開發其水源量尚有餘裕、或撤銷開發或開發不如預期等情況調配供應；長期（民國103年後）將配合水利署開發「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及「高屏大湖工程」等新水源開發期程完成後調配供應。
- 三、惟為因應本工業區用水，尚須計畫自台南市安南區公學路七段與安明路四段路口處（即國姓橋南端）既有1500mm幹管延長埋設送水幹管接水（擬計畫併本工業區及台南大學七股校區所需水量埋設800mm幹管），該幹管經費由開發單位依用水比例分擔；區內管線經費（含配水池）亦援例請開發單位全額負擔。

第 1 頁 共 2 頁

臺南縣政府 097/09/17



0970212139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南區工程處、工務處

電子印務換章
1640-89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70045台南市南門路2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杜方裕
電話 06-2138101
傳真 06-2132372
電子信箱 dfy@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水六工字第09800101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南縣七股鄉樹子腳段地號546等90筆土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8年8月14日園區路航字第0980029174號函辦理。
- 二、經查對所附標註計畫地理位置圖，非位於本處自來水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
- 三、貴公司所送計畫地理位置圖標註位置是否屬實，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四、本案查詢之土地為台南縣七股鄉樹子腳段546、562、564-577、586、588-656地號及義合段34-37地號等90筆。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工務課

經理蔡茂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判發

二、電力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函

地址：70045臺南中西區忠義路1段109號

聯絡人：楊智淵
電子信箱：u191888@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6-2160121#2122

73047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南字第1078060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府新設用電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07年6月1日新增設用電計畫書辦理。
- 二、貴府(用電地址：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計劃分五期新增設用電，第一期於108年7月1日新設經常契約500瓩，第二期於109年7月1日增設經常契約1,010瓩，第三期於111年7月1日增設經常契約11,869瓩，第四期於113年7月1日增設經常契約15,481瓩，第五期於115年7月1日增設經常契約22,709瓩，新增設後合計經常契約容量為51,569瓩，經檢討結果：因目前佳里、西港及將軍等區，僅設置佳里變電所，其供電範圍遼闊，主變、饋線負載利用率極高，倘七股變電所無法如期興建，將嚴重影響地區未來之新增設用電核供，故亟需於七股科技工業區內興建七股變電所以解決佳里地區之供電壓力，敬請貴府協助本公司取得七股變電所用地及優先開闢相關聯絡道路，以利後續興建變電所及其相關輸配電管線工程，俾儘早進場施工，使七股變電所順利運轉供電，以提供充沛之電力及穩靠之供電品質，滿足地區用電需求，並促進地方經濟繁榮。本案第一、二期用電量合計1,510瓩，可由佳里變電所供電，惟第三~五期用電量合計50,059瓩，則須

待七股變電所興建完成及新設饋線後，方能供電。請貴府於提出正式用電前，先行辦理高責點或提供配電場所圖審作業事宜，俾利外線設計、施工。前述供電方案自發文日起一年內有效，倘逾期未提出正式用電申請或有效期間內遇有關規定修改時，應重新檢討，另行決定。

- 三、依本公司奉准施行之營業規則規定，用電申請之供電契約於貴府繳付各項費用、檢具依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完成用電設備，及本公司設置之供電線路設備施設完成、檢驗用戶用電設備合格與完成送電等手續後，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 四、為穩定電壓、提高貴府用電設備運轉效率及減輕電費負擔起見，請裝設適當容量之電容器（以自動功因調整器控制），以改善功率因數至95%為原則。
- 五、本島地形特殊，諸如地震、鹽害、濃霧、雷害等不可抗力之災害，隨時可能導致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引起事故停電，或影響電壓與頻率等之穩定，如貴府對於用電品質及可靠性等要求甚高，不能容許本公司供電系統發生故障所引起之停電及電壓和頻率變動而瞬停時，請裝設緊急電源，並請在設計及興建前考慮下列各點，以減少損失。
 - (一)請依照用電性質及用電設備容許停電時間選擇適當的緊急電源裝置。
 - (二)請自備發電機，俾停電時立即自行轉供。
 - (三)電力系統發生故障，有時會瞬間停電，對於不能容許瞬間停電之用電設備，除裝設自備發電機或申請備用電力，作為主要緊急電源外，請另加裝不停電電源裝置，簡稱UPS（亦即一種定電壓、定頻率之電源設備，平常充電中，當正常電源停電時，而發電機未達額定電壓運轉前，立即自動暫由UPS裝置之蓄電池經轉換器繼續供電，俟發電

機達到額定電壓後再自動切換由發電機供電)。

(四)電力系統頻率在正常運轉時有正負0.5赫之變動，故障時系統頻率短時間變動將較正負0.5赫為大。

六、貴府各項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及監造，請依照經濟部訂頒「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如附件)規定，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另設計圖面送審時請附保護方式及電驛型式等資料，且保護方式及電驛型式在設備採購前即須與本公司協調。因該保護設備係以保護貴府相關用電設備為主，故請隨時維持保護設備在正常運作狀態，且非經本公司調度運轉人員同意，請勿隨意操作，以維供電安全。

七、貴府嗣後如計劃興建自用發電設備且須與本公司系統併聯時，請於機組興建前先向本公司提出用電計畫書，俾先行檢討發電機組併入本公司系統之可行性，以避免發電機組設置完成後，因電力系統條件限制而無法與本公司系統併聯，造成貴我雙方困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處 長 黃 肇 祥



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

106.05.26 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電業設備工程,指為經營發電、輸電或配電業務所進行之電氣設備工程、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或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鐵塔結構工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或裝設自用發電設備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或其他相關電氣設備工程。
- 第 4 條 電業設備工程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之範圍如下:
一、發電廠線路裝置工程。
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
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或鐵塔結構工程,其設計時總工程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施設線路達一公里以上者。
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工程,如屬同容量且同規格之設備更換工程,得免由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
第一項各款工程,如屬因應緊急危難之搶修或搶險者,得免由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如屬事後重建者,仍應由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
- 第 5 條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之範圍如下:
一、契約容量在一百瓩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二萬二千伏特以上電壓之電力設備。
(二)變壓器容量合計超過五百千伏安。
(三)二萬二千伏特電壓供電地區,供電電壓為二百二十/三百八十伏特。
(四)電力設備或連接負載有影響電業供電品質之虞,包括電氣爐(電弧爐、電阻爐、感應爐或其他電氣爐)、電焊機或軋鋼馬達設備。
(五)用電場所所有易爆性塵埃或易燃性物質,包括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塵埃處所或製造儲存危險物料處所。
(六)公共場所或其他因用電性質特殊用戶,如發生停電將導致嚴重損害或引起危險,包括旅運航空站、旅運海港、車站、自來水廠、交通號誌、旅館、餐館、百貨公司、醫院、學校、機關、劇院或其他娛樂場所。
二、六層以上之建築物用電設備。
- 第 6 條 其他法令另有電業設備工程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設計監造之範圍者,並應依其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電信

檔 號：

保存期限：

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 函

機關地址：700台南市成功路3號

鄭耀源

06-7440457

zz063654@cht.com.tw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規設字第09700002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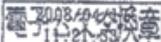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乙案，本營運處原則同意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提供電信服務，請查照。

說明：復 貴府97年3月18日府經工字第0970059941號函。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四、道路

檔 號：
保存期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60050嘉義市安和街209號
承辦人：蔡漢卿
電話：05-2782861-2427
傳真：05-2774959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五工規字第0970004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臺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工業區編定作業，請本處同意省道台17線廠區進出道路配合設置事項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路總局97年3月21日路養交字第0970011321號函暨貴府97年3月18日府經工字第0970060005號函辦理。
- 二、本處原則同意，惟後續細部規劃設計圖說需送臺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貴府工務處及本處新化工務段等單位審查。
- 三、本案施工經費請貴府自行籌列。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規劃設計中心



經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南縣政府工務處 書函

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邱昱彰
電話：06-6325951
傳真：06-6333937
電子信箱：eng704@ms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工土字第0990000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處「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研商會議紀錄，有關議題三「計畫區交通用地廢改道計畫」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9年1月28日府經工字第0990025969號函。
- 二、有關該工業區開發交通用地廢改道，請於細部計畫階段檢附「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廢（改）道套繪地籍圖等書件申請。

正本：本府經濟發展處
副本：本處土木科

臺南縣政府工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耀國
電話：06-3901331
傳真：06-2953219
電子信箱：ykhu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010133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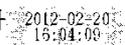
主旨：承詢「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鄰近土地未來是否因工業區設置而產生阻隔致無法對外便捷通行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2月10日南市經區字第1010125051號函。
- 二、依來函說明現行方案(計畫範圍)已將本市七股區樹子腳段578地號土地調整於計畫範圍外，依圖示基地東側土地可藉由既有4米農路(即樹子腳段578地號土地)連結至基地南側8米道路，本局認尚可維持基地東側土地聯外交通所需。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裝

訂

線



1010133515

五、排水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劉建宏
電話：06-6331455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ntu.kenhong@gmail.com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0990060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送「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排水計畫書（修正本），經本府審查後原則同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9年3月9日園區路航字第0990008844號函辦理。
- 二、依規劃單位核算開發後放流量等於開發前逕流量，尚符合不增加排水負荷原則。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處、本府水利處

縣長蘇煥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宇平
電話：06-6324231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mild37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工字第1071019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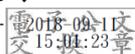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依內政部區委會提送「七股科技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會議紀錄及補正內容，本局同意備查，惟請七股科技工業區進入實質開發階段時，將前開資料納入排水計畫書(第二階段)中一併辦理設計，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07年9月5日南市經區字第1071002844號函辦理

。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局水利新建工程科



1071019674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水利處 函

地址：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承辦人：藍上大
電話：06-6331455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engbl9 @ms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水管字第0990000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處「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之現有水道分佈及保留、廢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9年1月19日經工字第0990000376號函。
- 二、本計畫基地內之水利用地係屬原台糖公司耕作需要之既有灌排設施，未來基地開發時，請開發單位擬具廢（改）水資料依程序向嘉南農田水利會提出申請後，再送本府審核。

正本：本府經濟發展處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利管理科

處長 藍紹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灌溉水路改道地下化」研商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副局長富仁

記錄：沈宜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簡報：(略)

陸、各單位意見：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東三股子小給二」灌溉水路為提供予台 17 線西側三角形造林地灌溉需求，未來是否恢復農作尚須評估。

二、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 本會灌溉水路原則上以明溝方式施設，若貴局計畫將科工區內改道水路以暗渠方式施設，將比照水利會配合鄉鎮公所明溝加蓋後，鄉鎮公所負起維護管理責任之一般慣例處理，本案若科工區管理單位同意負責日後維護管理，則本會原則同意辦理。

2. 上述改道水路主要供給台 17 線以西三角形台糖土地使用，經現地勘查後，該土地耕作困難，目前種植防風林植物，後續將洽台糖公司研擬能否將區塊編列為非灌溉地，倘若可行則科工區內改道水路則不需施作。

三、本府水利局：無意見。

柒、決議

一、有關「東三股子小給二」改道至基地南側及西側綠帶內，為不影響緩衝綠帶地面功能使用，經嘉南農田水利會表示同意採地下化設計，於綠地下設置地下暗渠，為確保水流通暢、避免水頭流失，具體作法如下：

1. 基地內灌溉水路上下游依現有上下游高程平順銜接。

2. 新設水路不設置跌水，避免斷面變化、跌水及轉彎等造成能量損失，以保持原灌溉水路之水頭在改為暗渠後仍可順利營運。

3. 為避免堵塞，上游入口處設置攔污柵，並於暗渠範圍內設置清掃孔，以利管理維護。
 - 二、有關灌排水路廢改道提送審議時程，經嘉南農田水利會表示同意，俟七股科技工業區進入實體開發階段時，由開發單位檢具相關書圖文件送水利會審查，並由水利會向本府水利局依廢止水路及水路改道程序提出申請。
 - 三、經與會各單位討論後，「東三股子小給二」改道採地下箱涵方式由開發單位施作，後續灌溉水路仍由權責單位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巡檢，惟涉及清淤、堵塞及地下箱涵 RC 結構使用期限內之修繕維管，則由開發單位負責，使用期限屆滿後之重置由嘉南農田水利會負責。
 - 四、上述改道水路主要係提供予台 17 線西側三角形台糖土地使用，爰在本工業區進入實質開發前，請經發局再邀水利會、台糖公司研議該三角形坵塊土地是否仍有灌溉需求，倘無灌溉需求，「東三股子小給二」則不需改道施作，即辦理廢除。
-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灌溉水路改道地下化研商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07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局2樓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副局長富仁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畢富仁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張善琦 方介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煥鈞	王睿禮 王啟斌 蔡亭日
本府水利局		葉宇平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伯仁 夏之明 林樹菁	
本府經濟發展局		蔡化璋 黃承河 沈宜萱	

六、廢棄物

(一)員工生活垃圾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七股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724台南縣七股鄉大埕村377號

傳真電話：(06)7873840

聯絡電話：(06)7872611-241

承 辦 人：陳華卿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所清字第09700023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編定」計畫開發，函請同意清運垃圾乙案，本所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97年3月5日園區路航字第09707073號函。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鄉清潔隊

鄉長蔡舜忠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

檔 號：

保存年限：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垃圾焚化廠)

書函

地 址：71041 台南縣永康市中山北路 1099 巷 140 號

電 話：(06)231-9266 傳 真：(06)231-6388

承辦人：薛富陽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98 達永字第 125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有關台南縣政府委託 貴公司規劃辦理之「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編定」計畫，計畫於開發完成廠商進駐後，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擬進本廠進行處理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本計畫之「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編定」計畫，函文要求於開發完成廠商進駐後，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本廠原則同意處理，惟須先依台南縣環保局規定之進廠程序申請核可後，再行進廠處理。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垃圾焚化廠

中興公司 收發文 0983



第 1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環保專業施工處南部資源回收及處理廠 函

南部資源回收及處理廠
地 址：高雄縣大寮鄉華東路 25-1 號
電 話：07-7879572 分機 67
傳 真：07-7878447
聯絡人：葉怡馨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普通
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98-P48-B0299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辦理「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編訂」計畫，本計畫開發完成後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司 98 年 8 月 17 日園區路航字第 0980029173 號函。
- 二、本廠同意配合旨述計畫案，於計畫案開發完成後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本廠同意配合收受處理。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廠長劉振東

98. 8.

中興公司
收發文 098303



七、土石方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高雄縣岡山鎮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陳仕偉 6279016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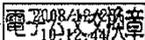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97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水六管字第09750169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 貴府函請本局提供所轄曾文溪部分河段俾供 貴府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所需土方來源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12月15日府經工字第0970287793號函。
- 二、本案 貴府計劃需土量約104萬立方公尺，本局初步勘核於曾文溪麻善大橋上游2km至二溪橋間、鹽水溪大昌橋段及二仁溪中路橋段之土方量，可達 貴府辦理該計畫預計土方104萬方之需求，惟實際數量仍請 貴府俟後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辦理後續檢測及提報疏濬計畫書件等相關程序再行核定。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臺南縣政府 097/12/23

097029518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許日陽 07-627902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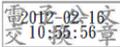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水六管字第10150025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函請本局提供土方，作為「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整地填土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2月10日南市經區字第1010125006號函。
- 二、本局目前預定辦理之疏濬工程河段及範圍如下：
 - (一)曾文溪：北勢洲橋至曾文溪二橋疏濬區、曾文溪93斷面疏濬區（北勢洲橋至二溪大橋）、曾文溪斷面101-105斷面疏濬工程（二溪大橋上游）。
 - (二)二仁溪：二仁溪縱貫鐵路橋至中山高段疏濬工程。
- 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河川水庫疏濬土石販售總量得保留百分之三十，優先提供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該疏濬案歷次標售之最低之「最低決標價」專案申購使用，因此，本局將依此規定辦理保留土石販售總量30%，並依歷次標售之最低之「最低決標價」，作為 貴局之專案申購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1015002586

裝
訂
線

八、農業用地變更及農地資源總量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農業處 函

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楊錦樹

電話：6328755

傳真：6328722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農務字第099000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
審查意見如說明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99年1月18日經工字第0990000373號函。
- 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99年1月11日營署綜字第0980090080號函說明二（二）審查意見三，「有關本案農業用地是否同意變更作非農業使用部分，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相關作業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再依本要點審查規定辦理：（一）申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或河川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者。、、、」請本處提供審查同意文件乙節。查本案變更範圍內之農業土地使用分區皆為「特定專用區」，而非前開所述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或河川區；爰此，本處仍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7點第1項第1款規定提供審查意見，合先敘明。
- 三、查本案本處對於農地變更審查原則同意，惟仍需經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通過。

正本：本府經濟發展處

副本：

處長鄭伊彬

經濟發展處

第1頁



099E0U000034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6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80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水嚴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1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20719683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函本會同意該計畫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613號函及貴府102年6月18日府經區字第1020537516號函辦理。
- 二、本會前於本年1月16日農企字第1010130513號函略以，鑒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本案土地宜予保留農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以本案為產業儲備用地而有條件支持本案，爰表達原則不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意見。嗣依據內政部前開號函附該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25次審查會議紀錄表示，臺南市政府本年5月29日府經區字第1020482738號函及會中陳述意見似有改變農委會原先不同意本案農地變更之可能性，請臺南市政府於本次會議召開之日起二個半月內釐清。
- 三、案經各單位提供本案新事證資料如下：

(一)臺糖公司於本年7月26日以資劃字第1020012612號函復



1020719683



裝

訂



裝

本會表示「本案基地前於80年代設置西港抽水站埋設地下涵管，引曾文溪之淡水至該農場地下暗管作洗鹽用，現因曾文溪出海口之鹽水侵蝕，致抽水站功能失效，復因颱風豪雨，設置於溪中之吸水管遭沖毀，爰抽水站已停用報廢，地下暗管因而無淡水洗鹽，且久未疏通阻塞嚴重，已無排鹽功能，因此鹽化嚴重加劇，致秋植甘蔗平均產量似有逐年略降現象，又該地無水源可設，爰本公司並無計畫再投資新設備作洗鹽之地力改良相關措施，同意配合政策釋出土地。」該公司於本會本年8月5日協調會議中亦再度明確表示上開意見。



(二)經濟部本年7月11日以經授工字第10220419350號函復本會略以，本案已有明確之產業需求，且臺南市境內目前僅有該部工業局開發之臺南科技工業區尚餘76公頃產業用地待租售，及該府目前擬重新規劃開發之新吉工業區未來尚可能有78公頃產業用地釋出。又據臺南市政府表示七股科技工業區與臺南科技工業區、新吉工業區之開發定位、土地售價均有不同，引進廠商與其他工業區具市場區隔性質，該部支持本案申辦工業區編定作業。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本會本年8月5日協調會議中表示，該會以經濟部立場支持本案，並尊重臺糖公司意見，至原函送本會有關臺糖公司「特定專用區仍需供農業使用土地」清冊資料之調整將由該部另依程序辦理。

(三)貴府102年6月18日府經區字第1020537516號函表示略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有條件通過審查，本案確有開發之需求，臺糖公司於本年6





股

行

線



月6日以資劃字第1020009729號函同意配合貴府政策釋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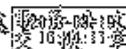
四、本案經臺糖公司表達該地區多屬不適作農業生產之土地，且亦無投資改良之計畫，並同意配合政策釋出；另經濟部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明確表達支持本案。上開意見及理由業與本會於本年1月16日上開號函之所據有所不同。經本會綜合考量，原則同意本案之農地變更使用。惟應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案基地周邊尚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等農業經營區域，未來本案之開發應注意避免影響周圍農業生產環境。
- (二)本案農地得否變更使用，係因前開各單位意見及現地狀況通盤考量所致，非僅因屬鹽分地區土地單一因素。按沿海鹽分地具溼地、滯洪等環境生態功能，故本案不得成為日後因屬鹽分地區而得變更之通例。
- (三)臺糖土地實為臺灣珍貴之大面積且坵塊完整之農地，基於糧食安全考量，應正視臺糖土地逐漸減少且不斷被切割問題，避免不當變更使用。

五、副本抄送經濟部及臺糖公司，有關「特定專用區仍需供農業使用土地」清冊資料之調整，請本權責依程序妥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 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敏郎
電話：06-6323941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cm10906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70640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暨新
訂細部計畫」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6月4日府經區字第1070594827號函。
- 二、農地資源總量(農1+農2+農4約89019公頃)，農一約50040公頃、農二約33752公頃、農四約5227公頃。
- 三、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列入保留範疇以補足，依上開規定，本市農地資源約9.89萬公頃。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107064057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林水嚴
電話：(02)2312-5880
傳真：
電子信箱：yyanlin@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70228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使用農地是否不影響臺南市宜維護農地存量之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7月9日府經區字第1070752142號函。
- 二、依據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需求總量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區域計畫或規劃土地利用方向，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相關成果，優先保留第1種農業用地、第2種農業用地及第4種農業用地，以該等面積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土地加總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如有不足前開總量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列入保留範疇。
- 三、基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貴市農地資源之控管標準為8.



9萬公頃，且貴府來函已說明依前開規定，將應列入保留
範疇之農地補足後，農地資源面積共約9.89萬公頃，故倘
僅以農地數量(面積)予以檢視，貴市農地資源面積(9.89萬
公頃)扣除旨揭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使用非都市土地農
牧用地之132.22公頃後，尚且高於貴市應維護農地資源之
控管基準(8.9萬公頃)。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

2018-07-27
交 12:38 章

九、隔離設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5880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永嚴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20710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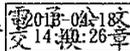
主旨：貴局函為「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公園用地訂定退縮建築所留設之退縮地，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得認定為隔離設施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3月28日南市經區字第1020279228號函。
- 二、旨揭規劃報告案公園用地內退縮建築所留設之退縮地，貴局來函說明係以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及蓄水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為限，且經貴府農業局認定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有關隔離設施之規定，則本會無意見。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本會企劃處



1020710520

十、放流管線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高雄縣岡山镇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陳仕偉 6279016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98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水六管字第09850107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貴府函請同意「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放流水(污、廢水)排放以曾文溪作為承受水體，放流管線以跨越堤防方式施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9月11日府經工字第0980218022號函。
- 二、本案放流水(污、廢水)排放擬以曾文溪作為承受水體一節，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
- 三、本案放流管線擬以跨越堤防方式施作一節，因本計劃尚未至設計階段，爰本局目前僅可原則同意 貴府屆時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提出使用申請，惟許可與否則須屆時視申請書設計內容及本局審查結果辦理。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電子交換

臺南縣政府 098/09/15



0980221291

附件七、工業區編定相關圖冊

一、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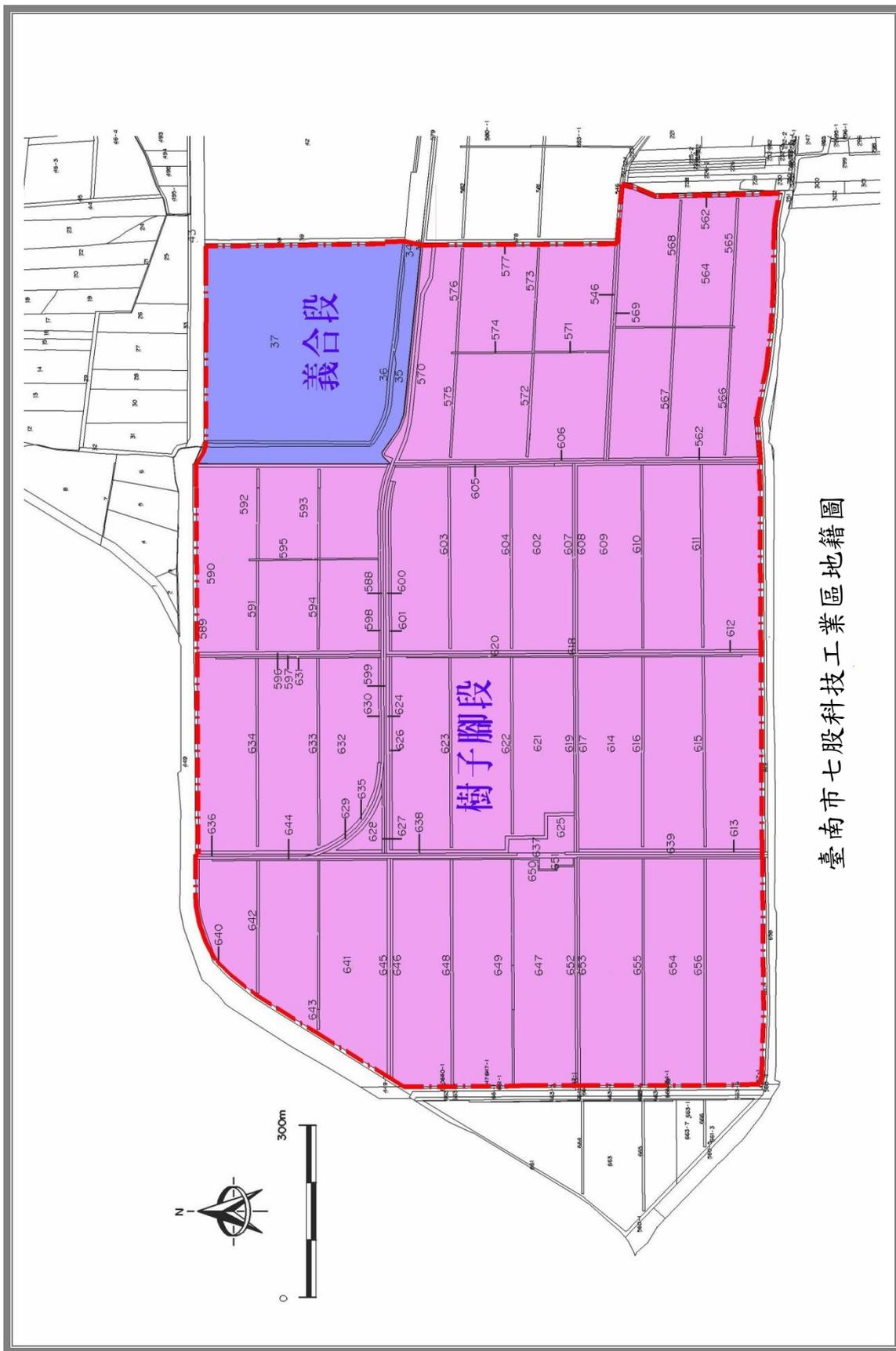
二、平面配置圖

三、位置圖

四、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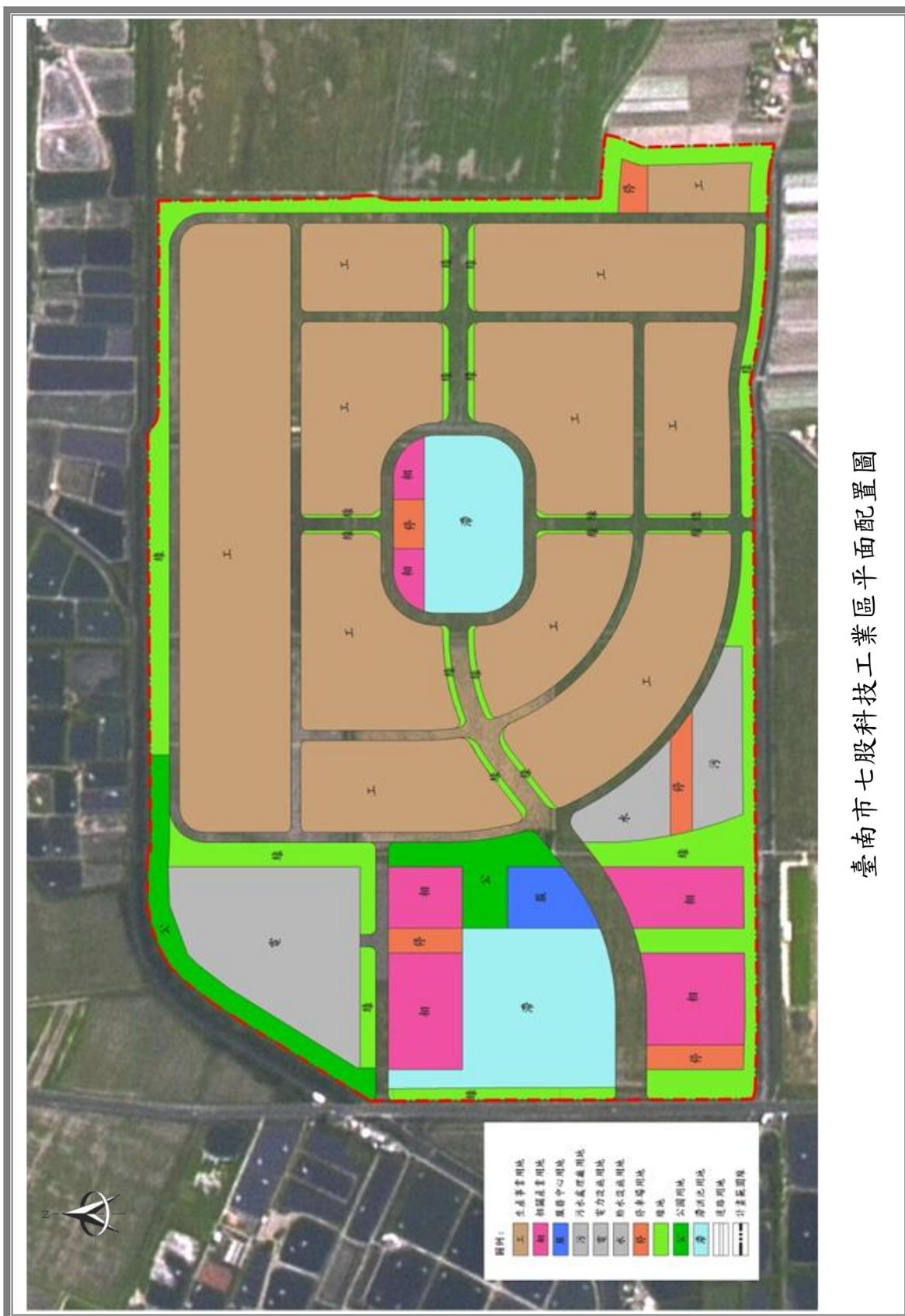
五、土地清冊

一、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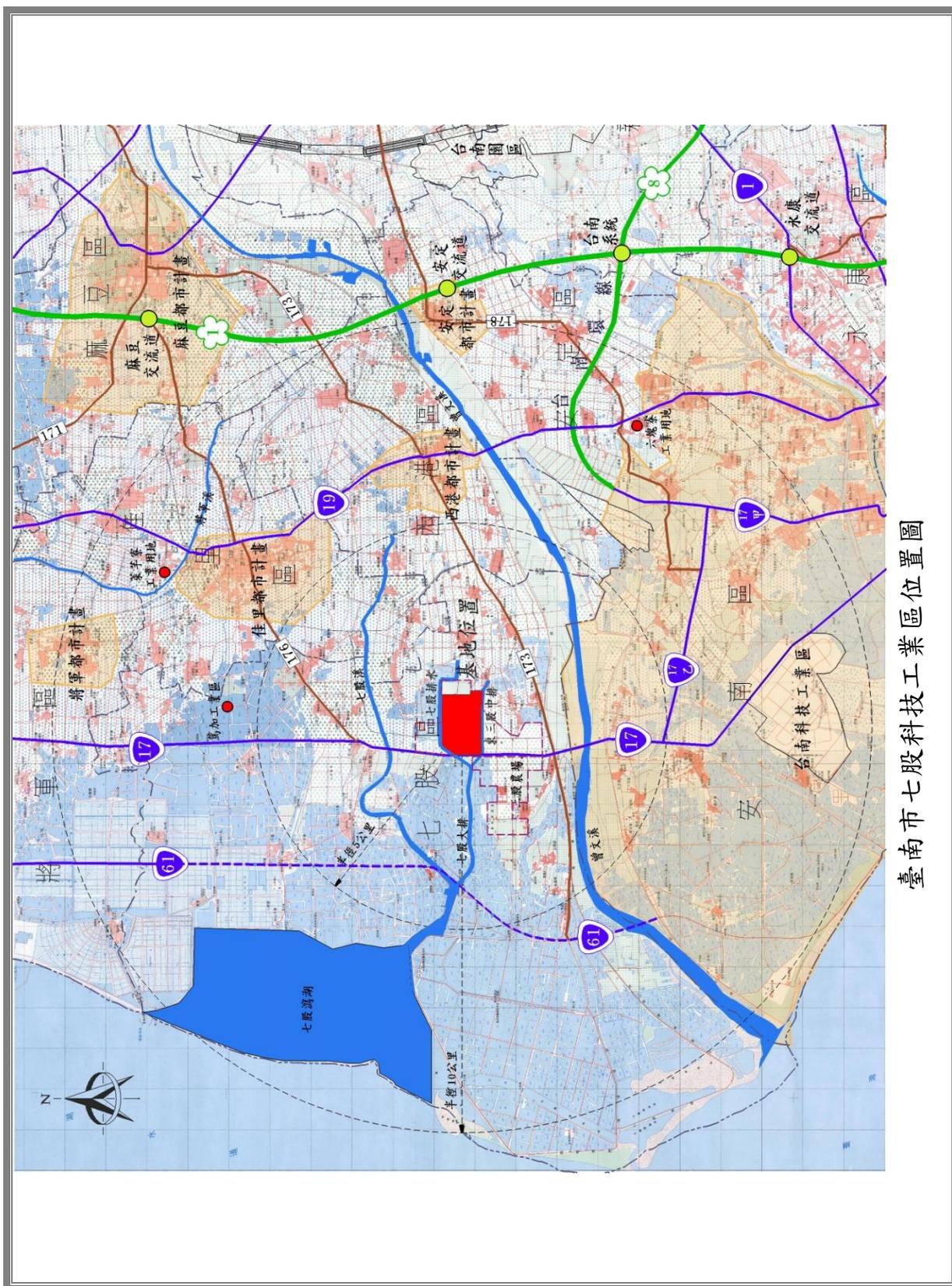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地籍圖

二、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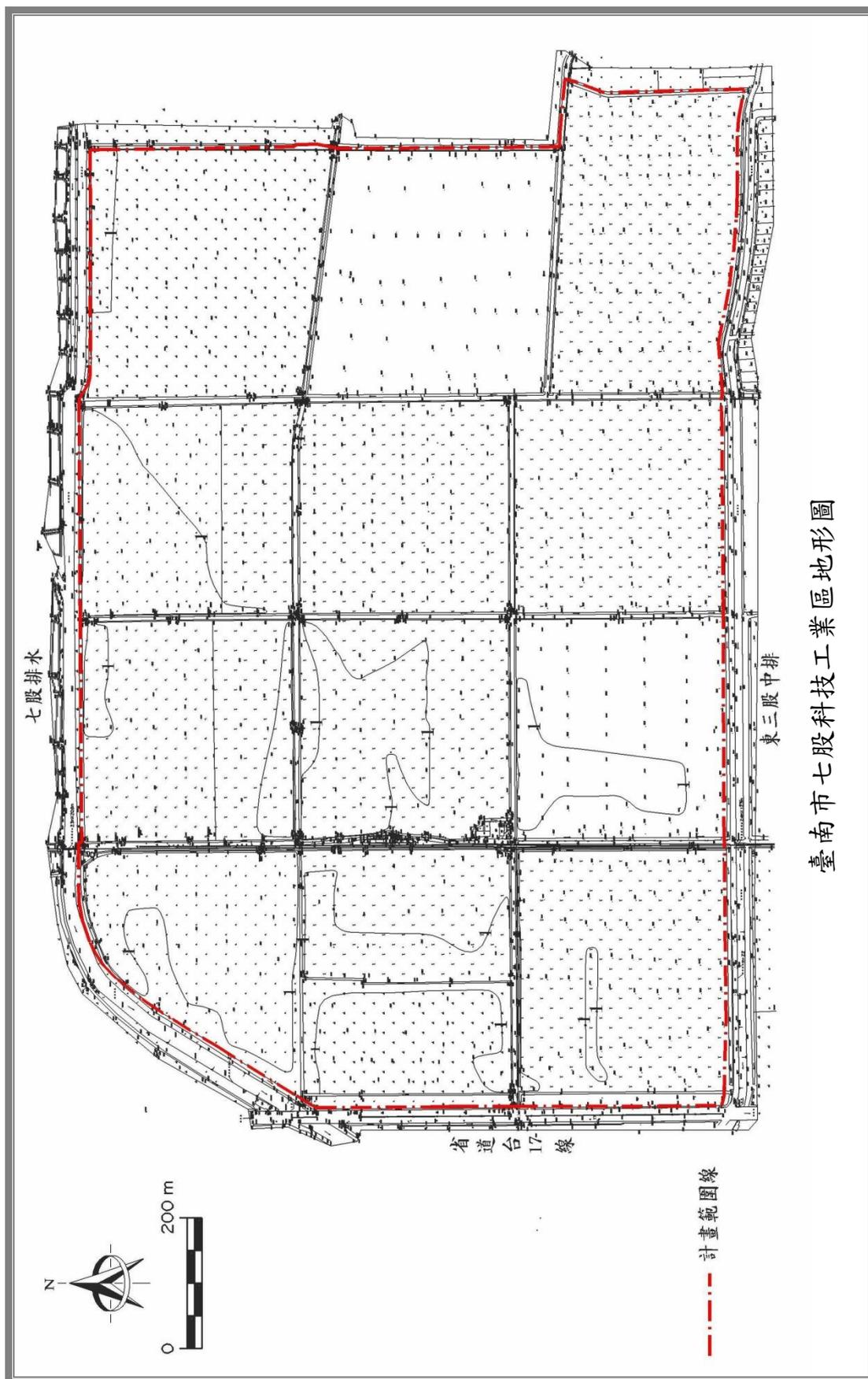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平面配置圖

三、位置圖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位置圖

四、地形圖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地形圖

五、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1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46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3,846	1,81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62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4,748	3,22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6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16,211	116,21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65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88	88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6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92	89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67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92	89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68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84	88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69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444	2,44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7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933	3,93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7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18,980	118,98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7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736	73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73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724	72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74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683	68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75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728	72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7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725	72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77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775	77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86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4,707	1,87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88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114	7,11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89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5,384	1,80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9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98,049	98,049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9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636	63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9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637	63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23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93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64	56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9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64	56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9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550	55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96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728	1,72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97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272	1,27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98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310	1,31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599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2,710	2,71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0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407	3,40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1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0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182	1,18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2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0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97,811	97,81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3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03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268	1,26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0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270	1,27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5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0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224	1,22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6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06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2,554	2,53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07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324	1,32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8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08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610	2,589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9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09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99,312	99,31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1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268	1,26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1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1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270	1,27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12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542	1,90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3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13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632	1,96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4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1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03,478	103,47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5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15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324	1,32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46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1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322	1,32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7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17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074	2,07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8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18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2,618	2,59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9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19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364	1,36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2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721	72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2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97,687	97,68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2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2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225	1,22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3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23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323	1,32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4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24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982	3,98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5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25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550	4,55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6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2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348	1,34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7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27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566	56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8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28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840	2,84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9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29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331	1,33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0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3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733	73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1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31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715	71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2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3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97,565	97,56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3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33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254	1,25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4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3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325	1,32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5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3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227	2,22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6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36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776	77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7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37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312	5,26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8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380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374	1,37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別	使用地編定別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69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39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404	1,36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0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4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022	98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1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4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5,837	85,83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2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4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922	92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3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43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991	99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4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44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758	75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5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4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098	2,09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6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4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537	1,53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7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47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20,184	120,18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8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48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576	1,57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79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49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575	1,57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0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5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807	80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1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51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91	89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2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520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583	1,58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3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53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383	2,38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4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5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21,985	121,98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5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55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577	1,57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6	臺南市七股區	樹子腳	065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576	1,57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7	臺南市七股區	義合	003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6,864	18,51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8	臺南市七股區	義合	0035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3,051	3,01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9	臺南市七股區	義合	0036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857	2,84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臺南市七股區	義合	0037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10,433	109,80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1,437,933	1,413,444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附件八、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文件

權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681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13號3樓
聯絡人：陳怡如
電話：(02)29311112#29
傳真：(02)2931722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6樓

受文者：陳麗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航測會字第10790017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臺南市七股區義合段37地號等90筆土地（面積：141.3444公頃）有無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地區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自103年起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機制，並於106年度委託本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由本會協助申請人進行60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服務相關作業。
- 二、依臺端107年05月08日申請書（案號：1070500659）。
- 三、旨揭申請案經各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機關確認後，查詢結果請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臺進行下載。（下載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k=2PY4LAJPCpp>）。
- 四、有關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查詢作業，因經濟部水利署目前表示無法協助民眾查詢申請範圍土地是否位屬「淹水潛勢」範圍，請申請人至該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依需求逕行下載淹水潛勢圖資使用。內政部營建署考量民眾申請權益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運作，將於6月與該署召開協商會議，屆時再依協商結果回復，本案先行檢送其他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供參。
- 五、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又因地籍圖與地形圖套繪容有誤差，須以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查詢者，本案係依所附位置圖標示位置辨識，所附地籍資料及地籍圖係供參考，爰臺端如對個別查詢結果有疑義，建議可逕向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確認。

正本：

陳麗文

申請臺南市七股區義合段37地號等90筆土地 (面積：141.3444 公頃)

(案號：1070500659)

附表1 申請查詢範圍位置圖



圖例  申請範圍

申請案件位置略圖



圖例  申請範圍

申請臺南市七股區義合段37地號等90筆土地 (面積：141.3444 公頃)

(案號：1070500659)

附表2 申請查詢地籍清冊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名	段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46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2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62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6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4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65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6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6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67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7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68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69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9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7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0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7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1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7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2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73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3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74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4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75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5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7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6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77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17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86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18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88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89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0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9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1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9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2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9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3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93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4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9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25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9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6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96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7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97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28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98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29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599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30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0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1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0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32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0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33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03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34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0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35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0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6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06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37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07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38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08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39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09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40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10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41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1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42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12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43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13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44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1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45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15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46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1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47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17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48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18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49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19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50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2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51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2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2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2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3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23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4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24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55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25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2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7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27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58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28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59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29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60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3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61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31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62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3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63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33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64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3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65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3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66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36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67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37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8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38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69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39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70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4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71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4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72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42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73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43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74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44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75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4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76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4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77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47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78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48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79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49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0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5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81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51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2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52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83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53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84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5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5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55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6	臺南市	七股區	樹林里	樹子腳段	DG5206	656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7	臺南市	七股區	義合里	義合段	DG5218	34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88	臺南市	七股區	義合里	義合段	DG5218	35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89	臺南市	七股區	義合里	義合段	DG5218	36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90	臺南市	七股區	義合里	義合段	DG5218	37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申請臺南市七股區義合段37地號等90筆土地（面積：141.3444 公頃）

（案號：1070500659）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07年5月29日航測會字第1079001706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08年05月29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第1級	第2級
有	1項	1項
無	27項	33項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經查非位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區域內請洽土地所在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經查本案七股區樹子腳段586、589、640地號、義合段34、35、36、37地號等7筆部分土地位於市管區域排水「七股排水」用地範圍線內，請與設計予以適當退縮，並配合日後該排水治理計畫執行；其餘土地未位於經濟部100年2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之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如申請設置後有涉及他人權益，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局僅負責就申請人所送待查土地資料進行書面查註，倘現況有水路通行，仍建請維持現有排水機能。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一、查該址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先予敘明。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46條審議程序辦理。」；台端如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請依後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三、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其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另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台端進行掘地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建請一併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章罰則、《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中之相關規定。 五、以上事項，若有疑義，敬請不吝來電，本處樂意提供諮詢及協助。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文化部現有資料，所詢計畫場址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3	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3	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依地政司104年2月1日地籍資料判定。 2、本項查詢應以申請開發計畫當時土地使用分區為準。
23	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4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5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內政部營建署

申請臺南市七股區義合段37地號等90筆土地（面積：141.3444 公頃）

（案號：1070500659）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4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1. 查本署從未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區域，爰尚無法認定本案土地是否位屬該等區域範圍，合先敘明。2. 至現行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淹水潛勢圖資，業經彙整公開於本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fhy.wra.gov.tw/PU/B_WEB_2011/Page/Frame_MenuLeft.aspx?sid=27)，請依需求進行下載使用。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經查無位於海域區範圍內。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一、查該址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先予敘明。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管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46條審查程序辦理。」；台端如於案地策定重大管建工程計畫時，請依後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三、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頁/共12頁

製作日期 2018/5/29 上午 11:40:58

				<p>》第33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其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知所屬主管機關處理。」；另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該主管機關進行掘地開端進行掘地開端發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四、建議一併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章罰則、《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中之相關規定。五、以上事項，若有疑義，敬請不吝來電，本處樂意提供諮詢及協助。」</p>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p>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一、查該址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先子敘明。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規定(略以)：「政府有關機關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並應進行調查工程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46條審查程序辦理。」；台端如計畫地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請依後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三、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其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知所屬主管機關處理。」；另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該主管機關進行掘地開端進行掘地開端發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四、建議一併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章罰則、《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中之相關規定。五、以上事項，若有疑義，敬請不吝來電，本處樂意提供諮詢及協助。」</p>
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p>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一、查該址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先子敘明。</p>

			<p>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46條審查程序辦理。」；台端如於當地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請依後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p> <p>三、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其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另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台端進行旨揭地段開發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四、建請一併注意《文化資產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中之相關規範。</p> <p>五、以上事項，若有疑義，敬請不吝來電，本處樂意提供諮詢及協助。</p>
16	是否位屬史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一、查該址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先予敘明。</p> <p>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46條審查程序辦理。」；台端如於當地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請依後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p> <p>三、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其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另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台端進行旨揭地段開發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四、建請一併注意《文化資</p>

				產保存法》第十章罰則、《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中之相關規定。五、以上事項，若有疑義，敬請不吝來電，本處樂意提供諮詢及協助。
1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礦務局	
2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4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6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
2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29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管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管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非位於省道旁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管工務段：經查上開土地不位本段轄養範圍內，惠請逕洽權責單位辦理。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3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彥穎

電話：06-6331455

傳真：06-6359592

電子信箱：ying68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070742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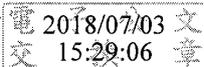
附件：(0742646A00_ATTCH1.pdf)

主旨：貴公司辦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之「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查詢基地範圍是否位於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查詢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6月29日園區路航字第1070026663號函。
- 二、本案土地經查七股區樹子腳段586、589、640地號、義合段34、35、36、37地號等7筆部分土地位於市管區域排水「七股排水」用地範圍線內，經退縮調整開發範圍後皆未位於市管區域排水範圍。
- 三、隨文檢附本次函詢開發計畫範圍乙份。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園區路航部

107/07/03



1070030343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45台南市南門路2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杜方裕
電話 06-2138101
傳真 06-2132372
電子信箱 dfy@mail.water.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水六工字第09800101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南縣七股鄉樹子腳段地號546等90筆土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8年8月14日園區路航字第0980029174號函辦理。
- 二、經查對所附標註計畫地理位置圖，非位於本處自來水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
- 三、貴公司所送計畫地理位置圖標註位置是否屬實，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四、本案查詢之土地為台南縣七股鄉樹子腳段546、562、564-577、586、588-656地號及義合段34-37地號等90筆。

正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工務課

經理蔡茂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判發

附件九、大地工程評估

1. 地震評估

土壤液化係指飽和疏鬆之砂土於地震作用下，剪力波使土壤顆粒產生反覆剪應變，導致孔隙水壓逐漸累積增大，上升的孔隙水壓降低土壤的有效應力，使土壤喪失承受荷重能力而呈液態化狀況，稱為液化現象。土壤發生液化時，可能造成之災害包括結構物上浮、結構物沉陷破裂、基礎承载力減低及側向壓力增加等。

依據內政部公告並於 94 年 7 月開始實施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本工址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屬一般工址，工址之震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D 及工址之震區短週期之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S^M 如下表所列：

縣市	鄉鎮市區	S_S^D	S_S^M	臨近之斷層
臺南市	七股區	0.7	0.9	-

而一般工址短週期設計及最大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DS} = F_a S_S^D$$

$$S_{MS} = F_a S_S^M$$

式中， S_{DS} ：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MS} ：工址短週期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F_a ：反應譜等加速度段之工址放大係數

S_S^D 及 S_S^M ：震區短週期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本計畫區地表下 30 公尺以內之地層平均標準貫入試驗 N 值介於 0 與 15 之間，故屬第三類地盤(軟弱地盤)，短周期結構之工址放大係數 $F_a=1.1$ ，計算本計畫區 S_{DS} 及 S_{MS} ：

$$S_{DS} = F_a S_S^D = 1.1 * 0.7 = 0.77$$

$$S_{MS}=F_a S_s^M=1.1*0.9=0.99$$

依據「建築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第十一章之規定，針對砂土層液化潛能判定需分別檢核中小度地震(回歸期為 30 年)、設計地震(回歸期為 475 年)及最大考量地震(回歸期為 2500 年)時發生液化之可能性。在中小度地震(一般工址與近斷層工址之地表水平加速度 $A = \frac{0.4S_{DS}I}{4.2}g$)，工址不得有液化之可能。在設計地震(地表水平加速度 $A = 0.4S_{DS}Ig$ 時)與最大考量地震(地表水平加速度 $A = 0.4S_{MS}Ig$ 時)時，容許發生土壤液化，但建築物應採用適當之基礎型式，並檢核液化後之安定性。

由於本計畫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故採第三類建築物之用途係數 $I=1.25$ 。依據前述各參數計算本計畫區各地震狀況下地表水平加速度如下表所示：

地震狀況	地表水平加速度(g)
中小度地震 $A = \frac{0.4S_{DS}I}{4.2}g$	$0.4*0.77*1.25/4.2=0.092$
設計地震 $A = 0.4S_{DS}Ig$	$0.4*0.77*1.25=0.385$
最大考量地震 $A = 0.4S_{MS}Ig$	$0.4*0.99*1.25=0.45$

2. 液化評估方法

液化潛能評估主要係計算土層受地震作用所導致之反覆剪應力比，與推估土層抵抗液化強度，進而比較兩者並評估土層液化之可能性。一般能滿足分析之精確度且符合工程實務之需求，是採用以 SPT-N 值為主要評估參數之簡易經驗法，常用之分析方法可參考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建議之評估方法。其分析流程如圖 2.1 所示。

液化潛能分析乃指液化可能發生機率之大小，亦為液化與否之依據。由液化分析之安全係數大小，一般僅能獲悉液化深度，較難瞭解液化產生所造成之液化等級、現象及對建築物可能造成之災害。

為瞭解液化危險性高低，參考日本岩崎等人(1980)提出利用危害性指數 P_L 來評估液化危害度。液化危害性指數 P_L 可由下式求算：

$$P_L = \sum_{i=1}^n F_i \times W_i \times \Delta H_i$$

上式中

$$F_i = 1 - F_{Li} \text{ 當 } 0 \leq F_{Li} \leq 1$$

$$= 0 \quad \text{當 } F_{Li} \geq 1$$

$$W_i = 10 - 0.5Z_i$$

W_i 為權重函數，代表第 i 層土壤液化對整體地盤損害程度之影響， Z_i 為土層所在之深度，其範圍在地表下 20 m 內。 F_{Li} 為第 i 層土壤之抗液化安全係數， ΔH_i 為第 i 層土壤之土層厚度。

Iwasaki et al.(1982)根據日本地震案例之研究，定義地盤液化之損害程度可分為三級，如下所示：

$$0 \leq P_L \leq 5: \text{輕微液化}$$

$$5 \leq P_L \leq 15: \text{中度液化}$$

$$P_L > 15: \text{嚴重液化}$$

依據中國大陸建築抗震設計規範，增加各級液化程度之現象描述其考量為地表下 15 公尺，若引伸為地表下 20 公尺，則 P_L 值取括號中值。 $P_L=0$ 之液化危險性極低； $P_L < 5(6)$ 之液化等級為輕微，無噴水冒砂現象，對建築物一般不致引起明顯之震害； $5(6) \leq P_L \leq 15(18)$ 之液化等級為中等，噴水冒砂之可能性大，將造成建築物不均勻沉陷或開裂； $P_L > 15(18)$ 之液化等級屬嚴重程度，噴水冒砂嚴重，可使建築物產生 10-30 cm 之不均勻沉陷及建築物傾斜倒塌。

3.分析結果

本工程之液化評估採用前述建議之地表水平加速度，評估地表下 20.0 公尺內地層於三種地震(中小度地震、設計地震、最大考量地震)作用下之液化潛能。地質資料採用地質鑽探之現場標準貫入試驗 N 值、地下水位

資料、土壤一般物理試驗(如土壤單位重、細料含量及 D50 等)，並依據前節建議分析方法之結果詳見圖 3.1(a)、(b)及(c)所示。

由圖 3.1(a)中顯示地表面下 20 公尺以內之土層，於中小度地震(PGA=0.092g)狀況下，各鑽孔土層之抗液化安全係數皆大於 1.0；圖 3.1(b)中顯示於設計地震(PGA=0.385g)狀況下，抗液化安全係數介於 0.316~0.748；圖 3.1(c)顯示於最大考量地震(PGA=0.45g)狀況下，抗液化安全係數介於 0.27~0.64。計畫區於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狀況下抗液液化之安全係數小於規範之規定。

根據日本地震案例研究，可依液化潛能指數進行損害程度分級，地盤液化損害程度之定義如表 3.1。依據 Iwasaki et al.(1982)提出液化潛能指數 P_L (Liquefaction Potential Index)來評估本計畫區於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下，各鑽孔液化潛能指數及損害程度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3.2。由表中可知計畫區於設計地震(PGA=0.385g)狀況下，液化潛能指數 P_L 值介於 6.6~57.5，屬中等至嚴重影響程度；於最大考量地震(PGA=0.45g)狀況下，液化潛能指數 P_L 值介於 7.2~62.3，屬中等至嚴重影響程度。故本計畫區於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作用下，需考慮液化之影響。一般結構物基礎地盤有液化之虞時，依其液化等級宜採取之抗液化措施，可參考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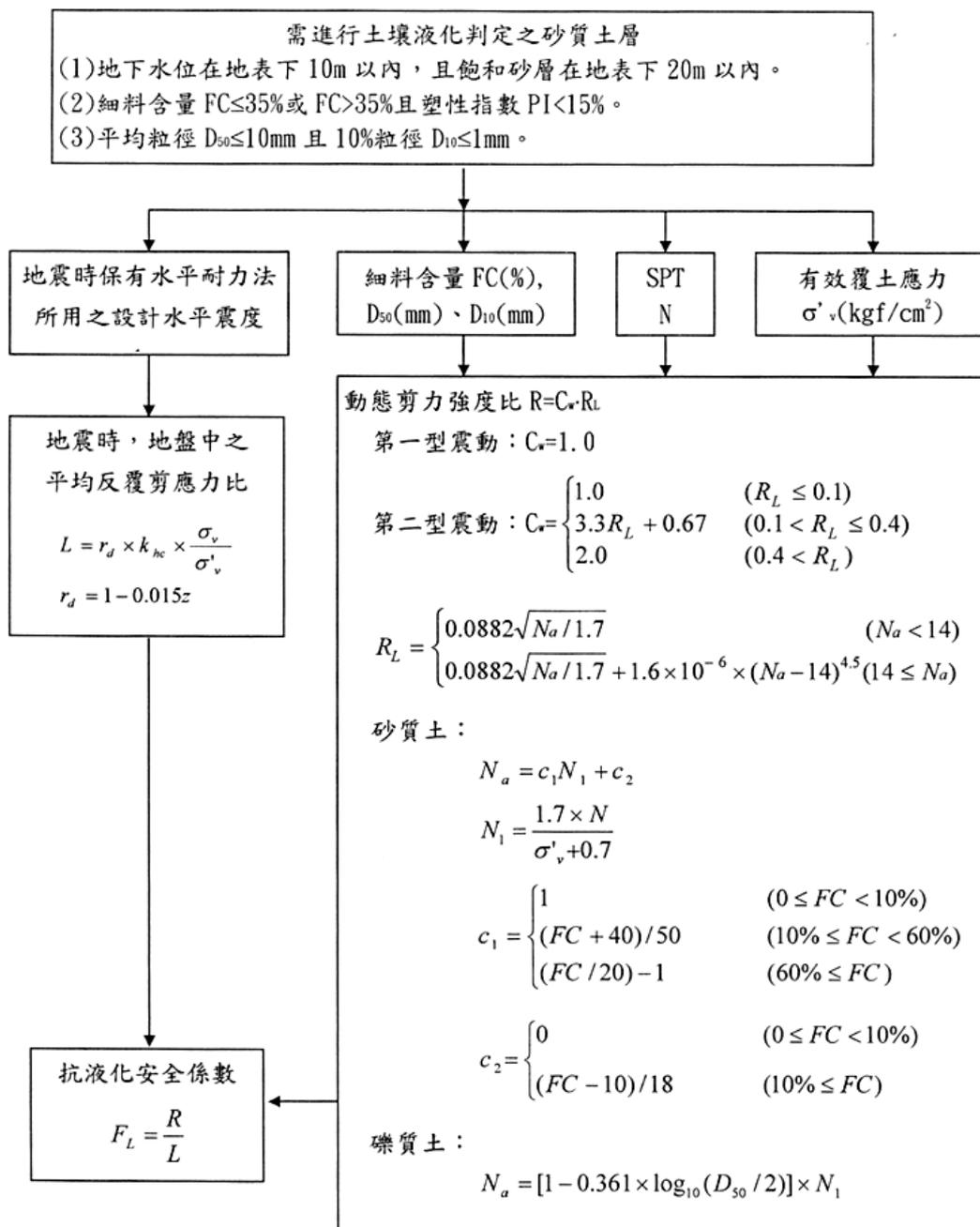


圖 2.1 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液化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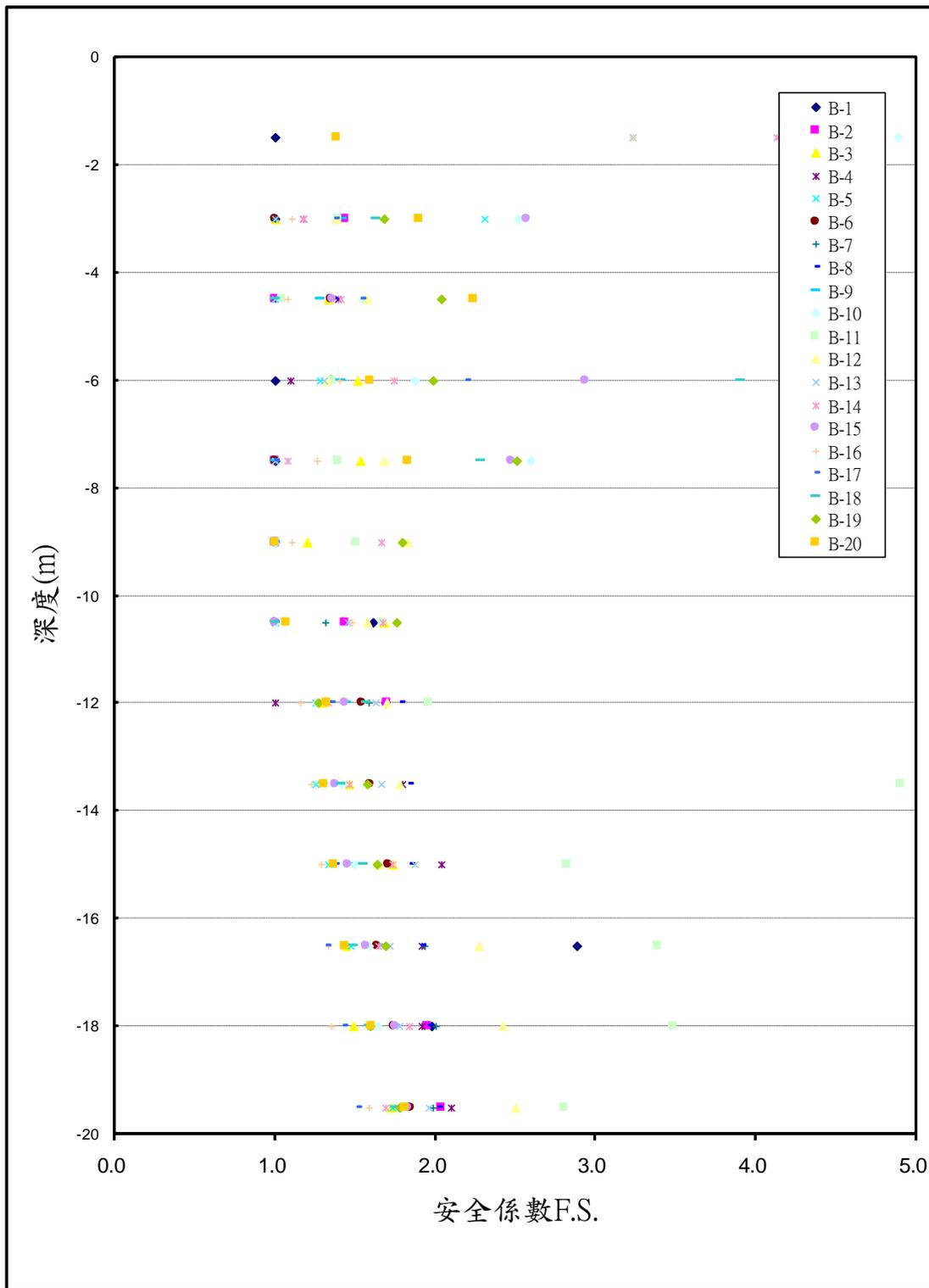


圖 3.1(a) 本計畫區液化分析結果(中小度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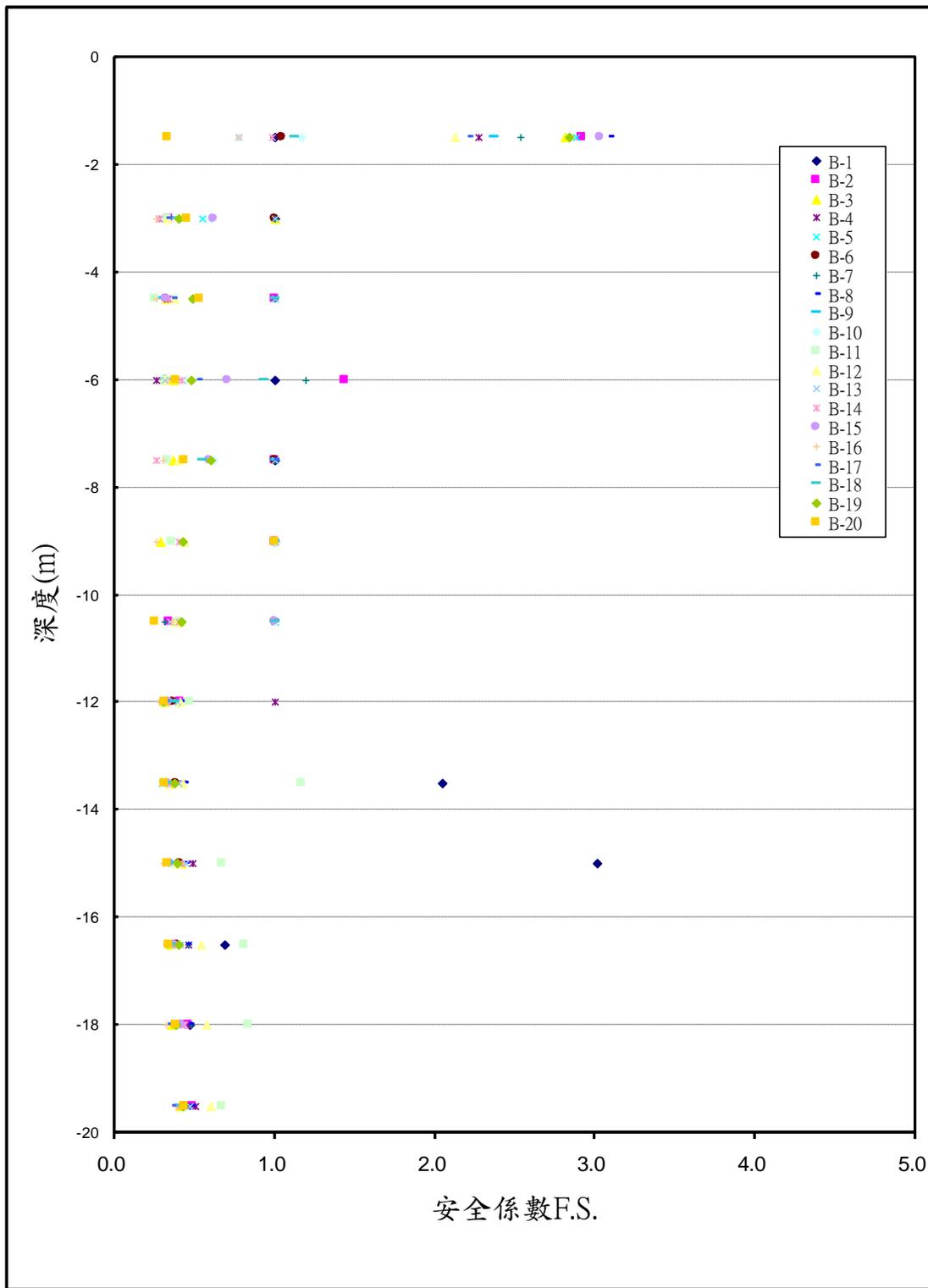


圖 3.1.(b) 本計畫區液化分析結果(設計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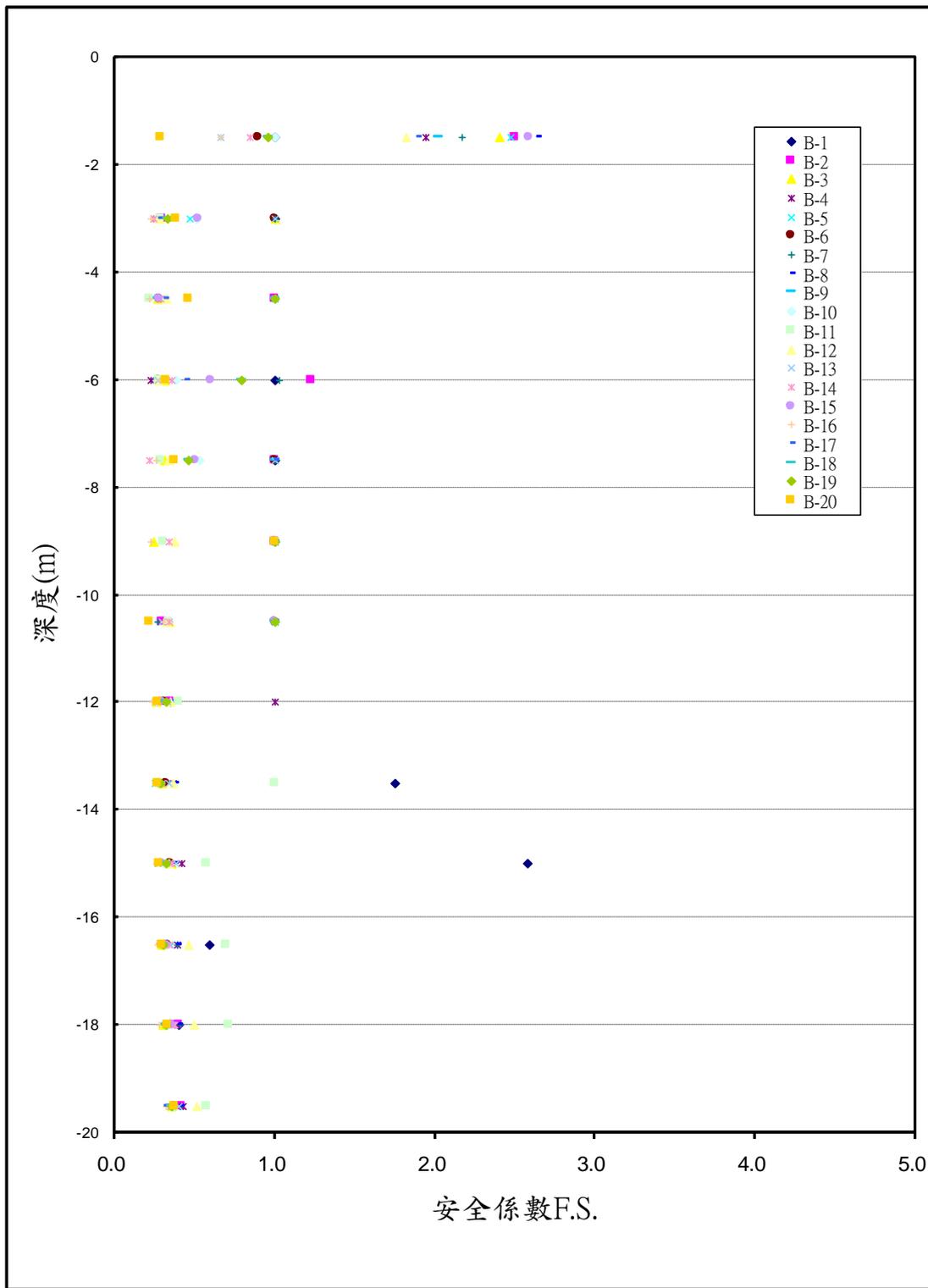


圖 3.1(c) 本計畫區液化分析結果(最大考量地震)

表 3.1 地盤液化損害程度分級

液化潛能指數 PL	液化損害程度	地表狀況	對建築物危害程度
0~5	輕微液化	局部地點零星噴水與噴砂	液化危害性小，一般無明顯危害
5~15	中度液化	可能有輕微至嚴重噴水與噴砂	略具液化危害性，可能有不均勻沈陷與開裂，不均勻沈陷可達 200mm
>15	嚴重液化	地表面變形嚴重，噴水與噴砂嚴重	液化危害性大，不均勻沈陷可能大於 200mm

表 3.2 計畫區各鑽孔液化潛能指數 P_L 及損害程度

鑽孔編號	設計地震		最大考量地震	
	液化潛能指數 PL	損害程度	液化潛能指數 PL	損害程度
B-1	6.6	中度	7.2	中度
B-2	16.6	嚴重	18.0	嚴重
B-3	41.9	嚴重	45.1	嚴重
B-4	30.8	嚴重	33.0	嚴重
B-5	24.9	嚴重	27.1	嚴重
B-6	25.6	嚴重	29.0	嚴重
B-7	10.0	嚴重	10.8	嚴重
B-8	33.1	嚴重	35.8	嚴重
B-9	34.6	嚴重	37.1	嚴重
B-10	33.2	嚴重	37.3	嚴重
B-11	45.0	嚴重	48.9	嚴重
B-12	47.5	嚴重	51.7	嚴重
B-13	25.2	嚴重	28.6	嚴重
B-14	50.5	嚴重	56.3	嚴重
B-15	31.0	嚴重	35.4	嚴重
B-16	57.5	嚴重	62.3	嚴重
B-17	32.6	嚴重	35.4	嚴重
B-18	23.8	嚴重	28.2	嚴重
B-19	42.8	嚴重	47.7	嚴重
B-20	50.4	嚴重	55.1	嚴重

表 3.3 液化等級和宜考慮的抗液化措施

地基液化等級和宜考慮的抗液化措施						
液化等級	液化危害指數, P_L	噴水冒砂特點	由液化引起的建築物震害	抗液化措施選擇原則		
				乙類建築	丙類建築	丁類建築
I (輕微)	<5	無噴水冒砂現象或在局部低窪地, 池邊有零星噴水冒砂點	液化危害性小, 一般不致引起明顯的震害	部分消除液化沉陷, 或對基礎和上部結構處理	不採取措施或結構處理	可不採取措施
II (中等)	5-15	噴水冒砂的可能性很大, 多數屬於中等程度的噴水冒砂	液化危害較大, 可造成不均勻沉陷或開裂	消除液化沉陷, 或部分消除液化沉陷且對基礎和上部結構處理	優先考慮措施處理	可不採取措施
III (嚴重)	>15	噴水冒砂嚴重, 地裂縫較多, 地表形態發生很大變化	液化危害性大, 一般可使建築物產生 10 - 30cm 的不均勻沉陷, 高重心建築物可能嚴重傾斜	消除液化沉陷	消除液化沉陷或部分消除液化沉陷且結構處理	基礎與上部結構處理或其他

註: 1. 甲類建築: 特殊要求的建築, 如遇地震破壞會導致嚴重後果的建築等, 必須經國家主管機關批准。

乙類建築: 國家重點抗震城市的維生管線工程及建築。

丙類建築: 甲、乙、丁類以外的建築。

丁類建築: 次要的建築, 如遇地震破壞不易造成人員傷亡和較大經濟損失的建築等。

2. 消除液化沉陷措施指液化土層施以改良或採用樁基。部份消除液化沉陷的措施改良部份深度的液化土層使 P_L 值小於 5, 但改良深度小於液化深度。基礎與上部結構處理係指加強基礎的整體性與剛性如採用筏基、聯梁基礎等, 或增強上部結構之整體剛性與載重之勻稱性, 設置隔離縫等。

3. 本表修改自劉惠珊(1994)。

4. 地盤改良建議

由圖 4-1(a)、(b)液化潛能分佈圖顯示，於設計地震及最大考量地震作用下，計畫區除 B-1 鑽孔附近屬中度程度液化外，其餘區域地層皆屬嚴重程度液化，需考慮液化之影響。另由 2.2 節地質與土壤中瞭解，本計畫區地層於地表下 1.75m~11.2m 間為 N 值 1~5 之極軟弱至軟弱粘土層，此軟弱地層於承受上部荷重時，可能產生基礎承载力不足或沉陷量過大之問題。

綜合前述評估分析瞭解本計畫區於淺層地層(地表至地表下 10 公尺內)有軟弱地層及液化問題，深層地層(地表下 10 至 20 公尺)則有土壤液化問題。故於開發過程中，應考量軟弱地層及土壤液化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基礎形式或地盤改良方式來克服地層軟弱及液化問題。

地盤改良工法大致分為夯實、壓密、固結及置換四大類，其改良原理目地及適用之土層及主要工法如表 4.1 所示。工法之選擇除須考慮其改良效果外，亦須考慮其施工特性施工速度及費用等，初步評估適用於本計畫區之地盤改良工法有(1)動力壓密工法(2)擠壓砂樁工法(3)礫石樁工法(4)振動揚實工法，茲將其適用性、優缺點及費用列於表 4.2 並分述如下：

1. 動力壓密工法(Dynamic Consolidation Method)

動力壓密工法是 1970 年後開始發展成功之改良方法，其原理係使用一個重約 5 至 40 噸之重錘由 6 至 30 公尺高的起重架上自由落下，以產生巨大的衝擊力及振動來夯實土壤以達到改良目的。重錘所使用之材料包括鋼筋混凝土塊、鐵塊及填有混凝土或砂之厚鋼殼塊。當土壤一再受到高能量之錘擊後，不飽和土壤內氣體首先被排出，飽和土壤逐漸產生高孔隙水壓，當孔隙水壓逐漸消散後將使土層因孔隙體積減少變為更加緊密，而達到土壤改良效果。改良深度以 15 公尺為佳。適用之土壤種類較多，涵蓋砂土、沉泥及黏土，但仍以砂土及沉泥質砂之改良效果最佳，相對密度可提高至 70% 至 90%。工法參考圖 4.1。

2. 擠壓砂樁工法(Compaction Sand Pile Method)

本工法係利用鋼管打入土中，由震動效果及鋼管本身之體積將周圍土壤擠壓緊密，在鋼管拔出時以空氣壓力等方法將回填砂料壓入孔底，反覆壓實以加大砂樁直徑及減少孔隙比而達到改良效果。

當砂樁打入時可使震實範圍向四周擴展，一般在鬆砂中可震實 3 至 4 倍樁徑，而深度則可達到樁底下約 2.5 至 3.5 倍樁徑，由於鬆砂之能量傳遞較差，故其緊密效果主要係來自鋼管之擠壓作用。砂樁所採用之回填砂料需為透水性及粒度良好之粗砂，且不能有黏性土混入砂柱中。擠壓砂樁適於深層地盤改良，最佳改良深度約為 25 公尺，雖然國內已有豐富之施工經驗，唯河砂價高、取得不易及施工工期長，致使所需改良費用相當高，對於大面積之地盤改良較不經濟。工法參考圖 4.2。

3. 礫石樁工法(Stone Column Method)

礫石樁法主要是用來改良細粒料含量較多之地層，其工法和振動揚實工法類似，回填料以礫石為主，由機械上部的填充器(Material Container)進入再透過輸送(Transfer Pipe)由底部往上逐漸夯實以使土壤達到改良目的，因此又可稱為底部回填料法(Bottom Feed)。回填料選用礫石主因是礫石較砂土具有較高之抗液化性，同時礫石透水性也比砂土層高，能有效且迅速排除地震所引起之超額孔隙水壓，降低液化潛能。一般而言，為求最佳排水效果，礫石樁之透水性應至少較未經改良之砂土高 200 倍以上。改良深度約可達 20 公尺至 30 公尺，唯所需費用相當高。工法參考圖 4.3。

4. 振動揚實工法(Vibroflotation Method)

本工法係利用揚實錐在砂土層中藉其前端之高壓水柱與其水平震動使得距離揚實錐壁 30~50 公分之土壤達到液化，並藉著揚實錐之自重向下沉，直至預定改良深度，此後須由孔口不斷以砂或礫石為填充料填充，同時並用揚實錐藉振動作用將填充料逐步震實，直達地表面為止之一種

改良工法。本法之改良深度可達 20 公尺至 30 公尺，其震實範圍可達到揚實錐底部之 1.5 公尺深，震實效果以位於地下水位以下，細料少於 20% 之乾淨砂土最為有效。工法參考圖 4.4。

由於本計畫區皆有地層軟弱及液化問題，於開發過程中應就經濟性、施工經驗、工期、土壤特性及施工對環境之影響等方面考量，採用樁基礎設計或預先於工址進行地盤改良，以減少對結構基礎安全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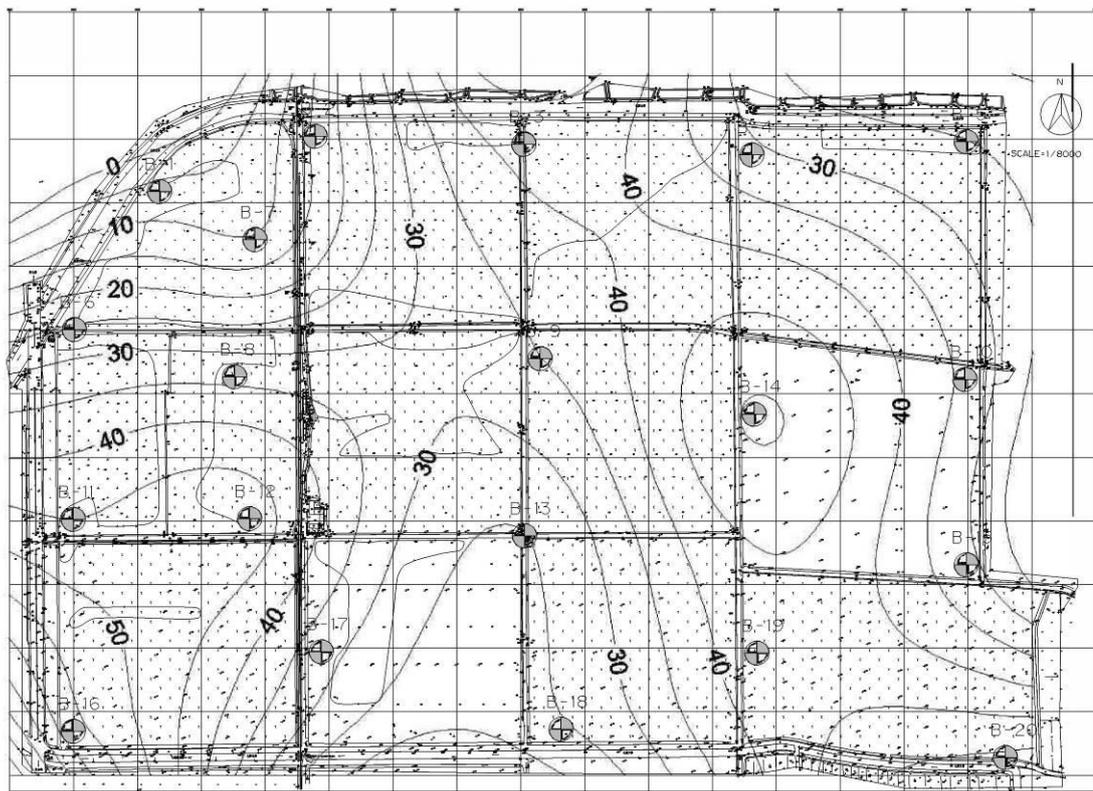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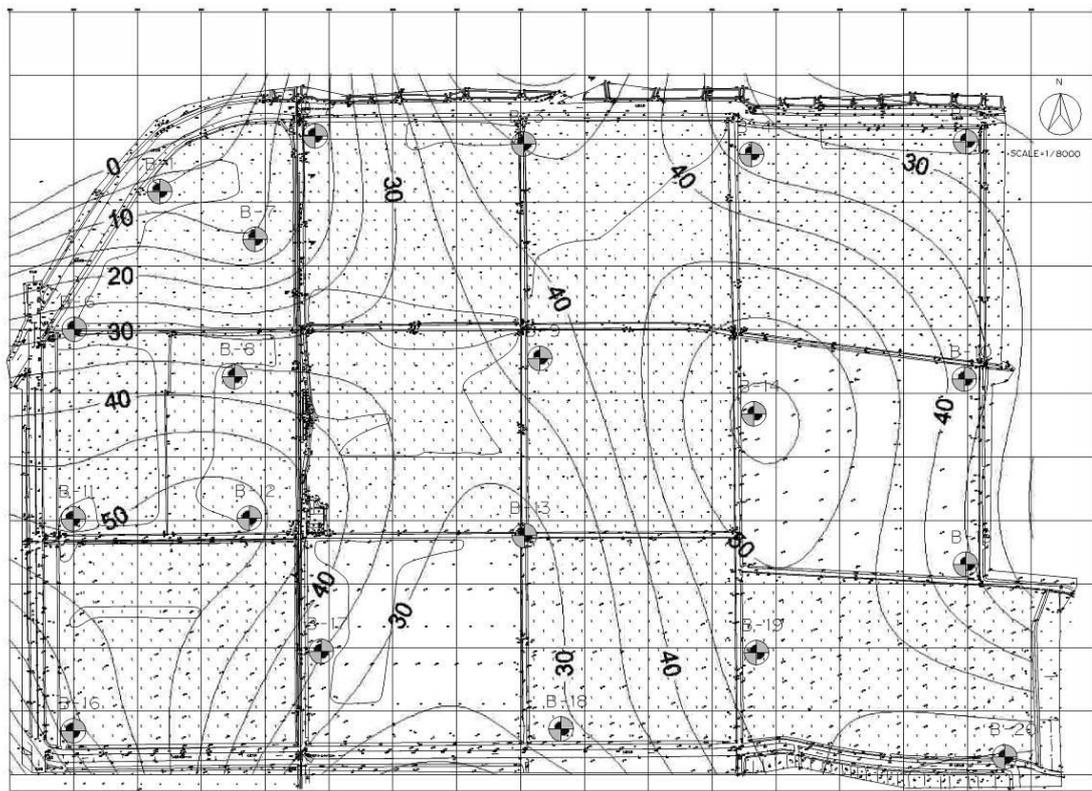


圖 4-1(a) 設計地震作用下之液化潛能分佈圖



4-1(b)最大考量地震作用下之液化潛能分佈圖



圖 4.2 動力壓密地盤改良工法示意圖



圖 4.3 擠壓砂樁地盤改良工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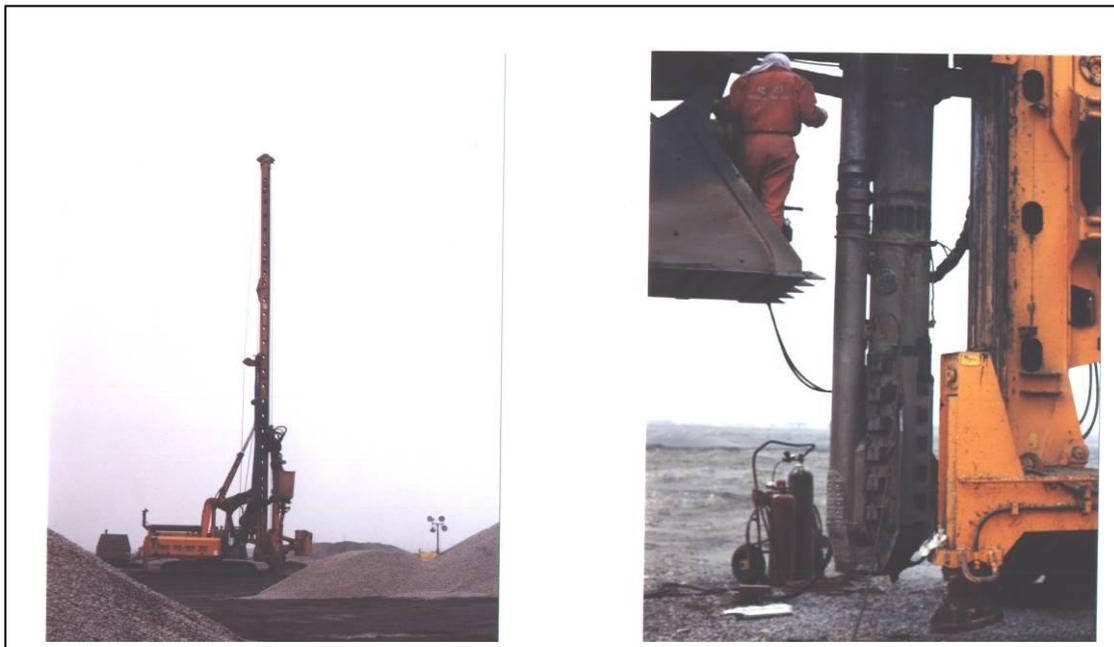


圖 4.4 礫石樁地盤改良工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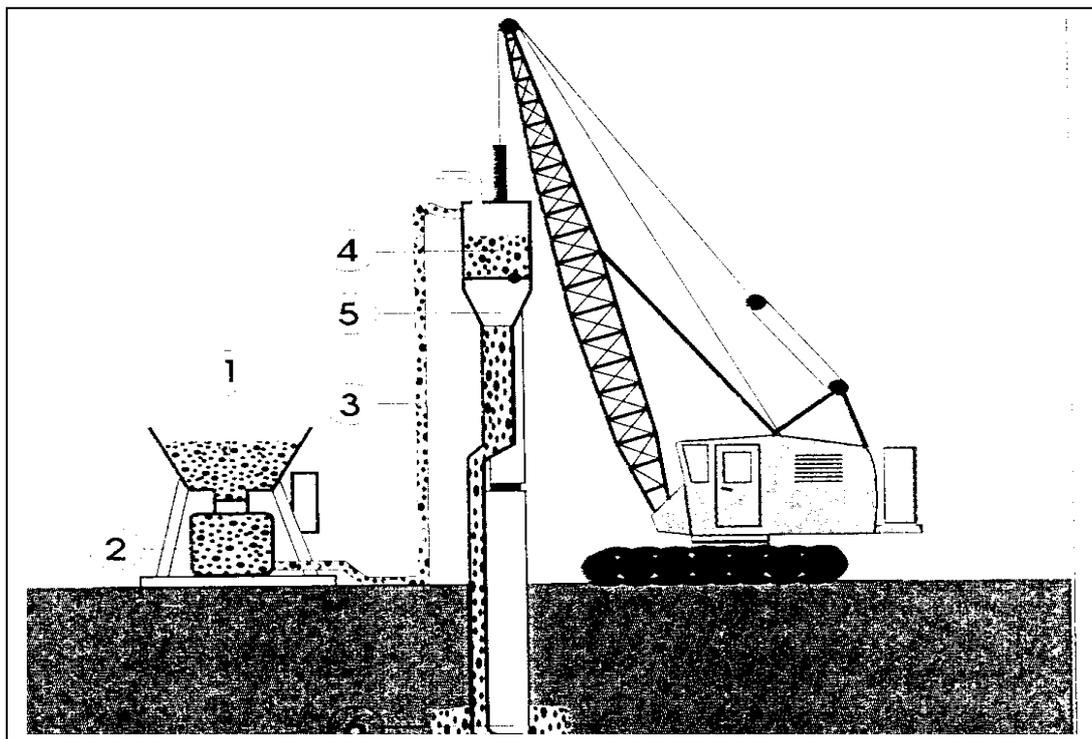


圖 4.5 震動揚實地盤改良工法示意圖

表 4.1 地盤改良工法分類表

分類	改良原理	改良目的	適用土層	工法
夯實	以物理或機械方法擠壓地層增加其密度	防止液化 減少沉陷 增加基樁水平承载力	砂性土	動力壓密法 振動揚實法 擠壓工法
壓密	強制排除地層孔隙水促進土體壓密沉陷	增加承载力 減少沉陷 增加基樁水平承载力	粘性土	排水預壓 垂直排水帶 砂樁排水法
固結	將水泥石灰等材料混入土層中增加土粒間化學結合力	增加承载力 減少沉陷 防止液化	砂性土 粘性土	攪拌工法 灌漿工法
置換	將原地中之軟弱土層以良質土置換	增加承载力 減少沉陷	砂性土 粘性土	挖除置換 強制置換

表 4.2 地盤改良種類及優缺點比較表

地盤改良種類	適用土壤範圍	優點	缺點	最大改良深度	工程費	工率
1.動力壓密工法 (Dynamic Consolidation)	沖積土廢棄物均可	1.適用土壤範圍較廣 2.大區域改良價格低廉 3.操作簡單迅速 4.工期較短 5.國內已有豐富工程經驗	1.震動往往被土層中之軟弱黏土吸收或被堅硬黏土層反射 2.作業時產生之震動及噪音較大	約 15 公尺	350 元/m ² (含夯實後沉陷之回填)	1.5 公頃/月 (每部機，12 小時計)
2.擠壓砂樁工法 (Compaction Sand Pile)	鬆砂，部份飽和之黏性土，黃土	1.國內已有豐富工程經驗 2.易施工 3.改良效果明顯	1.在含有沉泥或黏土之土層中，緊密效果不均勻 2.振動噪音較大 3.品管不易執行 4.河砂取得不易	國內 20 公尺	1250 元/m ² ；295 元/m(打設間距 1.8m)	0.7 公頃/月 (每部機，12 小時計)
3.礫石樁工法 (Stone Column)	沖積土均可，一般用於黏性土層較多	1.改良深度較深 2.可得較佳之改良效果 3.品管可確實執行 4.可適用於建築物較密集地區	1.回填料必須仔細選用 2.價格昂貴 3.施工費時 4.振動機為水平振動，一般振動機無法使用	國內 20 公尺	1800 元/m ² ；800 元/m(打設間距 2.5m)	0.5 公頃/月 (每部機，12 小時計)
4.振動揚實法 (Vibroflotation)	細料少於 20%之乾淨砂	1.均勻性高 2.改良深度較深 3.可適用於建築物較密集地區 4.可得較佳之改良效果	同上	約 15 至 20 公尺	國內尚無實績	國內尚無實績

註:改良工程費及工率估算係以改良深度 10 公尺為計算基準

附件十、土方料源性質資料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高雄縣岡山鎮柳橋西路 15 號
聯絡人：鄭永勝 07-6279000#319

730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水六規字第 098501099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惠請
本局提供曾文溪麻善大橋上游 2km 至二溪橋間、鹽水溪大
昌橋段及二仁溪中路橋段之土石料源性質資料，詳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8 年 9 月 17 日府經工字第 0980223455 號函。
- 二、曾文溪麻善大橋上游 2km 至二溪橋間及鹽水溪大昌橋
段土壤性質為黃壤；二仁溪中路橋段屬中下游，土壤主要
為砂頁岩及石灰沖積土。
- 三、檢附相關資料乙份供參。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

由 水 何 建 性



表 2-8 曾文河流域土壤特性一覽表

土壤名稱	土壤特性
石質土	本類土壤係由岩石經風化而成，土壤層一般都很淺，含石量超過 50%，排水、通氣等物理性質良好，為尚保有母岩特性之土壤。
沖積土	本類土壤係由溪水搬運上游或兩側崩積土所產生之土石，主要組成物質以未固結之礫石、砂及泥為主，常發育為河灘地或沖積扇。
崩積土	本類土壤因節理或劈理弱面發達，裸露風化或溝谷侵蝕而崩落於山谷中，多呈角礫狀夾砂土，堆積疏鬆，透水性佳，而穩定性差。
黃壤	本類土壤多分布在台地或丘陵地上相對地形較安定之緩坡處，為殘存紅壤砂質地物質及混有沖積粗質地物質而成，中至細質地，土壤多為酸性，肥力偏低，排水不易完全。
紅壤	本類土壤為古沖積物所形成，分布於台地頂部及丘陵之緩坡地區，土壤構造明顯，通氣、排水良好，物理性質絕佳。唯土壤呈強酸性，肥力差，粘性及可塑性佳，因此生產力差。
無母質土	未見土壤形成母質(岩石)之土壤。
台灣粘土	本類土壤多為帶狀分布於嘉南平原上(尤其是內陸地帶)之台灣特有土壤，由古瀉湖的演變過程而形成，土層深厚，質地緊密，大塊狀或柱狀土壤構造，有粘粒洗入作用，耕性差。通常台灣粘土分布區即為排水條件不佳、豪雨成災的地區，因此與農業地理及水利開發息息相關。

2.1.5 地形

曾文河流域地勢東高西低，流域中高程低於 500m 佔全區域面積 65%，其餘隨著高程上升所佔比例逐漸遞減。高程 900m 至 2,000m 約佔全區域面積的 16.4%，2,000m 以上佔流域面積 2.2%；流域內坡度一級坡到六級坡各約佔 12~20%左右。其各高程、坡度分布統計如表 2-9、表 2-10、圖 2-7 及圖 2-8 所示。

由於曾文河流域地形 81.4% 為低於 900m 之平原丘陵地，因此本流域之土石流及崩塌地大致集中於上游曾文水庫集水區及後掘溪上游之南化水庫集水區，研究區域內僅於大內至玉井段有小部分崩塌地，崩塌面積約為 95ha，以及曾文一橋至曾文水庫壩址段(楠西鄉)有小規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位置如圖 2-9 所示。而全流域年平均沖蝕

表 2-23 鹽水溪流域土壤分布統計表

土壤類型	面積(ha)	面積百分比(%)
紅壤	61	0.18
黃壤	1,322	3.89
沖積土	17,244	50.76
崩積土	3,212	9.45
石質土	989	2.91
台灣粘土	1,534	4.52
無母質土	9,612	28.29
總和	33,974	100

2.2.5 地形

鹽水溪流域地勢東高西低，地勢極為平緩，流域中高程低於 50 m 即佔全區域面積之 85.09%，低於 100 m 者佔全面積之 96.82%，最高點未超過 300 m。平緩的地形也可從坡度窺得，其流域內一級坡即佔全區域面積之 79.45%，三級坡以上僅佔全區域面積之 10.51%，因此，當下游斷面或河口產生水流阻塞時，易造成中上游受迴水影響而淹水。其高程、坡度統計分布如表 2-24、表 2-25、圖 2-20 及圖 2-21 所示。

表 2-24 鹽水溪流域高程分布統計表

高程(m)	面積(ha)	面積百分比(%)
-------	--------	----------

嶺，南段成廊庭山山嶺，皆為上部中新統地層，覆蓋於上新統地層之上。

6.古亭坑斷層

分布在本流域中段，自二仁溪長潭附近由龍船斷層分出，經應菜龍、大滾水、古亭坑、山河壽到牛埔，大致為東北-西南走向。此斷層亦為逆斷層，整個斷層發生在泥岩區內為同層斷層，因不易由岩層位移或落差判斷其位置，僅可由沿斷層線分布的斷層泥判斷。此斷層沿線附近有大滾水和小滾水等泥火山，均為岩層有裂縫(即斷層)之證明。該斷層將地形分成二個不同區，斷層東側呈標準之月世界惡地地形；西側已漸進入砂岩區或近代堆積，惡地地形不甚顯著。

四、土壤分布 (二仁溪)

依據農業試驗所土壤調查結果，二仁河流域中下游地區土壤主要為砂頁岩及石灰性沖積土，地表覆蓋層深度 60cm 以內土壤主要為坩土、極細砂土與壤質細砂土，至地表下 90~150cm，於松子腳溪中上游與深坑子溪上游地區則為細砂土。二仁河流域內主要土壤類別特性如下：

(一) 砂頁新沖積土

本類土壤係由砂岩頁岩母質沖積而成，為最新之沖積土，主要分布於二仁溪下游以及沿河之低地，此類土壤含鹽分高，排水較為不良、土壤質地以中及粗者居多，對土地的利用，除應注意鹽土改良外，選擇作物須加以考慮。

(二) 砂頁岩老沖積土

此類土壤主要分布於地形較平坦之地區，土壤質地自中粗至細，母質為砂岩頁岩沖積物，土壤屬黃棕色，pH 質由強酸至中酸性，由於形成時間頗久，且為台地，排水多屬優良。

(三) 黃壤

砂頁岩母質風化而成的深層黃棕色黃壤，排水良好，中至

細質地，呈酸性至強酸性反應，分布於流域內較低丘陵及緩山麓，本類土壤宜注意土壤 pH 之調節及保水的處理。

(四) 崩積土

崩積土是輕度發育之土壤，在坡地絕大部分為崩積作用所形成，為砂岩、頁岩，主要特徵具有黃色、黃棕、灰色、棕色等顏色呈不規則狀，pH 值較高。

(五) 台灣黏土

本類土壤為砂岩頁岩沖積物，土壤屬非石灰性台灣黏土，其特性與含石灰結合之台灣黏土近似，即表土色較淡、質地粘重，亞表土色暗，質地緊密粘重或粉土質土壤。

五、氣象

本流域屬熱帶季風氣候區，冬季乾冷、夏季則為颱風季節，降雨多發生於五月至九月期間，降雨型態以氣旋雨為主。二仁溪流域位處台南和高雄測候站之間，而以台南測候站距本治理規劃段較近，因此以台南測候站為代表，本區降雨量、氣溫等氣象說明如下：

(一) 氣溫

依據台南測站民國 60~96 年之統計資料，如表 2-1，本地區年平均氣溫約為 24.4℃，年平均最高氣溫在 7 月約 34.0℃，年平均最低氣溫在 1 月約 11.4℃，每年 6~9 月氣溫最高，至 10 月起氣溫逐漸下降。

(二) 相對濕度

本區域年平均相對濕度約為 78%，全年濕度變化不大，以 8 月之月平均溼度 81% 為最高，12 月達到最低約 75%。

(三) 降雨量

本區平均年降雨量約為 1,707mm，雨量集中於夏季(5~9 月)，約佔整年 88%，雨量分布相當不均勻。

(四) 風速

台南地區年平均風速為 3.4m/sec，歷年平均風速以 1 月最

附件十一、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審查結論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 絡 人：陳學祥

電話：02-23565260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754@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含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08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10月12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委員兼召集人慈玲、王委員玉真、田委員巧玲、李委員育明、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啟淵、紀委員聰吉、陳委員文旺、陳委員建元、張委員梅英、郭委員菁、黃委員金山、黃委員明耀、黃委員明堉、黃委員榮峰、楊委員松齡、厲委員媿媿、賴委員碧登、湯委員儒彥、邊委員泰明（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王委員靚瑋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16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陳學祥
-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2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116-1：保留再議。
 - （二）提案編號 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准予徵收。
 - （三）提案編號 116-10、116-11：准予一併徵收。
 - （四）提案編號 116-12：不准予一併徵收。
- 七、報告事項：
 - （一）第 1 案：臺南市政府報告「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決 定：

1. 洽悉。
2. 本案若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土地時，應於徵收計畫書補充下列事項，並詳予敘明。
 - （1）本開發計畫園區內產業用地（一）保留 10% 只租不售及 10% 設定地上權，及是否得保留 20% 只租不售之財務評估。
 - （2）臺南市違規工廠處理原則及措施。

(3) 用水計畫書逾三年無開發者，依循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

(4) 本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審查通過，並於 98 年 5 月 13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80041838 號公告審查結論，後續如涉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之變更，請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二) 第 2 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 260k+150—268k+500 道路拓寬工程更正徵收案件（如附件 3），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

決 定：洽悉。

(三) 第 3 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14 次會議紀錄附件 2 提案編號第 114-1 案「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特二號道路與台一線高架共構路段（新莊市轄區）工程，黃錦成君及黃錦助君 2 人申請撤銷徵收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厝段 99-66 及 99-67 地號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9000 公頃暨該府併同申請廢止徵收 1 案」因部分文字誤植，應更正為「……，黃錦成君及黃錦助君 2 人申請撤銷徵收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厝段 96-66 及 96-67 地號 2 筆土地，……。」提會報告。

決 定：洽悉。

八、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附件十二、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
市政中心)
承辦人：劉耀文
電話：06-6354648
電子信箱：yaow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商字第106107319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總說明各一份(1073197BA0C_ATTCH2.pdf、1073197BA0C_ATTCH3.doc、1073197BA0C_ATTCH4.doc)

主旨：「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業經本府以106年10月18日府經工商字第1061073197A號令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總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1073197

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公共安全，防止環境污染，導正未登記工廠之現況並輔導合法化，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
 - （一）未登記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應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
 - （二）農業用地：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所稱土地。
- 三、未登記工廠查處及輔導權責分工：
 - （一）經濟發展局
 -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通報、認定及查處。
 - 2．排定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對象。
 - 3．辦理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措施。
 - （二）工務局
 - 1．依建築法通報、認定及查處。
 - 2．確認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拆除範圍。
 - 3．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 （三）都市發展局
 - 1．依都市計畫法通報、認定及查處。
 - 2．辦理都市土地合法使用之輔導措施。
 - 3．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 （四）消防局
 - 1．依消防法等案件通報、認定及查處。
 - 2．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 （五）環境保護局
 - 1．依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通報、認定及查處。
 - 2．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 （六）農業局
 - 1．農業用地違規案件依農業發展條例進行通報、認定及查處。
 - 2．農業用地屬未登記工廠違規案件提供相關法令諮詢並輔導恢復農業使用或輔導符合土地管制使用。
 - 3．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 （七）地政局
 - 1．依區域計畫法通報、認定及查處。
 - 2．提供未登記工廠辦理變更編定（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以合法使用。
 - 3．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 （八）衛生局
 - 1．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通報、認定及查處。
 - 2．視案件情形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
 - （九）水利局
 - 1．依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法令通報、認定及查處。
 - 2．水權申辦受理、違法水井取締查處。
 - 3．視案件情形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
 - （十）其他機關：視案件情形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

四、未登記工廠查處執行方式：

- (一) 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許可後周遭五公里內未登記工廠列入重點稽查，並加強稽查頻率。
- (二) 按違規案件產業類別、廠房建築物等進行分級分類（如附表），依優先順序納入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如非為優先處理對象，則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逕行辦理。
- (三) 如未登記工廠位於農業用地，應於強制拆除後輔導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範使用。
- (四) 未登記工廠倘涉有污染情事且情節重大，通報環、檢、警查緝，依法嚴處。

五、拆除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執行方式：

- (一) 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許可後周遭五公里內未登記工廠以及屬附表優先順序一、二之未登記工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斷水斷電後仍繼續從事製造加工行為並經專案簽准者，其違章建築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列入優先執行對象，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 (二) 執行拆除時間由工務局行文通知各單位。
- (三) 到達現場後由經濟發展局確認屬未登記工廠，並由工務局確認拆除範圍。
- (四) 必要時由本府相關機關通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瓦斯公司執行拆除建物之斷電、斷水及斷氣作業，以維護安全。
- (五) 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六、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及恢復合法使用措施：

- (一)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
- (二) 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業務，提供工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
- (三) 建置未強化工業用地資料庫，提供未登記工廠用地媒合機制。
- (四) 依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相關規定劃設及調整使用（功能）分區，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 (五) 輔導違規農業用地恢復農業使用或輔導符合土地管制使用並提供相關技術協助。
- (六) 環保、消防、水利及衛生等相關輔導業務，由各權責機關協助辦理

附表

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查處案件分級分類表

優先順序	類別	說明
一	高潛在污染產業	無法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非屬低污染事業
二	涉及違反消防、環保或 食品安全等規定者	經通報涉及違反公共安全、環保或食品安全 等相關規定者
三	其他	非屬上開情況者，則由各權責機關依權責逕 行查處；另各法令權責機關倘查處後仍有疑 義者，得主政邀集本府各機關辦理會勘

備註：優先順序一、二為優先處理對象

附件十三、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實施要點

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實施要點

100年10月12日府經工字第1000789708號令訂定

101年05月24日府經產輔字第1010412831號令修訂

101年11月30日府經產輔字第1011001792號令修訂

105年02月26日府經產規字第1050176344號令修正

107年○月○日府經產輔字第1070950987號令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協助本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 三、本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採公開評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資金辦理。
-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
 - （一）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
 - （二）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設立於本市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或行號。
 - （三）第三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設立於本市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為本市文化創意、流行時尚、綠能、生技重點策略性產業之公司或行號。
 - （四）第四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或相關計畫者，得申請青年創業貸款。
- 五、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二類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第三類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第四類最高為新台幣一佰萬元。但本貸款之貸放次數，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

第一類至第三類貸款人已清償本貸款、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六、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作為營運週轉金或創業準備金等為限。但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者，應於申請日提供買賣契約、機器設備目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實際營業一年以上；申請第四類貸款者，應於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向承貸銀行申貸。
- 七、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八、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

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

九、本貸款由本府撥付信保基金新臺幣三千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新臺幣三千萬元，合計新臺幣六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訴訟費用）。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陸億元為限。

本府及信保基金依前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雙方應依第十點規定補足之。

十、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其中本府負擔百分之四十，信保基金負擔百分之六十。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核准之案件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各負擔一半。

十一、貸款人為第二類或第三類中小企業公司者，應徵提貸款企業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十二、貸款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八成，保證手續費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十三、除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銀行不得向貸款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四、本貸款第一類免辦商業登記者，應由商業負責人提出申請；第二類及第三類應以公司、行號提出申請。

十五、申請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經發局提出：

(一)申請表一份。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事業計畫書一份。

(四)切結書一份。

(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申請第四類貸款者免附)

(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

(七)製造業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第四類貸款者須附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經發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前項第六款得經申請人同意由承貸銀行協助申請，但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六、本貸款由經發局設置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貸款用途、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

由經發局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應向經發局重新提出申請。

- 十七、審查小組成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經發局局長兼任；餘由經發局、本府財政處、臺南市商業會、臺南縣商業會、臺南市工業會、臺南縣工業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指派代表各一人與承貸銀行指派代表二人兼任。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十八、審查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 十九、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二十、 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 二十一、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六千萬元，本府即停止辦理本貸款。
- 二十二、貸款人及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銀行應停止貸放並提請審查小組審議：
- (一) 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 二十五、本貸款申請所需書表，由經發局另定之。

附件十四、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產業競爭力、鼓勵投資及創新，並輔導策略性產業發展，本自治條例將針對臺南市產業發展願景與需要，提供各種完善經濟補助及輔導措施，塑造友善企業之良好投資環境等誘因吸引企業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此外，並建立有效之監督機制，督促投資者各項投資計畫之執行，將臺南市打造為南部經濟重鎮。本自治條例內容分為五章節，全文共計十九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名詞解釋。(第三條)

第二章 投資人之認定、承受、撤銷及廢止

- 四、投資人之資格及認定。(第四條)
- 五、投資人地位承受。(第五條)
- 六、投資計畫執行。(第六條至第七條)

第三章 補助項目及其他

- 七、補助項目。(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八、重複補助之禁止。(第十二條)
- 九、補助之申請。(第十三條)
- 十、補助核定之順序。(第十四條)
- 十一、中小企業融資。(第十五條)
- 十二、補助經費之來源。(第十六條)

第四章 輔導措施與管理

- 十三、一般輔導事項。(第十七條)
- 十四、補助之查核與監督。(第十八條)

第五章 附則

- 十五、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提升產業發展與整體產業競爭力、鼓勵企業投資及創新，並輔導策略性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投資事業：指投資人依主管機關核定產業發展策略重點產業之經營主體及經營項目。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 三、法人：指中小企業及公司外，其他依法律登記、設立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四、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 五、投資人：指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條投資金額及本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項目之公司、法人、中小企業及自然人。但自然人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投資人後，必須依法完成事業或法人登記。 六、同一投資計畫：指原申請計畫及核定後之變更計畫。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第二章 投資人之認定、承受、撤銷及廢止	
第四條	一、為培養本市公司、法人、中小企業或自然人之創新研發能力

條文	說明
<p>公司、法人或中小企業及自然人於本市新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得擬定符合本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項目之投資計畫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投資人。但自然人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投資人後，必須依法完成事業或法人登記。</p> <p>前項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項目，指下列產業之一，並得由主管機關適時通盤檢討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綠色能源產業。 二、 生物科技產業。 三、 數位科技產業。 四、 流行時尚產業。 五、 會議展覽產業。 六、 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科技與新創產業。 <p>第一項之投資計畫，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投資事業之目的及內容(含事業正式營運之預定時程)。 二、 本次投資事業有關之僱傭或人力配置。 三、 本次投資金額及其籌措方式。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p>第一項投資計畫之變更，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與產業競爭力，並鼓勵配合本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項目在地紮根，要求投資規模、產業類別、投資計畫明確性(如投資計畫有變更，需得主管機關同意)，且相關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乃授權主管機關另訂詳細審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本府之產業發展策略重點項目，並保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適時通盤檢討調整。 三、 第三項第三款「數位科技產業」係指以創新數位及資訊為核心技術，從事產品生產之公司。 四、 第三項第四款「流行時尚產業」係指從事以服裝、袋包、製鞋或配套產品與服務為核心之製造業，藉由導入流行時尚、科技等元素，從事設計、研發、製造等行業，非侷限於個人設計師之工作者。 四、 第三項第五款「會議展覽產業」係指徵展、辦展、場地管理、公關、翻譯等直接或間接投入展覽會議舉辦的產業。 五、 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內涵與「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設計品牌時尚業」及同條項第三款所規範「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均有所不同，為彰顯本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項目，故特別明文規範，並獨立於其

條文	說明
	<p>他文化创意產業之外。</p> <p>六、因投資計畫之變更，可能涉及產業發展策略重點項目之變更，為落實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目的，故明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第五條</p> <p>投資人轉讓投資事業之全部，或與他人進行合併或分割時，得由下列之人承受投資人之地位：</p> <p>一、受讓投資事業全部之公司或法人。</p> <p>二、因分割而承受投資事業全部之公司或法人。</p> <p>三、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人。</p> <p>四、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或法人。</p> <p>前項承受人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手續。</p>	<p>一、投資人與他人進行合併或分割者，投資人之地位可由存續之法人格繼承之。</p> <p>二、投資人地位之繼承須由承受人提出書面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手續。</p>
<p>第六條</p> <p>投資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時程或期間經營所記載之投資事業。</p> <p>投資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時程或期間內繼續經營投資事業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經營投資事業。但停止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停止經營期間屆至後未繼續經營者，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前項停止經營期間內，投資人不得申請或接受補助。</p> <p>第二項申請經同意者，第一項期間之計算應加主管機關同意中止之期間。</p> <p>主管機關基於監督投資事業之需要，必要時得派員至投資事業處所訪查，投資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項目、文件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投資計畫應依核定之時程或期間執行之，以落實促進產業發展之目的。</p> <p>二、投資計畫暫停執行期間內不得申請補助。</p> <p>三、停止經營後之復業，主管機關基於監督權責，必要時得至投資事業處所進行訪查，以核實投資事業確實依核定之投資計畫繼續經營，避免有不實獲取補助之情形。</p>

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投資人未依投資計畫推動投資事業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定。投資人未遵循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者亦同。</p> <p>投資計畫因法令或情事變更而無法繼續推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輔導變更原計畫。</p>	<p>一、明文賦予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投資計畫之認定權限，以達成主管機關實質審查產業是否如實進行投資計畫之目的。如投資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訪查作業，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判斷是否予以撤銷或廢止其認定。</p> <p>二、如投資計畫因法令或情事變更而無法推動，主管機關得指示投資人變更其投資計畫，如未依輔導方向變更，則可廢止投資人之認定。</p>
第三章 補助項目及其他	
<p>第八條</p> <p>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營運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前二年全額補助，後三年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及補助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項補助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一、為增加產業之投資意願，以達到積極招商之目的，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不動產，得全額或部分補助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p> <p>二、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補助，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並設有六百萬元之總補助金額上限，避免排擠其他補助預算。</p>
<p>第九條</p> <p>投資人租賃供營運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不動產，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租金補助，補助金額視其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情，最高為租賃契約所載每年租金金額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及補助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項補助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補助期間最長五年，每年補助上限不得逾新臺幣六十萬元，補</p>	<p>一、土地為企業生產要素之一，補助供營運直接使用之房地租金，以降低其投資成本，提高投資本市之誘因。</p> <p>二、第二項為房地租金補助之次數、期間及補助金額上限。</p> <p>三、有關租金之補助金額、比例及相關判斷標準，授權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之。又為避免產</p>

條文	說明
助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	生排擠其他補助預算之情形，租金補助金額每年不得逾六十萬元，且五年內總補助金額設有三百萬元之上限。
<p>第十條</p> <p>投資人因增資或投資新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員工達一定標準，並在本市執行勞工職業訓練，得申請主管機關補助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每一投資案一年以一次為限，補助期間最長五年。</p> <p>前項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助，每次最高以其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每年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五年補助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一項投資人僱用本市員工之認定標準及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為使產業發展達成促進本市居民就業效果，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資格之投資人，得申請本市提供補助勞工職業訓練費用。</p> <p>二、每一投資案每年得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助之次數、每年補助金額及總補助金額均有限制，以合理分配補助資源。</p>
<p>第十一條</p> <p>設立於本市之中小企業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研發計畫所需費用，主管機關依其申請得給予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前二項補助之審核標準、申請程序、審查單位及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產業創新研發乃產業永續發展之動力，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爰規定予以一定補助。</p> <p>二、每一創新研發案得申請補助之次數及總補助金額均有限制，以合理分配補助資源。</p> <p>三、相關補助之審核標準、程序及審核單位，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p> <p>投資人得依其申請核定給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補助。但同一投資計畫，申請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且同一投資計畫受補助之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同一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減免或優惠者，不得再為申請。</p>	<p>一、主管機關得運用補助方式，鼓勵產業研發創新。補助資格、金額及補助上限。惟同一投資計畫之補助項目僅以一次為限，如投資人已依法就同一項目獲得其他政府單位之補助、減免或優惠，則投資人不</p>

條文	說明
投資人申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補助，以投資事業開始營運後所發生之實際支出為限。	得再重複申請補助之。 二、同一投資計畫，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係指原申請計畫及核定後之變更計畫均屬之。 三、為公平分配本府之補助預算，同一計畫受補助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一定金額，以免資源分配不均。 四、本自治條例之補助，以投資人開始營運後所發生之實際支出做為補助之核發前提。
第十三條 申請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應於投資創立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 申請第十一條之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提出。	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補助項目或補助計畫之提出期間。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補助案，得依提出申請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前項受理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為申請補助核定之順序。
第十五條 設立於本市之中小企業符合一定條件資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融資信用保證。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渡過營運困境，或提升其競爭力，特以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貸款方式，以解決其融資取得之難題。 二、參考臺南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實施要點制定，並給予明確授權。
第十六條 為支應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所需相關經費，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發展基金。	一、本條為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依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俾利

條文	說明
<p>主管機關於本自治條例通過後，應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並爭取獎勵或補助，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p> <p>產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循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p> <p>二、中央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給予之獎勵及補助。</p> <p>三、依本自治條例受補助者之回饋金。</p> <p>四、依本自治條例追回之補助及償還費用。</p> <p>五、指定捐贈本基金之收入。</p> <p>六、基金孳息收入。</p> <p>七、未登記工廠之回饋金。</p> <p>八、工業區報編及毗連土地變更回饋金。</p> <p>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回饋金。</p> <p>十、其他收入。</p> <p>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適用。</p> <p>二、產業創新條例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爰於第二項作配合規定，俾爭取中央獎勵或補助。</p> <p>三、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事涉投資人之權益，於第三項說明其來源，以杜爭議，並維持其收支之正當性。</p>
第四章 輔導措施與管理	
<p>第十七條</p> <p>主管機關為輔導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融資及技術輔導。</p> <p>二、協助人才培育與訓練。</p> <p>三、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交流合作。</p> <p>四、排除產業投資障礙。</p> <p>五、設立中小企業服務團，提供相關輔導事項。</p> <p>六、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之輔導事項。</p>	<p>一、主管機關得透過協助企業融資及技術輔導、企業間或企業與學術單位間之相互合作或交流等活動之方式進行輔導，以達到促進產業發展之目的。</p> <p>二、配合臺南中小企業服務團設置計畫。</p>
<p>第十八條</p> <p>依本自治條例受補助或其他優惠者，經主管機關查明有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得予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優惠處分之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並</p>	<p>一、補助或優惠處分之撤銷及廢止事由。</p> <p>二、受補助者若有執行投資計畫不實、執行進度落後或停止、拒絕接受查核、虛報補助款用途及其他違反法令等情事，將有</p>

條文	說明
限期命其返還已受領之補助。 前項行政處分經確定，受處分人居期仍不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違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目的，爰規定主管機關有權撤銷或廢止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命受補助者加計利息返還補助款；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居期仍不返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件十五、臺南市政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設置要點

臺南市政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重大食品安全稽查及取締業務，特設置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食品安全事件、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移送案件之處理。
 - （二）食品抽驗及衛生檢驗。
 - （三）不合格物品銷毀。
 - （四）食品安全資料之蒐集及建立。
 - （五）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稽查及宣導事項。
- 三、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委員九人，由市長指派召集人，本府衛生局局長為副召集人。本府衛生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機關（單位）首長擔任：
 - （一）環境保護局。
 - （二）警察局。
 - （三）教育局。
 - （四）農業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法制處。
 -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八）消費者保護官。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副局長兼任；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法制處、消費者保護官指派一人、衛生局指派三人兼任之。
-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君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代理開會。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小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衛生局辦理食品抽驗、稽查、檢驗、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等相關事項。
 -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有關環境保護稽查及協助不合格物品銷毀等事項。
 - （三）警察局協助辦理食品安全稽查及食品業者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
 - （四）教育局辦理校園食品衛生安全查核及輔導。
 - （五）農業局辦理農產品管理查核。
 - （六）經濟發展局辦理有關食品相關業者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之查報。
 -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辦理食品案件之新聞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
 - （八）消費者保護官配合辦理食品稽查及消費者保護宣導。
- 九、本小組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食品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局：辦理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與變質或逾期食品之清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三、教育局：辦理校園食品安全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四、農業局：辦理農產品生產業者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五、經濟發展局：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六、市場處：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與集合攤販之食品業者列冊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七、警察局：辦理有關食品業者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本府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取締時，予以配合及必要警力協助事項。
 - 八、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
 - 九、法制處：協助有關食品安全管理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及相關法規作業事項。
 - 十、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之申請，以及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求償事項。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前項所稱業者，包括製造業者、加工業者、運輸業者、倉儲業者、物流業者、販賣業者、餐飲業者、輸入業者、輸出業者、出進口貿易商或其他經營事業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第四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與維護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應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
- 前項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五條 食品業者之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
- 前項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屬廢棄物者，其清除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
 - 二、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自行、共同、委託或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清除、處理。
- 第六條 本市市場處應就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列冊管理。

- 民有零售市場及集合攤販之進駐食品業者，由自治管理組織或經營者列冊管理，並定期陳報本市市場處。
- 第七條 於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來源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放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 第八條 食品業者發現上游供應之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虞時，應自發現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主動通報本府衛生局。
- 第九條 本府衛生局接獲前條通報，應依法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其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前，得請業者自主下架疑慮食品。
- 第十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經陳報本府農業局後據以執行。
- 第十一條 本府農業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檢驗農產品，如不符相關法令時，應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
- 第十二條 學校內設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學校午餐提供之食品，應有中央工業、農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認證機構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
- 第十三條 學校製備之餐食及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菜單、原料、份量及前條所指之驗證標章、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等資訊，並主動公開之。
- 第十四條 本府衛生局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其獎金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及檢舉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規定未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或定期陳報。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未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或未據以執行。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依本府農業局所為之公告或處分。
-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項第二款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十六、本案內政部 106 年 7 月 31 日核發開發同意函及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93 次會議審議本案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決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93 次會議審議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審議決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6664 號函)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p>一、原則同意本案第一階段之申請，請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承諾並提出初步內容，並於第二階段申請許可時提出詳細具體內容，作為第二階段許可審議：</p>	-
<p>(一)請比照臺中市政府提出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避免本案設立後再有新增未登記工廠或遷廠後未恢復合法使用等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並明定本案產業用地留供處理轄內未登記工廠之面積比例。</p>	<p>1.本府將參考臺中市政府提出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後續將擬訂「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本案設立後將針對鄰近區域之新增未登記工廠列入重點稽查，必要時執行斷水斷電，經執行斷水斷電後仍繼續從事製造加工行為者，執行強制拆除作業。</p> <p>2.考量傳統地方特色型產業、未登記工廠具規模小且資金有限特性，本工業區開發後將保留 10 公頃產業用地優先引進轄內未登記工廠。</p>
<p>(二)關於本案產業引進策略部分，本案規劃之生產事業用地 68.76 公頃，引進產業策略卻包括鄉村型產業、海洋產業、南科中下游產業、綠色產業等差異頗大之產業類型，請再檢討本案引進產業定位。</p>	<p>1.本工業區角色定位</p> <p>依全國區域計畫之產業空間佈局，國內產業發展多集中於西部走廊，多以科學工業園區為重點核心向外擴散，其中南部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為主，結合臺南科學工業區形成群聚產業。另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建立臺南都會區科技發展軸，由南科、科工區及永康工業區等形成溪南工業群聚，另為解決西部沿海地區就業機會不足之狀況，發展西部沿海工業軸帶，以均衡沿海地區發展。</p>

臺南市近年來因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建設，已成為南部高科技產業聚落核心園區，本府為因應產業蓬勃發展所帶動的投資需求，致力於建置優質投資環境，並積極推動柳營科技工業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永康科技工業區及新吉工業區等重大經濟建設開發計畫，除新吉工業區尚在開發外，其餘開發計畫均已完成開發供產業進駐使用。七股科技工業區基地距離南科等重要產業園區不遠，因此在波及效果及產業鏈支援作用下，適合發展為「南科中下游支援工業區」，以達成建構臺南市完整工業空間體系目標。

本市七股區擁有漁、鹽、潟湖等生態多樣性資源，除發展具特色的觀光遊憩產業外，因應臺南科技都會圈的啟動，並積極配合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所設立的生態與科技相關系所，將能帶動地方生態與產業的正面性發展，依「一鄉一特產」模式，規劃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增值再發展工業區」。

綜上檢討，本工業區開發將以「外生方式」與「內生方式」交互運用，將地方資源、傳統產業活化與特色化，增加農村就業機會，帶動沿海地區均衡發展，因此本工業區角色定位為：

- (1) 「南科中下游支援工業區」。
- (2) 「地方特色產業增值再發展工業區」。

2. 引進產業規劃

本工業區預計引進目標產業規劃主要以「南科中下游產業」及「地方特色產業」為原則進行篩選，並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排除非屬低污染產業後，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七類為本園區開發後引進之產業，其中基本金屬製造業特別排除重汙染之鋼鐵冶煉業、鋼鐵鑄造

業、煉銅業、銅鑄造業、煉鋁業、鋁鑄造業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排除金屬表面處理業。

經與廠商進駐意願調查資料比對，引進產業類型與有意願進駐廠商所屬產業類別相符，茲說明如下：

(1)南科中下游產業

依「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工研院配合政策設立南部分院，積極將研發能量挹注到南台灣，目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已形成光電、積體電路及生技產業等三大產業聚落。

因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發展趨勢，其近似竹科園區促成鄰近湖口、新竹、竹南、中壢等外圍衛星工業區形成的「群聚效應」與「中衛體系」發展經驗，以其鄰近周邊工業區的產業發展情形，分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衍生之相關中下游產業類型主要包括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2)地區特色產業

綜合「全市區位商數分析」、「七股及鄰近行政區工廠統計資料」及「廠商進駐意願調查」等資料，選出具地區特色產業如表 1 所示，其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係考量七股區因地理環境因素，擁有廣大魚塢，養殖漁業多，且七股及鄰近行政區域之食品加工工廠家數佔一定比例，並配合臺南大學於七股區設立生態與水產科技相關系所，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將有效提升漁產品產值及調節市場供需，故納入本案「地方特色產業增值再發展」所引進產業類別中。

表 1 引進產業與地方產業特色分析表

產業類別	是否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下游產業	該業別於全市之區位商數值(≥1)	該業別佔七股及鄰近行政區工廠家數比例(≥10%)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	

(3) 排除非屬低污染產業

參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經濟部「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等法規規定，排除相關非屬低污染產業之細類別後，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 5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41838 號公告，詳如表 2 所示。

表 2 本案引進及應排除產業類別表

	產業類別	引進產業細類	排除引進之產業細類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乳品製造業、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其他食品製造業、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造業 排除製糖業、調味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
	基本金屬製造業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鋼鐵伸線業、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銅材軋延、擠型、伸線業、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鋼鐵冶煉業、鋼鐵鑄造業、煉銅業、銅鑄造業、煉鋁業、鋁鑄造業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手工工具及模具製造業、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金屬容器製造業、金屬加工處理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加工處理業 (排除金屬表面處理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業、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車體製造業、汽車零件製造業、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4)管控制程產生污水之產業進駐

本工業區開發係本府構思設置地區性的「鄉村型無(低)污染工業區」，以達成本計畫提供家鄉型低污染產業在地生存空間之目的。本工業區未來引進產業將依循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規範，其污染物與污染量依環保署審定之環評報告控管，針對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產業將嚴格管控進駐，並以發展低污染、低耗能及低耗水的地方特色型產業為主。

(三)本案使用農地部分，查本計畫範圍內之農牧用地(132.2219公頃)、水利用地(4.9812公頃)多屬第一種農業用地，其變更後是否不影響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臺南市轄內宜維護農地存量之政策，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維持該會 102 年 8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020719683 號函原則同意本案農地變更使用之決定不變，爰同意確認，然考量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本點決議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市宜維護農地存量應如何維持確保另予協調適處，並於第 2 階段提出詳細具體內容。

<p>上述農地存量政策與我國糧食安全緊密關連，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9 次會議審議屏東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之決議，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就臺南市宜維護農地存量應如何維持確保部分另予協調適處。</p>	
<p>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原七股鄉代表會原反對本案開發等意見，請與當地居民加強溝通部分，查臺南市政府於 99 年 8 月 18 日至當地辦理說明會，並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及同年 12 月 26 日召開 2 場公聽會，並表示已就民眾、土地所有權人意見進行充分溝通說明，尚無表達反對本工業區設立，會中七股區公所代表無表達不同意見，同意確認。</p>	<p>敬悉。</p>
<p>三、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有關本案開發後所規劃的滯洪設施如何提供減緩週邊地區洪患的功能部分，經申請人說明為避免本案基地填土造成週邊居民及農田淹水影響，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6 月 22 日召開「臺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確認會議結論(一)：「為避免基地填土造成周遭居民及農田之淹水影響，應俟『易淹水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一劉厝-六成-七股地區(含大寮排水)及漚汪排水系統規劃』核定實施後，始進行整地工程。」確實執行，因本案為第一階段申請土地使</p>	<p>1.敬悉遵辦，本案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6 月 22 日召開「臺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確認會議結論(一)：「為避免基地填土造成周遭居民及農田之淹水影響，應俟『易淹水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一劉厝-六成-七股地區(含大寮排水)及漚汪排水系統規劃』核定實施後，始進行整地工程。」會議結論確實執行。另本案位於劉厝排水系統支流七股排水中上游區域，所屬本省市管區域排水劉厝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本府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府水工字第 1020340061 號函核定。</p> <p>2.遵照辦理，本案將於第二階段申請許可時就上述實施計畫之工程期程與本案規劃之開發期程如何配合進行說明。茲先就目前本工業區周邊排水整治工</p>

<p>用分區變更計畫之同意，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於第二階段申請許可時說明上述實施計畫之工程期程如何與本案規劃之開發期程配合，以避免基地填土造成周遭居民及農田之淹水影響之情形。</p>	<p>程說明以下，為避免本工業區開發後衝擊周邊區域防洪能力，本府水利局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一劉厝、六成、七股地區(含大寮排水)及漚汪排水系統規劃」向中央爭取經費並搭配市府配合款，辦理東三股中排及義合中排整治工程，設計標準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確保排水順暢，進而保護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p> <p>上述 2 整治工程，包括「七股區東三股中排治理工程(1k+480~2k+230)併辦土石標售」，已於 105 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另「七股區義合中排(0K+300~0K+600 及 0K+800~1K+200)護岸應急工程等 2 件」，本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 6 日完工，預計可有效改善上游部分區域淹水面積約 60 公頃。預計該 2 工程完成後將可進一步提升周邊區域防洪能力，並減低本工業區開發後對周邊區域防洪能力影響。</p>
<p>四、土地使用計畫部分：</p>	

<p>(一)關於區內 161KV 輸電線路是否均採地下化線路施工部分，經申請人說明為工業區整體景觀需要，仍規劃# 44 電塔作為區內輸電線路下地引接點，其餘# 45、# 46、# 47 則採地下化規劃，經討論同意維持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六條規定：「綠地：提供周界綠帶、道路綠帶、緩衝綠帶、廣場之使用，並容許作為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並請按上述說明修正本計畫之電力（含電源）工程之內容。</p>	<p>遵照辦理，計畫區內 161KV 輸電線路採地下化線路施工部分相關內容，已納入計畫書電力(含電源)工程修正。</p>
<p>(二)因本案相關產業用地係供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等商業或服務業使用，其土地使用性質係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規定之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爰請申請人將本計畫範圍內相關產業用地、服務中心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依使用需求核實檢討修正上述用地之容積率（應不得超過法定上限 180%）。</p>	<p>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本計畫範圍內相關產業用地、服務中心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p>

<p>(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水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滯洪設施(含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僅含球道及超輕型載具起降場，為避免有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虞，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滯洪池用地之規定請修正為：「設置滯洪池及相關防洪設施、排水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滯洪池用地之規定為：「設置滯洪池及相關防洪設施、排水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五、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關於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對於臺南市產業發展空間構想，以及該計畫草案對於七股區與本基地之發展構想與定位部分，查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將本案所屬之曾文溪以北、台 17 線兩側定位為農漁生產地區及台江國家公園所形成之濱海文化遊憩帶，對本案之發展構想與定位指導為解決西部沿海地區就業機會不足之狀況，可發展西部沿海工業軸帶-均衡沿海地區發展(嗣因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施行，臺南市政府已表示不再繼續推動，惟該區域計畫草案將作為研擬各該國土計畫參考依據)；次按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五章部門發展計畫第三節工業區建設規定略以：「……二、工業區位設置原則……(六)發展緩慢地區宜配合地方特性開發工業區，以引進工業繁榮地方經濟……」，本案之發展構想與定位係為解決西部沿海工業</p>	<p>敬悉。</p>

<p>軸帶產業發展用地不足，使發展更趨均衡性，尚符上述區域計畫有關工業區位設置之原則，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p>	
<p>六、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有關臺南市工業用地的供給與需求情形、境內現有閒置工業用地的再利用措施，以及本案引進產業與本部審議中新吉工業區之區隔性部分：</p> <p>(一)臺南市工業用地的供給與需求情形、境內現有閒置工業用地的再利用措施 1 節，經申請人按「編定供廠商自行設廠用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與本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等不同類型分述理由如次：</p> <p>1、「編定供廠商自行設廠用地」：轄內編定供廠商自行設廠用地共 6 處，其平均設廠率超過 65%，因閒置部分土地較為零散，公共設施多未開闢完成且多未設置專責管理單位，影響廠商進駐意願。</p> <p>2、「都市計畫工業區」：由於早期都市計畫工業區皆劃設於都市發展區之外圍地帶，但隨著都市之自然擴張與整合發展，大部分之工業區已逐漸混雜於都市之住宅區與商業區內，因此實有重新調整其機能之必要，是否適合繼續作為工業區使用。因此將針對都市計畫區內之工業區轉型進行系統性之分析與檢討，包括透過地主意願調查，歸納整理出長期已劃設之工業區但地主未有開發意願者，配合實際發展趨勢以及未來整體大臺南之都市發展定位</p>	<p>敬悉。</p>

構想，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範架構下，研擬漸進式之工業區轉用原則，循序建構合理之都市發展空間型態。

3、「經濟部工業局與本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10處工業區，截至105年12月底僅剩安平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及新吉工業區尚有可供租售之產業用地面積65.54公頃，其中臺南科技園區、樹谷園區及新吉工業區等3處工業區之產業用地(一)面積僅餘63.21公頃，已低於本工業區所規劃之產業用地(一)面積68.76公頃，加以本計畫最小有效需求家數為121家，最小需求面積約95.6公頃，而有開發需求。

4、轄內閒置工業區再利用措施：將積極協助業者進行建廠、透過統一招商窗口協助媒合轉租予有需求之業者、針對取得土地卻遲未開發之業者加倍課徵公共設施維護費以增加地主閒置成本以及請經濟部修法增訂強制買回規定等。

(二)至於本案引進產業與本部審議中新吉工業區之區隔性1節，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係以扶植地區性產業、未登記工廠為主，並解決臺南沿海工業軸帶產業用地不足問題，而新吉工業區係以扶植基礎資源型產業，並引導地方產業升級，透過產業延伸作為大臺南地區綠能新興產業發展之中上游，二者性質有所不同。

(三)前述申請人之說明內容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原則同意確認。

<p>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四),有關本案廢水排放如何避免影響曾文溪下游養殖業及黑面琵鷺棲地,以及排放標準是否符合地方民眾與環保團體的期待等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將透過管控產業進駐(依環評報告控管,針對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產業將嚴格管控進駐,並以發展低污染、低耗能及低耗水的地方特色型產業為主)、廢污水處理(本工業區放流水管制值至生化需氧量 20mg/L、化學需氧量 65mg/L、懸浮固體 20mg/L,工業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廠,處理流程採三級處理,並訂定污水處理廠納管標準,廠商需自行處理至符合該納管標準後方可引送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定期持續監測水域生物物種存活與反應狀況,考量本案廢污水處理標準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故本案開發對於附近漁塭、濕地及溪口之衝擊及影響,將可降至最低程度,經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討論後,原則同意確認。</p>	<p>敬悉。</p>
<p>八、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至十四,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p>	<p>遵照辦理。</p>
<p>九、請申請人於申請核發同意時檢附申請核發同意日往前起算近一年內之各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意見文件。</p>	<p>遵照辦理,參見開發計畫申請書七、是否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及報告附件六。</p>

<p>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5 條規定，請申請人於獲准同意後 2 年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同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原同意失其效力。</p>	<p>遵照辦理。</p>
<p>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962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04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業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93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5條規定，本部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6月16日府經區字第1060616841號函並依經濟部工業局98年4月30日工地字第09800299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同意貴府申請「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並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日起2年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依上開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原同意失其效力。
- 三、另本案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貴府於後續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提出申請時，請就下列事項提出詳細具體內容，俾利審議：
 - (一) 請比照臺中市政府提出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避免本案設立後再有新增未登記工廠或遷廠後未恢



裝

訂

線

復合法使用等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並明定本案產業用地留供處理轄內未登記工廠之面積比例。

(二) 關於本案產業引進策略部分，本案規劃之生產事業用地68.76公頃，引進產業策略卻包括鄉村型產業、海洋產業、南科中下游產業、綠色產業等差異頗大之產業類型，請再檢討本案引進產業定位。

(三) 本案使用農地部分，查本計畫範圍內之農牧用地(132.2219公頃)、水利用地(4.9812公頃)多屬第一種農業用地，其變更後是否不影響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臺南市轄內宜維護農地存量之政策，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維持該會102年8月19日農企字第1020719683號函原則同意本案農地變更使用之決定不變，爰同意確認，然考量上述農地存量政策與我國糧食安全緊密關連，後續請貴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臺南市宜維護農地存量應如何維持確保部分另予協調適處。

四、檢附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之「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定稿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台灣糖業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份)(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馬詩瑜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as902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6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06664附件_發文版_.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4月20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93次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6年4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5095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葉主任委員俊榮、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辛委員年豐、林委員盛豐、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劉委員玉山、董委員建宏、陳委員紫娥、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曾委員旭正、詹委員順貴、王委員親琇、王委員瑞德、黃委員新薰、劉委員芸真、唐委員嘉光、蔡委員昇甫、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南市政府、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惠予協助上傳本部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2科）（以上均含附件）

2017-05-19
交11:29章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9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許委員文龍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

記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91、39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91 次會議紀錄確認。因第 392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決議：

一、原則同意本案第一階段之申請，請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承諾並提出初步內容，並於第二階段申請許可時提出詳細具體內容，作為第二階段許可審議：

(一) 請比照臺中市政府提出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避免本案設立後再有新增未登記工廠或遷廠後未恢復合法使用等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並明定本案產業用地留供處理轄內未登記工廠之面積比例。

(二) 關於本案產業引進策略部分，本案規劃之生產事業用地 68.76 公頃，引進產業策略卻包括鄉村型

產業、海洋產業、南科中下游產業、綠色產業等差異頗大之產業類型，請再檢討本案引進產業定位。

(三) 本案使用農地部分，查本計畫範圍內之農牧用地（132.2219 公頃）、水利用地（4.9812 公頃）多屬第一種農業用地，其變更後是否不影響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臺南市轄內宜維護農地存量之政策，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維持該會 102 年 8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020719683 號函原則同意本案農地變更使用之決定不變，爰同意確認，然考量上述農地存量政策與我國糧食安全緊密關連，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9 次會議審議屏東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之決議，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就臺南市宜維護農地存量應如何維持確保部分另予協調適處。

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原七股鄉代表會原反對本案開發等意見，請與當地居民加強溝通部分，查臺南市政府於 99 年 8 月 18 日至當地辦理說明會，並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及同年 12 月 26 日召開 2 場公聽會，並表示已就民眾、土地所有權人意見進行充分溝通說明，尚無表達反對本工業區設立，會中七股區公所代表無表達不同意見，同意確認。

三、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有關本案開發後所規劃的滯洪設施如何提供減緩週邊地區洪患的功能部分，經申請人說明為避免本案基地填土造成週邊居民及農田淹水影響，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6 月 22 日召開「臺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確認會議結論（一）：「為避免基地填土

造成周遭居民及農田之淹水影響，應俟『易淹水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一劉厝-六成-七股地區（含大寮排水）及漚汪排水系統規畫』核定實施後，始進行整地工程。」確實執行，因本案為第一階段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之同意，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於第二階段申請許可時說明上述實施計畫之工程期程如何與本案規劃之開發期程配合，以避免基地填土造成周遭居民及農田之淹水影響之情形。

四、土地使用計畫部分：

- (一) 關於區內 161KV 輸電線路是否均採地下化線路施工部分，經申請人說明為工業區整體景觀需要，仍規劃# 44 電塔作為區內輸電線路下地引接點，其餘# 45、# 46、# 47 則採地下化規劃，經討論同意維持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六條規定：「綠地：提供周界綠帶、道路綠帶、緩衝綠帶、廣場之使用，並容許作為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並請按上述說明修正本計畫之電力（含電源）工程之內容。
- (二) 因本案相關產業用地係供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等商業或服務業使用，其土地使用性質係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7 點規定之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爰請申請人將本計畫範圍內相關產業用地、服務中心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依使用需求核實檢討修正上述用地之容積率（應不得超過法定上限 180%）。
- (三) 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水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滯洪設施（含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僅含球道及超輕型載具起降場，為避免有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

虞，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滯洪池用地之規定請修正為：「設置滯洪池及相關防洪設施、排水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五、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關於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對於臺南市產業發展空間構想，以及該計畫草案對於七股區與本基地之發展構想與定位部分，查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將本案所屬之曾文溪以北、台 17 線兩側定位為農漁生產地區及台江國家公園所形成之濱海文化遊憩帶，對本案之發展構想與定位指導為解決西部沿海地區就業機會不足之狀況，可發展西部沿海工業軸帶-均衡沿海地區發展（嗣因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施行，臺南市政府已表示不再繼續推動，惟該區域計畫草案將作為研擬各該國土計畫參考依據）；次按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五章部門發展計畫第三節工業區建設規定略以：「……二、工業區位設置原則……(六)發展緩慢地區宜配合地方特性開發工業區，以引進工業繁榮地方經濟……」，本案之發展構想與定位係為解決西部沿海工業軸帶產業發展用地不足，使發展更趨均衡性，尚符上述區域計畫有關工業區位設置之原則，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

六、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有關臺南市工業用地的供給與需求情形、境內現有閒置工業用地的再利用措施，以及本案引進產業與本部審議中新吉工業區之區隔性部分：

（一）臺南市工業用地的供給與需求情形、境內現有閒置工業用地的再利用措施 1 節，經申請人按「編定供廠商自行設廠用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與本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等不同類型分述理由如次：

- 1、「編定供廠商自行設廠用地」：轄內編定供廠商自行設廠用地共 6 處，其平均設廠率超過 65%，因閒置部分土地較為零散，公共設施多未開闢完成且多未設置專責管理單位，影響廠商進駐意願。
- 2、「都市計畫工業區」：由於早期都市計畫工業區皆劃設於都市發展區之外圍地帶，但隨著都市之自然擴張與整合發展，大部分之工業區已逐漸混雜於都市之住宅區與商業區內，因此實有重新調整其機能之必要，是否適合繼續作為工業區使用。因此將針對都市計畫區內之工業區轉型進行系統性之分析與檢討，包括透過地主意願調查，歸納整理出長期已劃設之工業區但地主未有開發意願者，配合實際發展趨勢以及未來整體大臺南之都市發展定位構想，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範架構下，研擬漸進式之工業區轉用原則，循序建構合理之都市發展空間型態。
- 3、「經濟部工業局與本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10 處工業區，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僅剩安平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及新吉工業區尚有可供租售之產業用地面積 65.54 公頃，其中臺南科技園區、樹谷園區及新吉工業區等 3 處工業區之產業用地(一)面積僅餘 63.21 公頃，已低於本工業區所規劃之產業用地(一)面積 68.76 公頃，加以本計畫最小有效需求家數為 121 家，最小需求面積約 95.6 公頃，而有開發需求。

4、轄內閒置工業區再利用措施：將積極協助業者進行建廠、透過統一招商窗口協助媒合轉租予有需求之業者、針對取得土地卻遲未開發之業者加倍課徵公共設施維護費以增加地主閒置成本以及請經濟部修法增訂強制買回規定等。

(二) 至於本案引進產業與本部審議中新吉工業區之區隔性 1 節，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係以扶植地區性產業、未登記工廠為主，並解決臺南沿海工業軸帶產業用地不足問題，而新吉工業區係以扶植基礎資源型產業，並引導地方產業升級，透過產業延伸作為大臺南地區綠能新興產業發展之中上游，二者性質有所不同。

(三) 前述申請人之說明內容經與會委員及機關討論，原則同意確認。

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四)，有關本案廢水排放如何避免影響曾文溪下游養殖業及黑面琵鷺棲地，以及排放標準是否符合地方民眾與環保團體的期待等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將透過管控產業進駐(依環評報告控管，針對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產業將嚴格管控進駐，並以發展低污染、低耗能及低耗水的地方特色型產業為主)、廢污水處理(本工業區放流水管制值至生化需氧量 20mg/L、化學需氧量 65mg/L、懸浮固體 20mg/L，工業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廠，處理流程採三級處理，並訂定污水處理廠納管標準，廠商需自行處理至符合該納管標準後方可引送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定期持續監測水域生物物種存活與反應狀況，考量本案廢污水處理標準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故本案開發對於附近漁塢、濕地及溪口之衝擊及影響，將可降至最低程度，經與會委員及機

關代表討論後，原則同意確認。

- 八、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至十四，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 九、請申請人於申請核發同意時檢附申請核發同意日往前起算近一年內之各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意見文件。
- 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5 條規定，請申請人於獲准同意後 2 年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同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原同意失其效力。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附表 1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p>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p>	<p>1、按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五章部門發展計畫第三節工業區建設規定略以：「……二、工業區位設置原則……(六)發展緩慢地區宜配合地方特性開發工業區，以引進工業繁榮地方經濟……」，本案之發展構想與定位係為解決西部沿海工業軸帶產業發展用地不足，使發展更趨均衡性，尚符上述區域計畫有關工業區位設置之原則。</p> <p>2、經委員會討論後原則同意本案第一階段之申請，至於是否符合本款要件，請就下列事項承諾並提出初步內容，並於第二階段申請時提出詳細具體內容，納入審議：</p> <p>(1)請比照臺中市政府提出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避免本案設立後再有新增未登記工廠或遷廠後未恢復合法使用等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並明定本案產業用地留供處理轄內未登記工廠之面積比例。</p> <p>(2)關於本案產業引進策略部</p>

	<p>分，本案規劃之生產事業用地 68.76 公頃，引進產業策略卻包括鄉村型產業、海洋產業、南科中下游產業、綠色產業等差異頗大之產業類型，請再檢討本案引進產業定位。</p> <p>(3) 本案變更農業用地是否不影響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臺南市轄內宜維護農地存量之政策部分，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維持該會 102 年 8 月 19 日農企字第 1020719683 號函原則同意本案農地變更使用之決定不變，爰同意確認，然考量上述農地存量政策與我國糧食安全緊密關連，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9 次會議審議屏東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之決議，後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就臺南市宜維護農地存量應如何維持確保部分另予協調適處。</p>
<p>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p>	<p>1、依原臺南縣政府 97 年 6 月 3 日府城綜字第 0970122244 號函附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查核表所示，本案尚無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p>

	<p>又本案尚未公告為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故該環保單位無表示本案有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環境保護計畫之情形。</p> <p>2、按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五章部門發展計畫第三節工業區建設規定略以：「……二、工業區位設置原則……(六)發展緩慢地區宜配合地方特性開發工業區，以引進工業繁榮地方經濟……」，本案之發展構想與定位係為解決西部沿海工業軸帶產業發展用地不足，使發展更趨均衡性，尚符上述區域計畫有關工業區位設置之原則。</p>
<p>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p>	<p>1、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以98年5月13日環署綜字第0980041838號函公告。</p> <p>2、災害防止部分，本案提出防災計畫，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說明應變與處理措施。</p> <p>3、綜上，本案符合本款規定。</p>
<p>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p>	<p>1、本案用水計畫部分，已取得經濟部水利署97年12月29日經水源字第09753197410號函原則同意在案。</p>

<p>配合者。</p>	<p>2、本案交通設施部分，基地西側緊鄰台 17 省道並可由該省道南北銜接 176 縣道及 173 縣道向外聯絡至台 19 省道，並徵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97 年 4 月 2 日五工規字第 0970004436 號原則同意，其中台 17 省道寬度 18 公尺~30 公尺、173 縣道路寬約 20 公尺、176 縣道路寬約 15 公尺，符合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8 點規定。本案預測營運期間台 17 省道、176 縣道、173 縣道分別可達 C 級以上，其交通服務水準亦符合規範總編第 27 點規定。</p> <p>3、本案排水計畫部分，經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3 月 16 日府水管字第 0990060967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又本案放流水(污、廢水)排放以曾文溪為承受水體，已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98 年 9 月 15 日水六管字第 09850107060 號函原則同意。</p> <p>4、本案廢棄物處理部分，其員工生活垃圾業經原臺南縣七股鄉公所 97 年 3 月 12 日所清字第 0970002370 號函同意清運；其一般事業廢棄物已取得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p>
-------------	---

	<p>9月17日98達永字第1251號書函原則同意處理；其有害事業廢棄物已取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環保專業施工處南部資源回收及處理廠98年8月20日98-P48-B0299號函同意配合收受處理。</p> <p>5、本案電信部分，已取得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97年4月16日南規設字第0970000213號函原則同意提供電信服務。</p> <p>6、綜上，本案符合本款規定。</p>
<p>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p>	<p>1、本案土地全屬台糖公司所有，因本案係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本案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已提105年10月1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6次會議報告並洽悉在案。</p> <p>2、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二、三規定，倘未來本案第二階段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審議通過，於本部許可前，將要求申請人檢附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徵收計畫書之證明文件，以符合本款規定。</p>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與會行政機關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 1

- 一、本案雖已取得用水計畫證明文件，但近幾年國內發生過水資源比較缺乏的時候，尤其是南部地區水情，有無可能再請經濟部水利署評估本案用水是否無虞？
- 二、本案所列產業類別例如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似乎非屬低污染產業，因為申請人也提到引進產業策略包括南科中下游產業，本案產業引進策略是否符合低污染、低耗水原則？
- 三、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首應確保不會再有新的違章工廠出現，第二是如何有效輔導區外的未登記工廠進駐本工業區，本案之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應有適當說明。

※委員 2

請說明是否落實簡報第 42 頁所示「自 99 年 12 月 25 日以後發現施工中違章建築即報即拆。」的政策，拆除未登記工廠的有幾件？讓我們瞭解市府的立場與決心，又請教臺南市政府能否比照臺中市政府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之作法，承諾 5 年內輔導違章工廠進駐轄內合法工業用地，否則依法執行拆除？

※委員 3

- 一、本案如同最近審查的臺中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設置目的之一為輔導未登記工廠，但不論哪個縣市都一樣選擇台糖農地來設置產業園區，這也是我個人所擔憂應予重視的課題。
- 二、假若本案通過第一階段審議，關於本案車道配置方面，國內有學者提出混合車道寬度超過 3.5 公尺時容易發生交通安全問題，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

- 三、滯洪池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我認為再生能源不應限於滯洪池才能設置，廠房屋頂亦可，臺南市政府應從產業園區整體通盤考量。

※臺南市政府

- 一、經濟部水利署已原則同意本案用水計畫，本案用水量約 7,900CMD，因臺南市屬於水資源較為缺乏的地區，未來將依實際廠商需求滾動檢討，以符低耗水原則。
- 二、因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針對污染量已有總量管制，污染量大的產業是無法進駐的。
- 三、廠商意願調查有 121 家廠商，需求面積約 95 公頃，是大於產業用地供給的。
- 四、未登記工廠進駐方面，2 年前已針對臺南市境內透過稅籍資料進行清查過，屬危險性、爆炸性、涉及食品安全列為第一優先處理，廠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列為第二優先處理，其餘依排定的順序處理。新吉工業區在引進產業方面係以未登記工廠為第一優先，業者於進場興建取得工廠登記證後就要自行拆除區外的未登記工廠，之後才會將土地移轉予業者。新建的未登記工廠是即報即拆。
- 五、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部分，臺南市為低碳城市，產業園區的滯洪池、停車場都會積極委託廠商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因此本案不論廠房或滯洪池都會朝此方向來做，尤其本府也訂定自治條例針對用電超過 800K 的廠商要求設置至少 10% 的太陽能。
- 六、混合車道寬度設計部分將於第二階段時依委員意見檢討。

※委員 4

- 一、引進產業類型似非皆屬低污染產業，簡報內容顯示引進產業將配合臺南大學七股校區、水產養殖、未登記工廠

- 等多種不同面向，以致本案產業定位不明確，就可能衍生本案用水的不確定性。
- 二、本案係為解決產業用地不足的問題，但報告書顯示目前可釋出的土地有 72 公頃，如果加上開發中的新吉工業區的話，可用的產業用地可能會再增加，究竟如何有效優先利用閒置的工業用地？有無積極性的作法？
 - 三、簡報顯示據調查有需求的廠商為 141 家，請問幾家是未登記工廠？如果都沒有那如何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的政策？本案有無規範一定比例用地來輔導未登記工廠？
 - 四、臺南市政府能否比照臺中市政府的作法，提出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展現臺南市政府的企圖、決心。
 - 五、本案有無土壤液化的疑慮？須否辦理地質改良？

※蘇律師煥智

- 一、北門區六鄉鎮的人口有 18 萬人卻沒有一個合法開發的工業區，導致人口外流嚴重，本計畫是平衡地方發展的重要計畫，讓在地產業能夠在地設廠。當時推動本計畫的目的除輔導未登記工廠的輔導外，還有考量因當地台商因外在投資環境困難回流設廠的需求。
- 二、本計畫引進產業的定位為低耗水、低耗能的產業。
- 三、考量七股潟湖的永續利用，故本案計畫廢水改排放至曾文溪。
- 四、八八水災期間因當時曾文溪麻豆至官田的堤防工程尚未完成，造成基地淹水，不過目前該段堤防已完成，近七年來也沒有淹水的疑慮。
- 五、本計畫土地現況土地鹽化、現況已無種植甘蔗或農作。

※委員 5

- 一、本開發案需土 136 萬方之量，雖已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南水局同意提供，惟該等土方供應時程能否配

合本案之開發時程，不無疑慮，且在新吉工業區開發案亦以同意土方來源為供應區，未來有無競合問題，宜再釐清。

- 二、本案未來整地將由高程 0.8 公尺填方至 2.6 公尺，雖可避免基地淹水之虞，惟該填方區改變鄰近區域之地形坡度與坡向，是否影響上游地區之地表排水速率與排水洪峰流量增加之可能，宜再詳加進行水理分析有無阻滯上游排水功能？
- 三、本開發案可確定屬土壤液化敏感地區，雖可用工程方式改善建築，惟相對開發成本增加甚多，是否具有吸引廠商進駐之意願，宜再檢討。

※委員 6

- 一、依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本計畫應於 6 個月內補正，請問本案自 106 年補正到署，期間過程中有發生什麼事情？
- 二、農地存量應審慎討論。
- 三、本計畫面積 141 公頃，但開發目的包括解決發展遲緩地區產業用地的不足、減少違章工廠對農地的損害等，引進產業包括海洋產業、鄉村型產業、南科中下游產業、綠色產業，應請臺南市政府明確定位清楚本計畫主要目的為何？引進產業的優先性為何？
- 四、產業用地與新吉工業區在產業類別上很相似，又七股都市計畫區內有提供產業用地嗎？

※臺南市政府

- 一、因北門地區無合法開發的工業區，導致沿海地區的一些農產加工業使用農地，因此本計畫引進產業類別就包括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另外因本計畫引進產業雖然有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等，但因本案環評已有嚴謹的規範，屬於高污染的產業是無法進駐本工業區的。

- 二、新吉工業區可供使用的面積是 70 公頃多，分五區進行填土，已填完的第一區、第二區出售率分別 60%多、90%多，僅餘 40 公頃多。
- 三、意願調查有意願的 141 家廠商中有二十幾家屬未登記工廠，不願意進來的將依法取締、拆除。另未登記工廠不符本計畫擬定的引進產業類別是無法進駐的。
- 四、未來會告知廠商有關土壤液化的問題。
- 五、依據曾文溪相關治理計畫，需疏濬的土方量非常的大，約 7 千萬，未來供應本計畫應無問題。
- 六、農地存量部分，係依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104 年臺灣地區耕地面積統計是 9.283 萬公頃，扣除本計畫面積後仍超過應維護農地總量 8.91 萬公頃。
- 七、供水水源部分，穩定南部供水計畫已獲核定，充分運用高屏溪的水資源，已有一個淨水廠與北送臺南的幹線工程由自來水公司辦理中，可支援 20 萬噸水源予臺南地區。
- 八、排水部分，本計畫南邊的東三股中排上游已依治理計畫全數完成。
- 九、七股都市計畫主要係改善當地居住環境與觀光，並無劃設任何工業區用地。

※委員 7

- 一、本計畫使用的農地為農委會劃設的第 1 種農地，但申請人又表示本計畫農地已鹽化，請問臺南市內農地有多少面積有鹽化的情形？如果扣除掉這些鹽化的農地則臺南市的農地存量是否仍達到應維護農地總量（8.91 萬公頃）？
- 二、本計畫開發後對週邊農地的影響為何？是否造成週邊農地的破碎與不適耕作？
- 三、請臺南市政府就所提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及產業空間發展構想，說明 10 年內臺南市產業用地的供給與需求，

並在此基礎下說明本計畫的區位不可替代性。

※委員 8

- 一、請臺南市政府說明在所擬定的引進產業策略下，會否發生鄰近的未登記工廠無法進駐，而遠方的工廠因距離不願進駐，造成遍地開發的不合理情形。
- 二、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提出 5 年內清理完成，進駐後的區外未登記工廠土地應於 6 個月內恢復農用，請問臺南市政府的具體作法是什麼？

※委員 9（會後書面意見）

- 一、本計畫全部用地皆為台糖過去之農牧用地與水利用地，且多屬第一種農業用地，儘管農委會已於 102 年同意農地變更使用。前幾次會議其他委員曾經質疑，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臺南市宜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應為 8.63 萬公頃至 9.47 萬公頃，但目前臺南市法定農業區實際進行農業使用的僅為 7.17 萬公頃，尚未達到應維護面積，本案是否有使用台糖第一種農業用地開發之必要？
- 二、本案所需的產業用地總面積為 77.5 公頃，目前臺南市境內工業區未租售面積為 80.91 公頃，大於本案所需之面積。雖開發單位表示本案所需之產業用地（一）超過既有工業區未租售用地所提供之面積，但是依據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產業用地（二）可以依法變更為產業用地（一）。只需在變更既有工業區產業用地類型即可滿足本案之用地需求，應先利用既有土地避免開發農業用地。
- 三、本案主要的目的在於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但是目前並未提出任何資料說明申請本工業區之廠商中有多少比例為未登記工廠？且以新吉工業區的申請狀況來看，申請該工業區之未登記工廠僅佔 1/3 左右，成效並不彰。如何能夠確保本案能夠有更多未登記工廠進駐？何況

- 單就新吉工業區本身迄今仍有約 50 公頃尚未招商。
- 四、民國 99 年第 271 次區委會已有委員針對工業廢水排水問題提出質疑。本案預定廢水範圍附近已有養蚶業存在，且下游也有許多養殖業直接引用溪水，此外，水流也會流經黑面琵鷺的保護區，儘管有提高放流水標準，仍有影響養殖業與黑面琵鷺與其他鳥類生態之虞。且放流水濃度擴散模擬並未進行生物累積效應，若工業放流水當中的金屬累積至養殖水產內，所造成的影響將會擴大到人類健康。
 - 五、本案位於易淹水範圍內，本案擬整地填高至少至 E.L.2.6 公尺，整地後高度已略高於周遭地區，將會影響周遭之排水或增加該區淹水情形。
 - 六、依照台電的函示，本案之電力供應仍須於廠址內興建超高壓變電所，若超高壓變電所無法如期興建，將嚴重影響本案之供電。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當中並未包含興建超高壓變電所，興建超高壓變電所乃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附表一所需經二階段環評的開發行為。
 - 七、綜上所述，本案藉輔導違章工廠遷移之名開發新工業區，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早已變成褐地，開發土地主要皆為第一種農業用地與水利用地，如此開發規劃反加倍破壞農業用地，且臺南市內既有工業區閒置地既可滿足本案用地需求。此外，本案位於易淹水區、且尚未能穩定供電，工業廢水排放入曾文溪恐影響下游養殖業與黑面琵鷺生態。鑑於以上考量，環保署敬表不支持此案開發。

※臺南市政府

- 一、94 年至 96 年所做的農地資源調查都是書面的，有哪些是逐一現地勘查過的。本計畫農地為沙質土又已鹽化，能否符合優良農地的標準？相較之下市府於勘選基地時是有嚴謹調查過的。
- 二、北門地區因無合法開發的工業區，以致加重當地人口外

- 流情形。從區域均衡發展角度而言本計畫有開發的必要性。
- 三、本計畫利用三股農場土地並不會造成週邊農地破碎的問題。
 - 四、臺南市政府 2 年前已透過稅籍資料由區公所完成清查工作，可掌握輔導進駐。市府政策是不希望再有新增未登記工廠，如果有會採取強力的取締、拆除措施。
 - 五、本計畫引進產業類別都會遵照環評審查結論辦理招商。
 - 六、台電公司已表示無設置超高壓變電所的需求。
 - 七、市府係依照經濟部水利署所訂的治理標準（10 年防洪頻率、25 年不溢堤），七股地區是依照這個標準全段進行規劃並完成，其中本計畫係配合該治理計畫與標準來進行填土。

※委員 10

- 一、有關農地分類分級，係依農業發展需要角度針對農業地區進行分類分級空間規劃，不論第一種到第四種的農業用地都要作農業使用，爰農地分類分級並非作為農地變更或開發許可准駁之依據，先予申明。
- 二、如開發案件無可避免需使用農地，應就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先作評估分析說明，農委會方依農地變更之相關審查規定提供農地變更之意見，係就個案審查判定，並非從農地分類分級判斷農地是否釋出；本點意見併回應環保署意見作澄清。
- 三、農委會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函已同意本案農地變更，原農委會 102 年 1 月 16 日函所提意見不一致，係因台糖公司於 102 年 8 月 5 日明確表達本區不適宜作農業生產，經濟部亦表示本工業區確有產業發展之需求及開發必要性等條件下，考量相關條件不同、情勢已變更，爰改變原不同意之意見，改為同意本案農地變更。
- 四、台糖農地面積原則上皆為大面積坵塊，爰縣市政府在作

- 農地分類分級時列為第一種農業用地，農委會 102 年 8 月 19 日函亦提醒未來臺南市政府尚需就台糖公司農地不斷被切割及變更之情形予以重視。農地應就整體國土合理利用進行規劃，及週邊農業生產之完整性作考量，未來臺南市國土計畫應作妥適規劃，非就個案進行討論，如委員會討論農地不宜再釋出，農委會予以尊重。
- 五、台糖農地現係由經濟部國營會管理，經濟部亦有開發壓力及需求，如區委會認為台糖農地釋出問題相當嚴重，農委會仍秉持一貫立場，建議台糖土地回歸農委會作管理，從整體農業政策及發展角度妥善利用土地。

※委員 11

- 一、本案引進何種產業無法定調，報告書與簡報說法不一致，本工業區係作為鄉村友善、新興產業、或解決問題讓違章工廠進駐等，應先釐清本案目的。
- 二、如經濟部認為本工業區有產業發展需要及必要性，是否有更積極性或回饋環境之作為，例如綠能、生態科技工業園區等，以達積極永續環境回饋。

※委員 12

- 一、本案開發必要性未明確指出，報告書引進何產業未定調。
- 二、簡報說明已與當地民眾作協調，報告書未見民眾意見紀錄，及未來是否有道路拓寬或徵收等問題。
- 三、針對相關保育類物種如水鳥等，本計畫係採較消極作業（用圍離區隔），後續產生之污染對物種之影響，應要詳細說明。
- 四、報告書中土地分區管制計畫內容，僅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屬法規未見土地使用計畫，報告書完整度需加強。
- 五、本案後續涉徵收台糖土地，應有更完整論述，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43 條之關聯性，

應釐清係屬公益徵收或公用徵收，法律規範層面應再加強說明。

※臺南市政府

- 一、本府對於產業定位明確，原來的加工業、未登記工廠、綠能產業、南科中下游加工業希望皆能進駐，產業類別規劃上引起誤會，特此澄清。
- 二、有關台糖土地徵收，在內政部地政司公益性、必要性議題已討論許久，本府於 105 年底與台糖公司接洽後，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作處理，未來不一定循徵收方式辦理。
- 三、本工業區已緊鄰台 17 線，未來不會有徵收道路之問題。
- 四、有關動物保育部分，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已有討論及處理。

※臺灣水資源環境保育聯盟粘麗玉小姐

- 一、七股科技工業區（臺南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曾經承諾：開發進度為避免開發工業區競合情形，本案在審查階段要求「臺南科技園區、樹谷園區及新吉工業區」等 3 處工業內規劃可售產業用地達一定去化後，才啟動本工業區之開發。故新吉工業區環評雖已通過，但是工業區土地尚未全去化，臺南市剩餘多少閒置工業用地應清查，不應以安置違章工廠為藉口，而再開發七股科技工業區。
- 二、七股科技工業區「廢水」排放至曾文溪，而其出海口是黑面琵鷺棲息地，不應以一句低污染就交代過去，何況七股科技工業區也是引進金屬製造業，重金屬及含氯廢汙水排放入曾文溪，將影響下游養殖業用水安全；也將影響黑面琵鷺攝食安全。
- 三、本案整地填高至少 2.6 公尺，位於易淹水範圍內，整地後高度已高於周遭地區，與新吉工業區相同狀況，將引

- 發以鄰為壑效應，影響周遭排水，增加該區淹水情形。
- 四、魚塭和人工建築，使黑面琵鷺逐漸僅能依賴曾文溪口的濕地做為其主要根據地，真奇怪當年喊出保護黑面琵鷺的環保縣長，為何自打嘴巴贊成此案？
- 五、本基地又是使用特農土地，台糖敗家子，農地一直變更為工業區，鹽化土地若作工業區，也會影響地上建築物的安全，加上工業區也有精密機械，到時儀器也受鹽害，所以台糖土地供農業設施型使用，或土壤改良，以保持糧食安全才是。
- 六、本案非急迫性，公益之所需，不應開發而破壞生態。

※惜根臺灣協會理事長徐世榮教授

- 一、當初農委會的農地資源規劃案並非僅屬書面報告，特此澄清。
- 二、本案引進產業未明確，報告書皆提到違章工廠，以前柳營、永康等工業區皆為了輔導違章工廠而設立，臺南究竟有多少違章工廠，需要再劃設工業區。
- 三、後續招商、產業是否能確實引進，規劃案與現實面恐有落差，市府能否保證廠商皆能進駐，創造就業機會。
- 四、台糖土地雖表面上為私有，但其實為國家資產，從接管變接收有其歷史背景存在，若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宜審慎處理，應從國土規劃角度整體考量。

※臺南市議會議員陳朝來

- 一、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懇請委員讓本案儘速通過。
- 二、本案於七股地區辦過2次說明會，民眾皆踴躍參與，認為有發展必要。

※委員 13

- 一、本案未位於環境敏感區，但是否造成附近環境敏感地區（例如黑面琵鷺）之影響及國土空間規劃，皆需考量。
- 二、本案起案係蘇前縣長表示，七股當地無工業區、就業機會少，是否可考量設置工業區增加就業率；個人認為委員可適度考量第一階段原則上可行，另委員以專業觀點所提相關意見，是否於第二階段再來詳細檢視說明。

※委員 4

- 一、有關農地存量部分，恐有高比例違規農地包含在內，應有「質」的保證，確保之農地存量，以現況沒被污染之農地才能算數。
- 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規工廠，能否比照臺中市作法辦理，並請具體提出未來容納多少比例違規工廠。
- 三、本案產業定位不明，如第一階段不具體說明，第二階段將無法落實於細部設計，應於現階段說明清楚區位必要性及對週邊影響。
- 四、基地墊高 2 公尺恐造成週邊區域淹水，當地民眾是否已了解未來有淹水潛勢性及土壤液化等疑慮。
- 五、綜上，為了順利進入第二階段，建議應先釐清相關疑慮，再召開 1 次委員會議請市府報告。

※委員 14

- 一、非常尊重各專業學者之意見，建議能否讓臺南市政府在第二階段再作補充，而非第一階段擋下來。
- 二、有關淹水問題，在排水計畫書審查階段已有處理，淹水疑慮應該是沒有，建議本案第一階段通過。

※委員 15

有關計畫書第 183 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滯洪池用

地之規定：「以設置滯洪池及相關防洪設施、排水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並可兼供一般遊憩、戶外遊樂、運動、綠化景觀、公用設備事業、生態保育等設施使用。」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水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滯洪設施（含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僅含球道及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依臺南市政府之補充說明，該滯洪池除維持應有之調洪功能外，將形塑景觀意象，設置簡易設施，期能增加廠區活動空間，提供民眾及區內員工休憩使用，似於滯洪池外設置供觀賞用之設施而仍以滯洪池為其主要功能，建議後段「兼供一般遊憩、戶外遊樂、運動、綠化景觀、公用設備事業、生態保育等設施使用」可予刪減，以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為主，避免有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虞。

※委員 8

建議於第一階段先就農地存量與產業發展定位討論清楚後再同意進入第二階段。

※委員 10

從臺南市整體農地存量來看，本案使用農地的比例是很小的，臺南市整體農地存量應於未來國土計畫來妥適規劃，因現行農地變更法規並無明文規範農地變更應符合縣市的農地存量，農業主管機關係從合理性、必要性、不可替代性來審查。

※作業單位

全國區域計畫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資料與建議，訂定分派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的存量，故個別申請許可之開發案即應先確認擬變更使用之農地之區位與面積是否符合上述區域計畫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總量的政策，此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權責。因本案已取得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同意農地變更，後續仍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就該府簡報所提 9.283 萬公頃的農地是否就等同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宜維護的農地來協商確認。

※委員 13

- 一、本案建議先同意第一階段計畫，委員所關心的幾個重要議題，例如：本案開發是否不影響臺南市政府宜維護農地存量、比照臺中市政府作法提出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基地整地會否加重週邊淹水等等議題，請申請人於第二階段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或細部計畫時提出完整說明，並作為本委員會審議許可准駁之重要考量。
- 二、本案請申請人於獲准同意後 2 年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 三、本案是否先予同意或是再請申請人補充後再提一次委員會審議，尊重各委員的意見。

※委員 10

按申請人簡報資料第 41 頁，不論實際使用農耕面積或法定農地面積，本案變更後仍能符合臺南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總量，建議作業單位的初審意見再作修正。後續如有疑義再於第 2 階段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

※作業單位

臺南市政府簡報第 41 頁所稱 9.283 萬公頃是否即屬臺南市宜維護農地存量的面積範圍，應由行政院業委員會與臺南市政府來協商確認，如果今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可以確認的話，作業單位可以作成紀錄。

※委員 4

如果臺南市政府可以明確的提出本案引進產業的定

位，內容應包括有多少比例是提供處理未登記工廠、比照臺中市政府提出具體的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等的話，建議可以授權作業單位來確認，讓本案進入第2階段審查時可以讓委員知道本案產業用地供輔導未登記工廠的面積比例。

※作業單位

本案應請臺南市政府具體承諾提出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與本案輔導未登記工廠之面積比例後再核發同意函，臺南市政府應於第2階段提出詳細的計畫內容，作為委員會下階段的審議重點。

※委員 13

短時間內要求臺南市政府承諾提出委員所要求補充的清理計畫可能內容品質不一定比較好，因此請臺南市政府先承諾並提出初步的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內容與本案輔導未登記工廠的面積比例後始予同意，並請臺南市政府於第2階段提出詳細具體內容，作為第2階段本委員會的審議重點。

附件十七、本案細部計畫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核可函及內政部 107 年 8 月 16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3 次會議審議本案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決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案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4459 號函)

(以下辦理情形係配合本案 107 年 10 月開發同意之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定稿本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許可開發之規定(詳附表 1)。	敬悉。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1：	-
(一)有關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查臺南市政府業已配合訂定「臺南市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發布生效，執行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配合稽查、勒令停工及罰鍰等行政作為(其中鄰近本案基地範圍 5 公里之 35 家未登記工廠均勒令停工。);另於本案進入實質開發起 2 年內針對工業區周遭 5 公里內未登記工廠加強稽查頻率、開發第 3 年後未登記工廠必要時執行斷水斷電措施，避免爾後工業區設置後仍有新增違章工廠繼續侵用區外農地之不當情形。為利後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之執行，請申請人綜整開發計畫、本次簡報或會中承諾所提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之調查資料及具體作法，按下列事項，於開發計畫書以完整專章系統性表明「全市性」未登記工廠處理作法：	遵照辦理，參見報告 3.5 節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處理作法。
1. 全市未登記工廠調查家數及其產業類別之調查資料，並輔以表格及分布位置圖說明。	1. 經統計本市境內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未登記工廠家數計 3,128 家，分布位置如報告圖 3.5.1。

決議	辦理情形
	<p>2. 如前資料，本市境內未登記工廠之產業類別比例，依序為金屬製品製造業(1,061家，佔約34%)、塑膠製品製造業(404家，佔約13%)、機械設備製造業(218家，佔約7%)、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149家，佔約5%)，其他產業類別多未高於百分之5。</p>
<p>2. 全市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及目前實際執行稽查成果。</p>	<p>1. 本市未登記工廠目前約有3,100餘家，以10年以上未複查案件為主，餘依處理時效(民眾檢舉)、重大新聞議題(食品安全、消防、環境污染等)、配合中央對於新增疑似未登記工廠之變異點進行確認、國土空間利用(農地農用)等列為稽查重點，並推動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之措施，例如開發產業園區、提供廠房租售資訊平台及輔導臨時工廠登記等。</p> <p>2. 自106年10月18日「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公布實施起至107年7月31日止，共稽查306家，其中93家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轄範疇；而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納管(213家)者，已辦理臨時工廠登記計22家，其餘為歇業者計49家，勒令停工並持續列管計142家。</p> <p>3. 自106年10月18日至107年5月31日七股科技工業區周遭5公里內未登記工廠及佳里、西港、安定、安南等4個行政轄區內的疑似未登記工廠案件共稽查65家，其中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之未登記工廠共計35家，均勒令停工。</p>
<p>3. 未登記工廠得以引進臺南市相關工業區之標準及優先順序，並說明目前臺南市既有之工業區及相關產業用地得以引進之未登記工廠家數。</p>	<p>1. 臺南市境內由經濟部工業局與本府編定開發之10處工業區，目前僅剩臺南科技工業區及新吉工業區尚有土地可供廠商進駐，安平工業區可釋出土地2.33公頃為標準廠房屋落基地面積，目前1、2樓均已滿租，3樓部分出租，適合小型規模廠商申租(詳見報告表3.5.3臺南市境內由經濟部工業局與本</p>

決議	辦理情形
	<p>府編定開發之 10 處工業區開發統計表)。臺南科技工業區可提供使用之土地計 13 筆，面積約 21 公頃；新吉工業區可提供使用之土地計 41 筆，面積約 20.89 公頃(包含第 5、6 區設定地上權及只租不售土地)，該兩處工業區共計 54 筆土地可供廠商進駐使用(依未登記工廠平均規模 500-1000 坪，得引進約至少 124 家廠商進駐)。</p> <p>2. 經統計市境內未登記工廠數量約 3 千餘家，其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產業為主，在合乎臺南科技工業區及新吉工業區之進行業別、污染物總量管制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前提下，前開業別將優先媒合引進本市開發之工業區，以引進無污染及污染性較輕之產業為主，並配套引進無污染之服務型產業。</p> <p>3. 此外，在新吉工業區招商意願調查表中也同步了解未登記工廠欲進駐之行政區，針對本市依產業創新條例已編定開發之其餘工業區閒置土地釋出作土地媒合，以輔導市境內現有未登記工廠進駐本市合法工業區設廠使用。</p>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引進工業區之獎勵措施。	<p>1. 針對未登記工廠規模小、財力較差特性，為協助渡過營運困境或提升其競爭力，將以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貸款方式，以解決其融資取得之難題，減少廠商初期資金壓力，藉以輔導引進合法工業區。</p> <p>2. 為鼓勵未登記工廠進駐工業區，本府已針對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及提升產業競爭力、鼓勵投資及創新制定「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實施要點」及訂定「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等獎勵措施。</p>
5. 引進未登記工廠後，其原有之未登記工廠土地後續清理作法，應包含	

決議	辦理情形
項目有：	
<p>(1) 公開說明會宣導、未登記工廠列冊輔導、加強稽查裁罰、斷水斷電及協助媒合銀行貸款等，補充具體作法及工作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公開說明會宣導 已開發之新吉工業區為每半年召開公開說明會宣導；七股科技工業區將於開發後亦每半年辦理公開說明會向未登記工廠宣導。 2. 未登記工廠列冊輔導 本市境內 3,128 家未登記工廠均已列冊輔導。 3. 加強稽查裁罰及斷水斷電 於 110 年底前針對本市目前列管中之高潛在污染產業之未登記工廠 64 家及未登記食品工廠 130 家，共計 194 家，優先列入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重點稽查及裁罰，並加強稽查頻率，必要時執行斷水斷電措施，上述違規廠商如符合產業園區或工業區引進產業，則輔導進入產業園區或工業區營運，並配合工業用地資料庫之建置，協助廠商找尋適合之設廠用地。 4. 原有未登記工廠清理 未登記工廠進駐新吉工業區，已有規定於點交土地次日起 3 年內完成工廠登記且 3 年 6 個月內將既有區外違規使用之未登工廠機器設備遷移完畢並確認恢復合法土地使用，未恢復原狀之建物，得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列入專案，優先執行拆除作業。 5. 協助媒合銀行貸款 本府除持續輔導轄內未登記工廠進駐設廠外，針對財力較差之違章工廠，亦協助媒合銀行辦理貸款及採先租後售(土地款採分期付款)方式，減少廠商初期資金壓力，增加廠商入區之意願減少農業用地違規設廠情形，維護完整農業生產空間，同時解決環保、消防、勞安及土地成本等問題。
<p>(2) 「輔導違規農業用地恢復農業使用或輔導符合土地管制使用並提供相關技術協助」之具體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農地非農用使用，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決心，將依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保護農地 - 拆除農地上

決議	辦理情形
	<p>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由中央農業發展基金補助拆除經費，以達成保護農地之政策目標。</p> <p>2. 農業用地如非屬實際從事農業相關工作者且為未登記工廠者，則依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辦理，其餘由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裁處，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並配合臺南市政府農業發展政策，輔導農業用地再利用。</p> <p>3. 拆除違建之農地將限期恢復農業使用，並列冊持續追蹤，以接獲民眾檢舉以及內政部定期提供之衛星監測變異點資料，進行清查並落實執法，有未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用情事者，將通知稅捐單位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等，以遏止農地上再有新增違規工廠。</p>
<p>(3) 關於違章建築之拆除計畫，請將未登記工廠遷入合法工業區後得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列入重大政策或專案執行，優先執行。</p>	<p>臺南市政府為加強處理既存違章建築及遏止新違章建築之增加，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頒布「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以 99 年 12 月 25 日領得使用執照之善自建造建築物為分界點區分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依據「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四點(七)，本案係屬本市重大政策，為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按影響公共利益程度、建造日期及預算經費編列情形，排定執行。</p>
<p>6. 無意願進駐工業區之未登記工廠處置作為。</p>	<p>針對無意願進駐工業區之未登記工廠處置作為包括加強取締並配合中央修法內容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並協助廠商土地媒合辦理遷廠、建廠相關行政作業。實際輔導策略及配套措施說明如下：</p> <p>1. 輔導策略：積極管理協助轉型</p> <p>(1) 依現行法規加重違規取締查罰。</p> <p>(2) 增加土地持有成本及相關限制。</p> <p>2. 配套措施：</p> <p>(1) 依現行土地管制、建築管理、環保法令規定，加重查罰(如連續處罰、停止供水供電等)。</p>

決議	辦理情形
	(2)研擬提高違規農地之地價稅課稅基準(公告地價)之可行性。 (3)研議限制接水、接電或提高水電費之可行性。 (4)研議限制或剝奪違規農地既有權利之可行措施。(如限制農地一定期間不得移轉、出售、貸款及享有相關優惠措施等)。
(二)關於申請人提出「依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相關規定劃設及調整使用(功能)分區，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之未登記工廠如何恢復合法土地使用之執行作法，如係考量未登記工廠已群聚達一定規模，並具有輔導合法化之必要，而擬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示循適當土地開發手段開發工業區或未來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尊重，惟上述作法應係提供產業發展，引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之誘因，而非未登記工廠遷入合法工業區後恢復合法土地使用之作法，故請將本項執行作法予以刪除，或另列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之推動作法。	遵照辦理，已配合刪除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2：	
(一)「七股工業區」引進未登記工廠之相關配套作法，請以完整專章系統性說明下列事項：	參見報告 3.5 節臺南市未登記工廠處理作法。
1. 本案承諾保留 10 公頃之產業用地作為優先引進輔導轄內未登記工廠進駐，同意確認，請將相關說明納入開發計畫書。	本工業區總開發面積 141.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生產事業用地計 68.76 公頃，本府承諾保留 10 公頃之產業用地作為優先引進輔導轄內未登記工廠進駐。
2. 本案引進對象，經申請人清查基地範圍 10 公里內優先引進之未登記工廠共 307 家，並考量符合傳統地方特色型產業及未登記工廠具規模小及資金有限特色，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汽車及	敬悉。

決議	辦理情形
<p>零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等列入優先引進對象，並承諾將依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決議辦理，避免引進具高度污染性質之產業及透過工業製程、用水、用電量及污染總量控制等為引進廠商考量因素，同意確認。</p>	
<p>3. 本案引進未登記工廠後之輔導配套方案部分：</p> <p>(1) 雖已說明召開公開說明會宣導、未登記工廠列冊輔導、加強稽查裁罰、斷水斷電及協助媒合銀行貸款等，仍請補充具體作法及工作期程。</p>	<p>1. 召開公開說明會宣導及工作期程 本案預計 108 年進入實質開發，於辦理招商作業前，本府將邀集七股科工區週遭五個行政轄區之未登記工廠業者進行宣導。</p> <p>2. 未登記工廠列冊輔導 本府目前已針對本工業區 10 公里內未登記工廠共 307 家列冊輔導，其中允許進駐本工業區之未登工廠為 233 家。</p> <p>3. 加強稽查裁罰、斷水斷電等作法</p> <p>(1) 依據「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第 4 點有關未登記工廠查處執行方式辦理，於 109 年(註：七股科技工業區進入實質開發後 2 年內)，針對該工業區周遭 5 公里內之未登記工廠 19 家列入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重點稽查及裁罰，並加強稽查頻率，輔導符合引進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類別之未登記工廠進駐(共計 14 家)，得以繼續營運。</p> <p>(2) 自 110 年(註：七股科技工業區進入實質開發第 3 年起)擴大至臨七股科技工業區周遭 5 公里以上未達 10 公里之臨近佳里、西港、安定、安南及七股等 5 個行政轄區內之未登記工廠 288 家，後續依據「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查處執行方式，加強稽查並執行裁罰，必要時執行斷水斷電措施，輔導符合引進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類別之未登記工廠進駐(共計 219 家)，得以繼續營運。</p>

決議	辦理情形
	<p>4. 媒合銀行貸款</p> <p>為鼓勵未登記工廠進駐工業區，本府已針對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及提升產業競爭力、鼓勵投資及創新制定「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實施要點」及研擬「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等獎勵措施。</p>
<p>(2) 就遷入之未登記工廠，其原有非法廠房如何拆除或恢復合法使用部分，承諾除依規定裁罰外，針對本市境內未登記工廠，優先具有承購七股科工區土地之權益，另進駐之廠商應保證於點交土地次日起 3 年內完成建廠及取得工廠登記，3 年 6 個月內將既有區外違規使用之未登記工廠機器設備遷移完畢，確認恢復合法土地使用後才准予辦理產權移轉，同意確認。</p>	<p>敬悉。</p>
<p>4. 本案對於全市未登記工廠之改善效益。</p>	<p>1. 依新吉工業區開發執行績效，經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底，新吉工業區第 1~4 區未登記工廠核准申購計有 23 家，顯示提供未登記工廠優先承購土地，已具有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效益，後續七股科工區亦將比照此精神辦理，相信對解決市境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將具一定之功能成效。</p> <p>2. 輔導未登記工廠效益有：(1)提供廠商適宜之生產空間、(2)減低環境衝擊、(3)減少農地違規、(4)增加就業機會。</p>
<p>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有關當地有意願進駐之廠商需求及本案廠商需求之產業類別可否符合綠能及地方產業之產業目標，經申請人說明依 107 年 5 月底新吉工業區出售情況廠商詢問度甚高並補充 103 年 11 月本案第 2 次問卷調查結果多屬臺南市 2 級產業，故尚符合地方產業政策之目標。另有需求之廠商共有 141 家，</p>	<p>敬悉，有關更新七股科工區所在行政轄區及其鄰近區域現有在地廠商及未登記工廠等業者意願調查，本府已於 107 年 9 月重新電話洽詢前述有意願廠商，其中 62 家有意願、20 家已遷廠、10 家歇業及無法聯絡 8 家等，顯示大部分廠商皆有意願進駐本工業區。</p>

決議	辦理情形
<p>需求面積約 100 公頃，並包括綠能相關之基本金屬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需求廠商計 28 家、需求面積約 25 公頃，尚符合支援綠能產業及地方特色產業加值再發展之發展目標，同意確認。</p>	
<p>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本案使用農地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之開發將造成農地總量不足 32 公頃(臺南市農地資源總量農 1+農 2+農 4 約 89,019 公頃，本案使用農地面積 132.22 公頃，開發後市境內可利用農地資源約 88,987 公頃，不足約 32 公頃)，申請人業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列入保留範疇以補足宜維護之總量(補足後臺南市農地資源約 9.89 萬公頃)，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70228264 號函檢視農地資源面積補足後尚高於該市應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尚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同意確認，請於計畫書納入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文件。</p>	<p>遵照辦理，參見報告附件 p. 附 117~p. 附-118。</p>
<p>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六)，請申請人評估依業種業態類別配置規劃土地使用配置之可行性 1 節，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已規定建築基地鄰地分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將依「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廠設備標準」規定辦理，避免單一廠房內存在食品製造加工與其他非食</p>	<p>遵照辦理。</p>

決議	辦理情形
<p>品製造加工行為產生，並於招商階段引導同屬性之業別廠商承購區位相同之土地，避免不同業別之影響情形發生及引導污排水量高之產業區位鄰近污水處理廠等原則，同意確認，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中具體載明。</p>	
<p>六、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本案原採一般徵收辦理，並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6次會議洽悉在案，嗣後台糖公司同意改採協議價購方式提供土地，並以107年5月31日南善資字第1074802887號及同年7月9日南善資字第1074803563號函原則同意計畫範圍內土地納入本工業區開發。另依本部地政司於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說明，倘本案後續不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者，關於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就無強制實施之必要，故經申請人評估財務情況，確認後續將不採取只租不售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土地予廠商，惟為避免工業區土地產生閒置及土地炒作問題，申請人承諾未來出售將與廠商簽訂買賣契約，並以附帶條件方式規定廠商於點交土地次日起3年內需完成工廠登記或商業、營業登記等事項，方得辦理產權移轉及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等，並規定不得於取得產權移轉之5年內轉售，另倘5年後需轉售需由市府協助媒合轉租或轉售等手段，同意確認，請將台糖公司同意文件及上開承諾事項具體納入報告書中。</p>	<p>遵照辦理。</p>
<p>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本案是否需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8點規定優先劃設保育區1節，經申請人說明本案調查範圍內</p>	<p>敬悉，本基地北側及東北側周邊範圍已規劃寬度約20~40公尺綠帶。</p>

決議	辦理情形
<p>發現之保育鳥類，多為候鳥及過境鳥屬臨時居留性質，且發現地點位於基地北側及東北側高莖灌叢處，故已將基地北側規劃寬度20~40公尺之保育綠地，並保留原有之植被類型以增加生物棲地；並承諾將依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減少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為干擾，並提出相關預防減輕對策，例如基地北側規劃綠帶並保留原有之高莖灌叢，以濕地景觀空間與多樣棲地類型，提供保育類鳥類及其他生物棲息環境等，同意確認。</p>	
<p>八、本案變更灌溉水路改道設施圖說之提送時程，經申請人說明係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5月8日召開本案既有灌溉水路廢除改道會議結論略以：「……依嘉南農田水利會意見，俟七股科技工業區進入實體開發階段時，由經發局檢具相關工程設計圖說及書件送水利會審查……」故將廢改水道設施圖說提送審議時程由原「工業區進入第2階段使用地變更計畫審查時提出」變更為「工業區進入實質開發作業階段時提出」，同意確認；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五)，本案之灌排水路改道將採地下化設置，以地下涵管方式施工並埋於緩衝綠帶下，且申請人承諾將不影響緩衝綠帶地面使用功能，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同意確認。另就灌排水路地下化設計，應確保水流通暢、避免水頭流失及提出相關清理管理維護措施等，請補充具體作法及規劃後併同上開灌溉水路廢改道提送審議時程部分，逕洽嘉南農田水利會取得同意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 2. 本工業區內灌排水路上下游依現有上下游高程平順銜接，新設水路不設置跌水，水路線形於轉彎處以弧狀配置，水路段面以原水路相同斷面施作，避免斷面變化、跌水及轉彎等造成之能量損失，以保持原有灌排水路之水頭在改為暗渠後仍可順利營運，另為避免造成堵塞，將於上游入口處設置攔污柵，並於暗渠範圍內設置清掃孔，以利管理維護。 3.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7年9月7日召開「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灌溉水路改道地下化」研商會議，針對上述作法進行討論，會中嘉南農田水利會尊重開發單位之考量，未來在工業區開發後，市府亦承諾該水路由市府維管及委託園區環境維護廠商清淤及維護，以確保排水順暢；灌溉水路廢改道提送審議時程部分則維持106年5月8日「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既有灌溉水路廢除改道會議結論辦理。
<p>九、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p>	<p>遵照辦理，本案基地範圍內易產生人車衝</p>

決議	辦理情形
<p>請依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3 點規定，全面檢視並標示本案基地範圍內易產生人車衝突之區域(包含區內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之交差路口有道路縮減之衝突區域)，並補充號誌化路口及標誌標線之設計規劃圖說及準則。</p>	<p>突之區域以及主要路口交通工程配置構想之規劃圖說及準則已另行補充於報告 5.2.2 節。</p>
<p>十、關於本案地表高程資料前後不一致之情況，請釐清後配合修正相關水理計算內容及滯洪池設計；另關於滯洪池設計部分，為避免氣候變遷下本案基地仍有淹水之情形產生，請考量豐水期地下水位高度、暴潮情況及滯洪池出水高需高於 0.5 公尺等因素，修正滯洪池設計後，逕洽臺南市政府水利主管機關確認相關規劃內容，並取得意見文件後納入開發計畫書。另申請人說明基地周圍之緩衝綠帶有相關滯洪之能力，請併同補充具體規劃及水理計算後，納入開發計畫書。</p>	<p>遵照辦理，參見報告 5.2.3 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區域水文章節，內容說明劉厝排水系統集水區域之整體流域自然條件，高程自海口至區排治理權責終點，非本案開發基地高程，與本案所在基地台糖農場現況高程不同，已酌予修正說明文字內容，避免造成混淆。 2. 本計畫已檢核並說明地形相關敘述，滯洪池設置目的係為降低基地開發對下游造成之影響，因此滯洪設施之設計容量依據下游水路之計畫比流量辦理，以保護下游區域，滯洪池量體依相關規定計算，總設計滯洪量高達 18.4 萬立方公尺。 3. 基地本身之防洪能力除設置滯洪設施外，尚可藉由基地本身可涵容之逕流量體作為保護。在滯洪池功能方面，本案建議採用離槽式滯洪池設計，由於本計畫整地規劃最低高程為 EL2.65，高於下游區域排水 25 年重現期洪水位 EL2.25 約 40 公分，應不易發生內水無法排出之情況，且排水幹線下游出口設置舌閥保護，亦不致發生外水倒灌之情形。 4. 另依據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每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需提供 0.045 立方公尺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本計畫產業用地面積為 68.7587 公頃、建蔽率為 70%，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20.5839 公頃，建蔽率為 60%，故在滯洪設施外，於相關建築用地尚可依法提供之蓄洪空間總量達： $(68.7587 \times 10000 \times 0.7 + 20.5839 \times 10000 \times 0.6) \times 0.045 = 27$

決議	辦理情形																
	<p>, 219 立方公尺</p> <p>5. 本基地於北側綠地，可利用整地複式斷面之規劃，提供部分蓄水功能，依綠地不同寬度及其配置，於 15~17 公尺寬之綠地約可提供底寬 2 公尺，深度 1 公尺、邊坡比 H:V=2:1 之深槽可供蓄水，下游綠帶寬度較大，約 30~35m，最少可提供配置，底寬 5 公尺，深度 2 公尺、邊坡比 H:V=2:1 之深槽可供蓄水，經計算其蓄水量約為 17,640 立方公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678 1321 801"> <thead> <tr> <th>綠地(公園)類別</th> <th>長度(m)</th> <th>蓄水斷面積(m²)</th> <th>蓄水量估算(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17m寬</td> <td>380</td> <td>(2+6)x1/2=4</td> <td>1,520</td> </tr> <tr> <td>30-35m寬</td> <td>1240</td> <td>(5+13)x2/2=13</td> <td>16,120</td> </tr> <tr> <td>小計</td> <td></td> <td></td> <td>17,640</td> </tr> </tbody> </table> <p>6. 本案利用設置滯洪設施及依營建相關規定建築用地需提供之蓄洪量體及北側綠地(公園)利用整地規劃可增加之蓄洪量，總計基地可提供之蓄洪體積總計達 228,843 立方公尺。</p> <p>7.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劉厝、六成、七股地區(含大寮排水)及漚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99.05)，區域排水治理後，本基地 100 年重現期一日暴雨淹水情形模擬如圖 2，淹水範圍約僅基地南側佔整體面積不足 10%之範圍，淹水深度在 25 公分以下，計算淹水量體約為 141.34 公頃 x10% x10000 x0.25=35,335 立方公尺，遠低於上述本基地開發所提供之蓄洪量體，因此基地之開發應不致增加下游區域排水負擔，也不會發生基地本身淹水之情形。</p> <p>8. 由於基地原屬二排水之集水分區，排水系統規劃時參考原集水分區面積妥予分配排水系統服務面積，使開發後排入下游水路之集水分區面積與開發前相當。</p> <p>9. 上開說明經本府水利局 107 年 9 月 10 日南市水工字第 1071019674 號函同意備查，後續本工業區進入實質開發階段時，將依前開資料納入排水計畫書(第</p>	綠地(公園)類別	長度(m)	蓄水斷面積(m ²)	蓄水量估算(m ³)	15-17m寬	380	(2+6)x1/2=4	1,520	30-35m寬	1240	(5+13)x2/2=13	16,120	小計			17,640
綠地(公園)類別	長度(m)	蓄水斷面積(m ²)	蓄水量估算(m ³)														
15-17m寬	380	(2+6)x1/2=4	1,520														
30-35m寬	1240	(5+13)x2/2=13	16,120														
小計			17,640														

決議	辦理情形																																																																																										
<p>十一、本案規劃停車場用地之綠覆率為 80%，請配合實際規劃情況調整，調整後之綠覆率應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6 點規定，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覆率應達 60% 以上。</p>	<p>二階段)中一併辦理設計。</p> <p>本案停車場用地之綠覆率，經檢討配合實際規劃調整為 20%，調整後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之綠覆率為 73.9%，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16 點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4 555 1401 831"> <thead> <tr> <th>土地使用分區</th> <th>面積 (公頃) A</th> <th>空地率 B</th> <th>空地面積 (公頃) C=A*B</th> <th>綠覆率 D</th> <th>綠覆面積 (公頃) E=C*D</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事業用地</td> <td>68.7587</td> <td>30%</td> <td>20.6276</td> <td>70%</td> <td>14.44</td> </tr> <tr> <td>相關產業用地</td> <td>8.7397</td> <td>40%</td> <td>3.4959</td> <td>70%</td> <td>2.45</td> </tr> <tr> <td>服務中心用地</td> <td>1.2310</td> <td>40%</td> <td>0.4924</td> <td>60%</td> <td>0.30</td> </tr> <tr> <td>污水處理廠用地</td> <td>2.0461</td> <td>40%</td> <td>0.8184</td> <td>60%</td> <td>0.49</td> </tr> <tr> <td>電力設施用地</td> <td>7.0429</td> <td>40%</td> <td>2.8172</td> <td>60%</td> <td>1.69</td> </tr> <tr> <td>給水設施用地</td> <td>1.5242</td> <td>40%</td> <td>0.6097</td> <td>60%</td> <td>0.37</td> </tr> <tr> <td>停車場用地</td> <td>2.5002</td> <td>95%</td> <td>2.3752</td> <td>20%</td> <td>0.48</td> </tr> <tr> <td>綠地</td> <td>15.6568</td> <td>100%</td> <td>15.6568</td> <td>90%</td> <td>14.09</td> </tr> <tr> <td>公園用地</td> <td>4.4552</td> <td>80%</td> <td>3.5642</td> <td>80%</td> <td>2.85</td> </tr> <tr> <td>滯洪池用地(預估陸域15%)</td> <td>11.0943</td> <td>15%</td> <td>0.2496</td> <td>90%</td> <td>0.22</td> </tr> <tr> <td>道路(預估道路外空地20%)</td> <td>18.2953</td> <td>20%</td> <td>0.7318</td> <td>90%</td> <td>0.66</td> </tr> <tr> <td>小計</td> <td>63.8460</td> <td>-</td> <td>27.3153</td> <td>-</td> <td>21.14</td> </tr> <tr> <td>合計</td> <td>141.3444</td> <td>-</td> <td>51.4388</td> <td>-</td> <td>38.03</td> </tr> <tr> <td>空地綠覆率(E/C)</td> <td>38.03</td> <td>51.44</td> <td>=</td> <td>73.9%</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A	空地率 B	空地面積 (公頃) C=A*B	綠覆率 D	綠覆面積 (公頃) E=C*D	生產事業用地	68.7587	30%	20.6276	70%	14.44	相關產業用地	8.7397	40%	3.4959	70%	2.45	服務中心用地	1.2310	40%	0.4924	60%	0.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2.0461	40%	0.8184	60%	0.49	電力設施用地	7.0429	40%	2.8172	60%	1.69	給水設施用地	1.5242	40%	0.6097	60%	0.37	停車場用地	2.5002	95%	2.3752	20%	0.48	綠地	15.6568	100%	15.6568	90%	14.09	公園用地	4.4552	80%	3.5642	80%	2.85	滯洪池用地(預估陸域15%)	11.0943	15%	0.2496	90%	0.22	道路(預估道路外空地20%)	18.2953	20%	0.7318	90%	0.66	小計	63.8460	-	27.3153	-	21.14	合計	141.3444	-	51.4388	-	38.03	空地綠覆率(E/C)	38.03	51.44	=	73.9%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A	空地率 B	空地面積 (公頃) C=A*B	綠覆率 D	綠覆面積 (公頃) E=C*D																																																																																						
生產事業用地	68.7587	30%	20.6276	70%	14.44																																																																																						
相關產業用地	8.7397	40%	3.4959	70%	2.45																																																																																						
服務中心用地	1.2310	40%	0.4924	60%	0.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2.0461	40%	0.8184	60%	0.49																																																																																						
電力設施用地	7.0429	40%	2.8172	60%	1.69																																																																																						
給水設施用地	1.5242	40%	0.6097	60%	0.37																																																																																						
停車場用地	2.5002	95%	2.3752	20%	0.48																																																																																						
綠地	15.6568	100%	15.6568	90%	14.09																																																																																						
公園用地	4.4552	80%	3.5642	80%	2.85																																																																																						
滯洪池用地(預估陸域15%)	11.0943	15%	0.2496	90%	0.22																																																																																						
道路(預估道路外空地20%)	18.2953	20%	0.7318	90%	0.66																																																																																						
小計	63.8460	-	27.3153	-	21.14																																																																																						
合計	141.3444	-	51.4388	-	38.03																																																																																						
空地綠覆率(E/C)	38.03	51.44	=	73.9%																																																																																							
<p>十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四)、二、三、七(一)~(六)，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p>	<p>遵照辦理。</p>																																																																																										
<p>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p>	<p>敬悉。</p>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馬詩瑜
聯絡電話：02-87712965
電子郵件：as902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8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另送）

主旨：關於臺南市政府申請「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案，業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3次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完竣，尚符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本部同意由貴局續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規定核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4月30日工地字號09800299100號函，並依臺南市政府107年9月27日府經區字第107103348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請開發面積為141.3444公頃，變更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使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應請申請人按核可之計畫辦理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申請開發，並請其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案應保留10公頃之產業用地作為優先引進輔導轄內未登記工廠進駐；另為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請人應按開發計畫書「未登記工廠處理作法」確實執行。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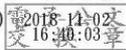
線



- (二)請申請人於工業區進入實質開發作業階段時提出既有灌溉水路廢除改道設施圖書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審查；另灌溉水路改道地下化部分，由申請人管理維護及委託園區環境維護廠商清淤及維護，以確保排水順暢。
- 三、請轉知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規定，申請人應於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本部同意失其效力：
- (一)於收受本部同意通知之日起1年內，取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向臺南市政府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審核，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上揭事項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1年，並以2次為限。
- (二)於收受本部同意通知之日起10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5年，並以1次為限。
- 四、檢送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之「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定稿本）1份。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962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4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75788_107D203005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8月16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8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345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本部部長室)、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辛委員年豐、吳委員彩珠、張委員蓓琪、李委員錫堤、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劉委員玉山、董委員建宏、陳委員紫娥、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曾委員旭正、詹委員順貴、王委員瑞德、黃委員新薰、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蔡委員昇甫、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地政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政府、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登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電 2018/08/29 文
交 15:59:17 章

園區路航部 107/08/29



107004008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馬詩瑜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11 次、第 41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11 次、第 412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許可開發之規定(詳附表 1)。
-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 1：
 - (一)有關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查臺南市政府業已配合訂定「臺南市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發布生效，執行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配合稽查、勒令停工及罰鍰等行政作為(其中鄰近本案基地範圍 5 公里之 35 家未登記工廠均勒令停工。)；另於本案進入實質開發起 2 年內針對工業區周遭 5 公里內未登記工廠加強稽查頻率、開發第 3 年後未登記工廠必要

時執行斷水斷電措施，避免爾後工業區設置後仍有新增違章工廠繼續侵用區外農地之不當情形。為利後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之執行，請申請人綜整開發計畫、本次簡報或會中承諾所提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之調查資料及具體作法，按下列事項，於開發計畫書以完整專章系統性表明「全市性」未登記工廠處理作法：

- 1.全市未登記工廠調查家數及其產業類別之調查資料，並輔以表格及分布位置圖說明。
- 2.全市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及目前實際執行稽查成果。
- 3.未登記工廠得以引進臺南市相關工業區之標準及優先順序，並說明目前臺南市既有之工業區及相關產業用地得以引進之未登記工廠家數。
- 4.輔導未登記工廠引進工業區之獎勵措施。
- 5.引進未登記工廠後，其原有之未登記工廠土地後續清理作法，應包含項目有：
 - (1) 公開說明會宣導、未登記工廠列冊輔導、加強稽查裁罰、斷水斷電及協助媒合銀行貸款等，補充具體作法及工作期程。
 - (2) 「輔導違規農業用地恢復農業使用或輔導符合土地管制使用並提供相關技術協助」之具體作法。
 - (3) 關於違章建築之拆除計畫，請將未登記工廠遷入合法工業區後得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

要點」規定列入重大政策或專案執行，優先執行。

6.無意願進駐工業區之未登記工廠處置作為。

- (二)關於申請人提出「依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相關規定劃設及調整使用(功能)分區，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之未登記工廠如何恢復合法土地使用之執行作法，如係考量未登記工廠已群聚達一定規模，並具有輔導合法化之必要，而擬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示循適當土地開發手段開發工業區或未來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尊重，惟上述作法應係提供產業發展，引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之誘因，而非未登記工廠遷入合法工業區後恢復合法土地使用之作法，故請將本項執行作法予以刪除，或另列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之推動作法。

二、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2:

- (一)「七股工業區」引進未登記工廠之相關配套作法，請以完整專章系統性說明下列事項：
1. 本案承諾保留10公頃之產業用地作為優先引進輔導轄內未登記工廠進駐，同意確認，請將相關說明納入開發計畫書。
 2. 本案引進對象，經申請人清查基地範圍10公里內優先引進之未登記工廠共307家，並考量符合傳統地方特色型產業及未登記工廠具規模小及資金有限特色，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等列

入優先引進對象，並承諾將依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決議辦理，避免引進具高度污染性質之產業及透過工業製程、用水、用電量及污染總量控制等為引進廠商考量因素，同意確認。

3. 本案引進未登記工廠後之輔導配套方案部分：

- (1) 雖已說明召開公開說明會宣導、未登記工廠列冊輔導、加強稽查裁罰、斷水斷電及協助媒合銀行貸款等，仍請補充具體作法及工作期程。
- (2) 就遷入之未登記工廠，其原有非法廠房如何拆除或恢復合法使用部分，承諾除依規定裁罰外，針對本市境內未登記工廠，優先具有承購七股科工區土地之權益，另進駐之廠商應保證於點交土地次日起3年內完成建廠及取得工廠登記，3年6個月內將既有區外違規使用之未登記工廠機器設備遷移完畢，確認恢復合法土地使用後才准予辦理產權移轉，同意確認。

4. 本案對於全市未登記工廠之改善效益。

三、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有關當地有意願進駐之廠商需求及本案廠商需求之產業類別可否符合綠能及地方產業之產業目標，經申請人說明依107年5月底新吉工業區出售情況廠商詢問度甚高並補充103年11月本案第2次問卷調查結果多屬臺南市2級產業，故尚符合地方產業政策之目標。另有需求之廠商共有141家，需求面積約100公頃，並包括綠能相關之基本金屬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需求廠商計28家、需求面積約25公頃，尚符合支

援綠能產業及地方特色產業增值再發展之發展目標，同意確認。

四、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本案使用農地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之開發將造成農地總量不足32公頃（臺南市農地資源總量農1+農2+農4約89,019公頃，本案使用農地面積132.22公頃，開發後市境內可利用農地資源約88,987公頃，不足約32公頃），申請人業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列入保留範疇以補足宜維護之總量（補足後臺南市農地資源約9.89萬公頃），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7月27日農企字第1070228264號函檢視農地資源面積補足後尚高於該市應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尚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同意確認，請於計畫書納入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文件。

五、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六），請申請人評估依業種業態類別配置規劃土地使用配置之可行性1節，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已規定建築基地鄰地分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將依「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廠設備標準」規定辦理，避免單一廠房內存在食品製造加工與其他非食品製造加工行為產生，並於招商階段引導同屬性之業別廠商承購區位相同之土地，避免不同業別之影響情形發生及引導污排水量高之產業區位鄰近污水處理廠等原則，同意確認，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中具體載明。

六、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本案原採一般徵收辦理，並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6次會議洽悉在案，嗣後台糖公司同意改採協議價購方式提供土地，並以107年5月31日南善資字第1074802887號及同年7月9日南善資字第1074803563號函原則同意計畫範圍內土地納入本工業區開發。另依本部地政司於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說明，倘本案後續不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者，關於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就無強制實施之必要，故經申請人評估財務情況，確認後續將不採取只租不售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土地予廠商，惟為避免工業區土地產生閒置及土地炒作問題，申請人承諾未來出售將與廠商簽訂買賣契約，並以附帶條件方式規定廠商於點交土地次日起3年內需完成工廠登記或商業、營業登記等事項，方得辦理產權移轉及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等，並規定不得於取得產權移轉之5年內轉售，另倘5年後需轉售需由市府協助媒合轉租或轉售等手段，同意確認，請將台糖公司同意文件及上開承諾事項具體納入報告書中。

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本案是否需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8點規定優先劃設保育區1節，經申請人說明本案調查範圍內發現之保育鳥類，多為候鳥及過境鳥屬臨時居留性質，且發現地點位於基地北側及東北側高莖灌叢處，故已將基地北側規劃寬度20~40公尺之保育綠地，並保留原有之植被類型以增加生物棲地；並承諾將依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減少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為干擾，並提出相關預防減輕對策，例如基地北側規劃綠帶並保留原有之高莖灌叢，以濕地景觀空間與多

樣棲地類型，提供保育類鳥類及其他生物棲息環境等，同意確認。

- 八、本案變更灌溉水路改道設施圖說之提送時程，經申請人說明係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5月8日召開本案既有灌溉水路廢除改道會議結論略以：「……依嘉南農田水利會意見，俟七股科技工業區進入實體開發階段時，由經發局檢具相關工程設計圖說及書件送水利會審查……」故將廢改水道設施圖說提送審議時程由原「工業區進入第2階段使用地變更計畫審查時提出」變更為「工業區進入實質開發作業階段時提出」，同意確認；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五），本案之澆排水路改道將採地下化設置，以地下涵管方式施工並埋於緩衝綠帶下，且申請人承諾將不影響緩衝綠帶地面使用功能，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同意確認。另就灌排水路地下化設計，應確保水流通暢、避免水頭流失及提出相關清理管理維護措施等，請補充具體作法及規劃後併同上開灌溉水路廢改道提送審議時程部分，逕洽嘉南農田水利會取得同意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
- 九、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請依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13點規定，全面檢視並標示本案基地範圍內易產生人車衝突之區域（包含區內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之交差路口有道路縮減之衝突區域），並補充號誌化路口及標誌標線之設計規劃圖說及準則。
- 十、關於本案地表高程資料前後不一致之情況，請釐清後配合修正相關水理計算內容及滯洪池設計；另關於滯洪池設計部分，為避免氣候變遷下本案基地仍有淹水之情形

產生，請考量豐水期地下水位高度、暴潮情況及滯洪池出水高需高於0.5公尺等因素，修正滯洪池設計後，逕洽臺南市政府水利主管機關確認相關規劃內容，並取得意見文件後納入開發計畫書。另申請人說明基地周圍之緩衝綠帶有相關滯洪之能力，請併同補充具體規劃及水理計算後，納入開發計畫書。

十一、本案規劃停車場用地之綠覆率為80%，請配合實際規劃情況調整，調整後之綠覆率應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專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16點規定，基地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覆率應達60%以上。

十二、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四)、二、三、七(一)～(六)，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3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1 時 25 分）

附表 1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p>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p>	<p>1.查本案於第 1 階段審議時，已原則同意在案，惟就第 1 階段仍待本次第 2 階段討論之議題有：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產業引進策略及定位、農地存量等 3 項議題，經檢討說明如下：</p> <p>(1)關於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部分，經申請人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令頒「臺南市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並依前開清理及輔導計畫執行稽查及裁罰相關違規業者在案，並明定本案產業用地留供處理轄內未登記工廠之面積比例為 10 公頃。</p> <p>(2)產業引進策略部分，查本案之產業策略由原第 1 階段開發計畫所訂鄉村型產業、海洋型產業、南科中下游產業、綠色產業等差異性頗大之產業，檢討調整為「南科中下游產業」及「地方特色產業增值再發展產業」，其引進產業類別尚符合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可引進之產業類別，並排除非屬低污染性產業。</p> <p>(3)本案變更農業用地以及是否不影響臺南市農地存量政策部分，經申請人依照修正全國區域</p>

	<p>計畫規定，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列入保留範疇以補足宜維護之總量，補足後臺南市農地資源約 9.89 萬公頃，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7 日農企字第 1070228264 號函檢視尚高於該市應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p> <p>2.綜合上述，在符合區域計畫工業區設置原則及不違反農地維護政策下，加以本案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支持意見，爰認符合本款規定。</p>
<p>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p>	<p>依臺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13 日南市都區第 1070196755 號函附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查核表所示，本案尚無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及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環境保護計畫之情形。</p>
<p>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p>	<p>1.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以 98 年 5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41838 號函公告。</p> <p>2.災害防止部分，本案提出防災計畫，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說明應</p>

	<p>變與處理措施。</p> <p>3.本案周界均規劃有寬度至少 20 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對緊鄰基地之周邊環境有一定之阻隔防護效果，符合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另規劃有滯洪池並以多樣化空間設計與生態營造工法，增加不同之生物棲地環境。</p> <p>4.關於本案調查範圍內發現之保育鳥類，已將發現地點之基地北側規劃寬度 20~40 公尺之保育綠地，及保留原有之植被類型以增加生物棲地，並依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規定，提出相關預防減輕對策及營造生物棲息環境作法，以減少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為干擾。</p> <p>5.綜上，本案符合本款規定。</p>
<p>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p>	<p>1.本案用水計畫、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部分，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或提供服務之文件。</p> <p>2.本案交通設施部分，基地主要聯絡道路寬度 15 公尺~30 公尺，符合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8 點規定；另本案預測營運期主要聯絡道路皆達 C 級以上，其交通服務水準亦符合規範總編第 27 點規定。</p> <p>3.本案排水計畫部分，經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3 月 16 日府水管字第</p>

	<p>0990060967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又本案放流水(污、廢水)排放以曾文溪為承受水體，已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98 年 9 月 15 日水六管字第 09850107060 號函原則同意。</p> <p>4. 綜上，本案符合本款規定。</p>
<p>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p>	<p>本案土地全屬台糖公司所有，因本案原係採一般徵收辦理，且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16 次會議洽悉在案，嗣後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同意改採協議價購方式提供土地，並經該公司以 107 年 5 月 31 日函及 107 年 7 月 9 日函原則同意計畫範圍內土地納入本工業區開發。</p>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與會行政機關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 1

本案在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時，很多委員關心未登記工廠的問題、交通問題等，本次申請人已就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資料有所回應，然今天簡報資料呈現比計畫書還要好，請務必將簡報資料納入報告書說明。

※委員 2

- 一、本案地表高程介於 EL0.2~EL7.0m(報告書第 15 頁)，但第 17 頁表 2.2.1 則顯示集水區最高點與最低點分別為 1.86m 與 1.06m，兩者似不一致，因將影響配置設計，請釐清後修正。
- 二、本案之整地平均高程為 2.6m，亦即最低點比 EL2.60m 為低，在暴潮時，仍有淹水之虞，有無將可能淹水範圍之土地利用方式加以考慮？
- 三、本基地在豐水期之地下水位高達 EL3.0m，高於基地平均高程，除應考慮淹水之風險以外，滯洪池能否提供足夠之空間容納暴雨之入流量，宜再斟酌。另滯洪池在外水之水位高於內水時，無法排洪，則此滯洪池容量亦有所不足之可能，宜採用蓄洪池之概念設計之。
- 四、表 4.1.5 停車場用地之綠覆率可達 80%，如何達成，似有疑慮。
- 五、滯洪池 A 之出水高 0.22m，似有不足，以不小於 0.5m 為妥。
- 六、區內灌排水改由地下涵管，請問如何取得足夠之水頭？另有無阻塞之虞，宜釐清。且該灌溉水路之用地權屬為何？相關水利會單位是否同意。
- 七、本計畫仍有土壤液化之虞，是否增加開發成本，應詳加考量。

※委員 3

- 一、本案目前是第 2 階段規劃，本案在第 1 階段仍有未登記工廠部分尚需討論，報告書第 1 頁提到可立即釋出之產業用地有 60 多公頃，簡報第 26 頁提到有 28 家及 25 公頃，目前現在縣仍有 60 多公頃，是否真的有開發的必要性？新吉工業區當初也是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而申請開發的，目前進駐情況請補充。
- 二、本案預計引進的違規未登記工廠之產業別及產業定位為合？目前規劃 10 公頃是否足夠容納？該比例是否符合原開發之需求？
- 三、簡報第 36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執行斷水斷電需要多少時間處理？目前稽查後斷水斷電之家數有多少？
- 四、簡報第 23 頁目前臺南市清理及輔導計畫執行情況，已經有相關稽查結果，應就該稽查未登記工廠之廠商，調查有意願移入及沒意願移入之部分，以利評估目前規劃 10 公頃是否足夠。另外就沒有意願移入之廠商如何處理應具體說明，建議可參考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內容。至於未登記工廠移入工業區後，原有之未登記工廠土地如何恢復使用或有其他利用之規劃，應再補充。

※委員 4

- 一、因為本案是屬於細部設計階段，希望看到本案應補充更多細部設計及數據之說明與圖說。
- 二、關於第 1 階段有留下之未釐清事項，希望市府仍可以再予補充，雖然市府已有就幾位委員之意見回應，但在答案上我沒有聽得非常清楚，請再補充臺南市在整個臺南市工業發展需求，為什麼需要新增本案之工業區？本案工業區在 7 大產業類型中扮演什麼角色？現在的用地不能提供之數量及地理空間區位也需要清楚說明。
- 三、未登記工廠議題應再加強全市之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內

容，例如簡報第 36 頁，應具體說明計畫內容，例如在什麼時間要完成怎樣的計畫、或在鄰近的區位有什麼規劃。本案分別提出 5 公里及 10 公里之規劃及調查，該規劃應該具體明確提出本案得以處理多少數量，哪些是本案可以進去，哪些是後來用其他產業用地處理的，應以數量性、年期及區位分析本議題。

- 四、簡報第 28 頁，關於本案排水規劃，因某些規劃要留設綠帶上，後續排水箱涵如何與綠帶銜接，應補充斷面圖書，以利釐清排水整體規劃及排水地下化是否影響管理維護。
- 五、簡報第 32 頁，關於人車、人行空間及行人標誌標線在哪裡？另外標誌標線是怎樣的設計？簡報第 19 頁，關於次要道路接到主要道路路寬不同，因為路口有所退縮，是否確保明確之道路應請整體考量修正。

※委員 5

- 一、報告書第 96 頁，市境內之未登記工廠稽查單位為家（次），然相關規劃內容部分又以家數為單位，相關需求及調查成果是否會因不同單位影響對需求之分析及推估？
- 二、未登記工廠是否屬於得以引進本案之低污染產業？
- 三、5 公里範圍及 10 公里範圍可以引進的範圍應有空間及家數之不同，建議補充圖說說明。

※委員 1

市府強調要引進之違章工廠又以高污染為優先，然本案規劃要引進低污染產業，是否有衝突或是否就高污染及違章工廠有特殊之要求。

※委員 6

- 一、本案到底要引進哪些產業為主，簡報第 16 頁說明有塑

- 膠、食品及光電，不是很明確了解本案得以引進之產業。
- 二、預計引進之產業是否符合環評規定，應請釐清說明。
 - 三、簡報第 22 頁，針對工業區周遭 5 公里內要加強稽查，為什麼是 5 公里範圍？非 5 公里範圍就不用加強稽查？

※委員 7

- 一、本案到底要引進哪些產業為主，建議予以補充說明，另外未登記工廠預計引入本案計畫範圍內之區位及其產業別為何應納入說明。
- 二、本案未登記工廠預計引進之比例及其產業別是否符合本案之定位？建議交叉分析臺南市未登記工廠之情況，以利了解。
- 三、本案應有因應產業之土地配置規劃，於本案基地範圍內有群聚規劃，內部之空間配置是否有更清楚的想法。

※委員 8

- 一、本案規模及位置，沒有意見，很支持，然本案工業區之未登記工廠之說明仍有不足，目前有相當嚴格之斷水斷電等規定，是否有配套獎勵措施以加強未登記工廠之引進。並建議市政府可以加強宣傳，使得本區域可以快速發展起來。
- 二、先租後售及銷售規定，應避免土地炒作造成需用地之廠商無法進駐產業園區之情況。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3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i>敬群代</i> 記錄：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i>敬群</i>		
林委員慈玲	(請假)		
洪委員素慧	(請假)		
李委員永展	<i>李永展</i>		
李委員君如	<i>李君如</i>		
辛委員年豐	<i>辛年豐</i>		
吳委員彩珠	(請假)		
李委員錫堤	<i>李錫堤</i>		
張委員蓓琪	<i>張蓓琪</i>		
陳委員紫娥	(請假)		
游委員繁結	<i>游繁結</i>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明耀	(請假)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趙委員子元	(請假)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蕭委員再安	(請假)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曾委員旭正			江慶帆代
王委員瑞德	王瑞德		
詹委員順貴		簡任技正	呂雅雯
劉委員芸真	(請假)		
周委員忠恕	(請假)		
黃委員新薰	黃新薰	簡任研習員	張為文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吳水帶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靚琇		科員	黃文彥代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 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工業局	張育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進平、吳培民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臺南市政府	高策呈 張水燭 張順得 蘇其峰 程榮發 廖伯章 陳名治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柏青 陳啟
本部地政司	黃文彥



附件十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何文淵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2
傳真電話：(02)23312958
電子信箱：wyho@epa.gov.tw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041838B號
速別：

已電子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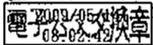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098E006736_1_159815.PDF、098E006736_2_159815.TIF)

主旨：檢送「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公告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97年2月4日工地字第09700020241號函及貴府98年4月1日府經工字第0980075821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6次會議決議（98年5月1日環署綜字第0980038139號書函諒達），依郭委員鴻裕、陳委員光祖意見（如附）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意見

一、郭委員鴻裕

(一)應修正下列資資料

1. p. 初審第 28 頁及 p. 7-7 頁仍未提出基地墊土土方的河川疏濬計畫，無法明瞭該計畫對環境的影響。
2. p. 初審第 28 頁及 p. 7-7 頁對於基地墊土後對鄰近水文及易淹水區的影響未明（包含農場在雨日容許短暫積水之滯洪效應消失），應再修正。又如果鄰近開發基地地區的淹水改善可依賴『易淹水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一劉厝-六成-七股地區（含大寮排水）及迤汪排水系統規畫』完成排水，在開發基地又何必般運 134 萬立方公尺土方入基地抬高基地地面？

(二)其它

1. P5-13 對於基地用水來源的不確定性應再修正說明。一個新開發案的用水由不確定計畫的『高屏大湖工程』越域引水，挪用縣管『太新營科技工業區』已核用水及『調撥農業用水』供應，處處都有影響環境之虞，也未在說明書說明其評估結果。
2. P. 5-2 對於台南縣之已開發、未開發工業區的廠商進駐未明，甚可移用已開發區之水源的狀況，應補充說明此時必要開發本計畫的必要性。
3. P8-10 對於空污排放總量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可以具體施行措施措施之說明，如文中：『場區綠地考量選擇較易吸收 CO₂ 之植物』等，不能量化，應說明改善之具體量化及施行期程及驗證方法等資料。

二、陳委員光祖

- (一)環說書附錄十「文化史蹟調查報告」原列有南科園區考古計畫報告為參考文獻，但說明內無相關內容；開發單位回應意見之作法是將該參考文獻刪去。但南科園區資料甚為豐富，增添區域發展史的許多內容，應補充相關資料。
- (二)文化資產調查報告缺乏開發場址與鄰近地區之文化資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80041838 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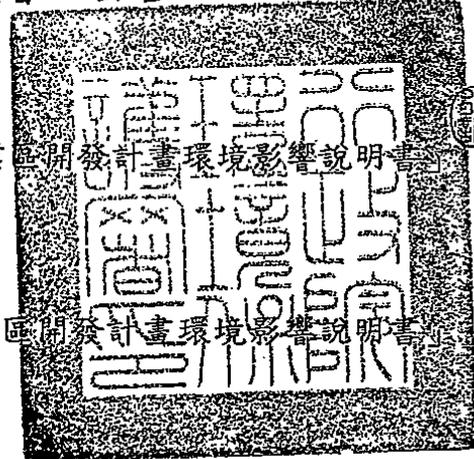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

項辦理：

- (一) 本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引進產業應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七類別為限。
- (二) 本工業區營運後空氣污染物排放抵減量應至少達其增量之 120%。
- (三) 本案用水來源不得移撥農業用水。
- (四) 滯洪池之排放量應符合下游排水渠道之設計流量，並經水利主管機關確認。
- (五)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

裝

訂

線

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沈世宏

附件十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環評備查內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予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 #2731
電子郵件：cyho@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104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來函及附件(1070104824-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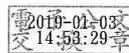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所提「臺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環評備查內容(案名、開發單位、土地使用面積異動)」案，已予備查。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7年12月18日經授工字第107001022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變更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及貴府102年核定之市管區域排水劉厝排水系統治理計畫，縮減工業區開發範圍，區內「生產事業」「相關產業」等用地面積規模無增加，調整部分公共設施土地使用配置規劃面積等，變更內容均維持原設施功能不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
- 三、後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四、副本抄送經濟部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



1070104824

肆、開發計畫書供民眾申請閱覽內容

一、基本資料

項目	內容
(一)縣(市)政府受理時間	
(二)開發案件名稱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三)申請人名稱	臺南市政府
(四)基地行政轄區	台南市七股區
(五)開發計畫類別	工業區
(六)基地面積	141.34 公頃
(七)基地使用現況說明	本計畫區目前為台糖公司農場，區內主要為棋盤式農地，土地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主要種植甘蔗作物，基地北側則為苗圃使用，栽植有水黃皮、欖仁等樹苗，範圍內除近計畫區西側一處農場辦公室外與相關引水灌溉設施之外，並無其他建築構造物。基地南北側及西側分別由七股大排與台 17 省道所包圍，對外聯繫道路主要藉台 17 省道往南可至台南市、高雄，往北可至嘉義。範圍外北側與西側土地主要為漁塭使用，南側與東側土地以農田使用為主；另距基地西南側約 900 公尺處有佳里榮民之家，距基地東南側約 200 公尺處有頂義和聚落，設有樹林國小、保安宮、慶善宮等設施。整體而言，基地四周均為低密度土地使用。
(八)坡度分析	本計畫非屬山坡地，坡度約 0.041% 1.三級坡(含)以下面積：141.34 公頃(100%) 2.四級坡面積：0 公頃(0%) 3.四級坡以上面積：0 公頃(0%)
(九)土地權屬	1.自有私地：0 公頃(0%) 2.非自有私地：141.34 公頃(100%) 3.未登記土地：0 公頃(0%)
(十)各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現況	1.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141.34 公頃(100%) 2.使用地編定 (1)農牧用地：132.22 公頃(93.55%) (2)交通用地：2.36 公頃(1.67%) (3)水利用地：4.98 公頃(3.52%) (4)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78 公頃(1.26%)
(十一)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概述： (1)計畫位置：本計畫區位於臺南市七股區之南側，基地西側緊鄰省道台 17 線，位屬台糖公司三股農場範圍內。 (2)引進產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

	<p>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p> <p>(3)土地使用：劃設生產事業用地、相關產業用地及服務中心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電力設施用地、給水設施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公園用地、滯洪池用地、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p> <p>(4)交通系統：以省道台 17 線為主要聯外道路，往北可通往嘉義，往南可抵台南市、高雄縣；另東西向聯外道路由北至南依次為 176 縣道、173 縣道與國道 8 號等，可連接佳里、西港、麻豆等地。</p> <p>(5)環保設施：</p> <p>a. 污水處理：本計畫規劃一座處理水量 6,800 CMD 之綜合污水處理廠。</p> <p>b. 廢棄物處理：本計畫生活廢棄物量約 4.5 公噸/日，已取得七股區公所同意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量約 10.28 公噸/日，將由各事業單位定期各自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量約 0.69 公噸/日，規劃送往經濟部輔導之南區特殊性綜合處理中心—大發廠處理之。</p> <p>(6)分期分區：本計畫規劃採全區同步開發，以土地一次取得，由西而東施工之方式辦理。</p> <p>(7)開發成本：本計畫預估開發總成本約 755,825 萬元。</p> <p>2.計畫性質：工業區開發。</p> <p>3.開發年期：18 年</p> <p>4.計畫規模：</p> <p>(1)就業人口 10,000 人。</p> <p>5.效益評估：</p> <p>(1)直接經濟效益</p> <p>a.提升土地產值 本計畫區在變更為工業區並進行開發及建廠營運後，預估年產值約 289 億元。</p> <p>b.創造就業機會 本計畫開發完成後，區內總吸引人口推估約為 14,200 人。</p>
--	--

	<p>c.增加政府稅收 本計畫預估於廠商全部營運後，預估每年約可增加各項稅收約 26 億元。</p> <p>d.增進所得收入 本計畫約可引進 9,540 人之直接就業人口，預計可衍生 62.6 億元之國民所得收入。</p> <p>e.擴增營建市場 本計畫施工及建廠期間，預估可增加約 158 億元的營建市場工程量。</p> <p>(2)間接波及效益</p> <p>a.提高地區土地價值 本計畫之開發，使農地轉變為較高價值之使用後，預期周邊之房地價格會有上漲之波動，民眾也因此享受土地增值的利益。</p> <p>b.強化地區產業結構 本計畫除可帶動相關工商服務業之成長，更可帶動濱海地區工商業及產業觀光之活絡發展。</p> <p>c.創造間接就業機會 本計畫推估衍生約 4,200 個地方化經濟間接就業人口及都市化經濟間接就業人口。</p> <p>d.增加地區居住人口 本計畫全營運時，預定引進發展之誘發性產業人口將衍生鄰近地區居住人口增加，能帶動居住單元之租賃及購置需求。</p>
(十二)變更後之各使用分區類別	<p>1.使用分區 工業區：141.34 公頃(100%)</p> <p>2.使用地編定 丁種建築用地：68.7587 公頃(48.65%) 交通用地：21.883 公頃(14.71%) 遊憩用地：4.4552 公頃(3.15%) 水利用地：11.0943 公頃(7.85%) 國土保安用地：15.6568 公頃(11.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9.9707 公頃(14.56%)</p>
(十三)聯絡道路名稱及寬度	<p>1.聯絡道路：本計畫規劃一條東西向中央幹道為計畫區對外聯絡之主幹道，主要銜接省道台 17 線，寬度 50(30)米。</p> <p>2.緊急聯絡道路：為疏解主要道路部份服務性車流，及做為主軸幹道與出入道路之銜接，本計畫規劃二條：(1)計畫區西北側平行主要</p>

	道路之東西向次要道路，銜接至台 17 線； (2)中央公園區之南北向次要道路，銜接至基地南側既有道路，道路寬度均為 20 米，具緊急通路功能。
(十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十五)應予保護、禁止或 限制建築地區查詢 表結果	本計畫區無位經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十六)其他	

(二)各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現況編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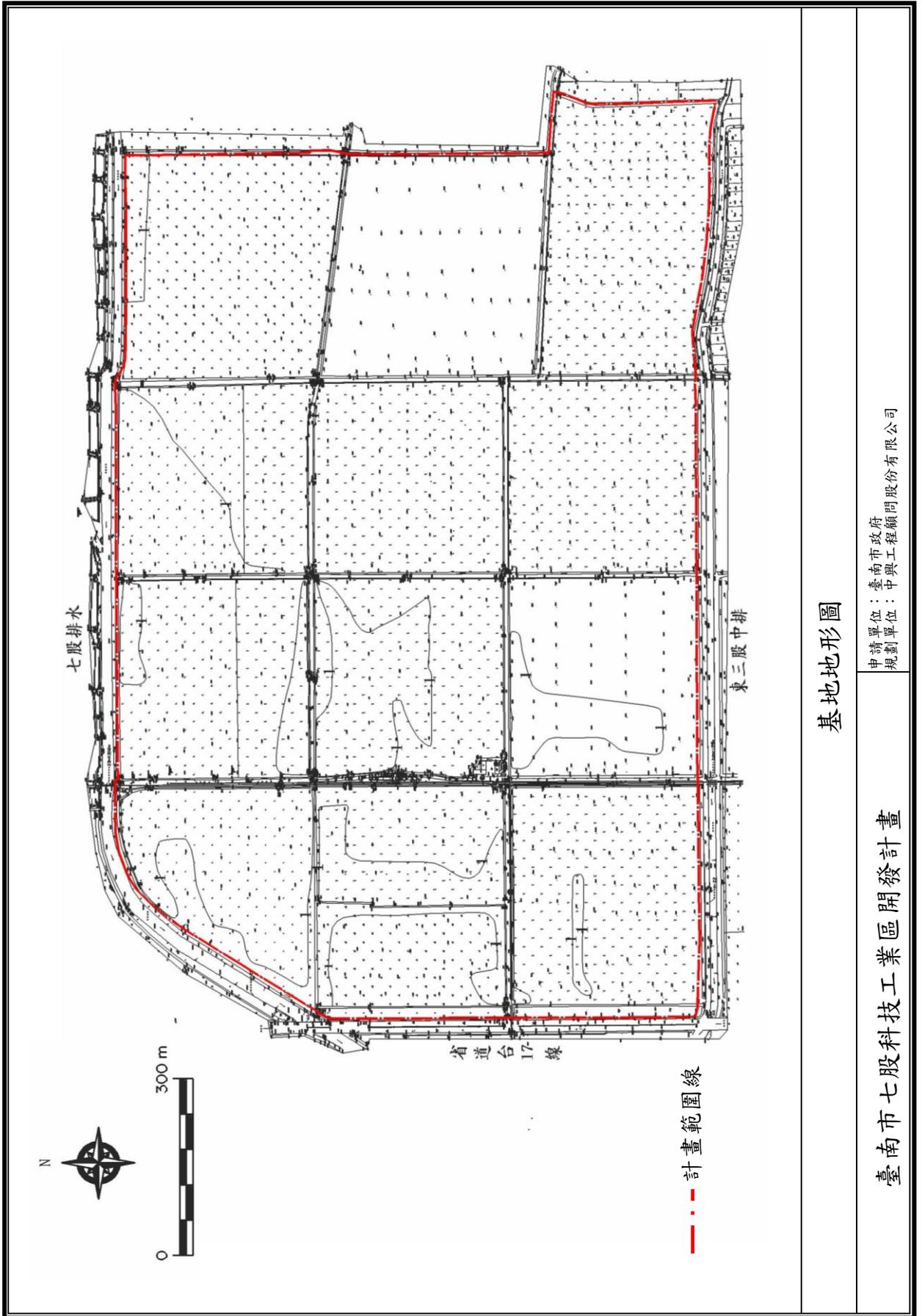
(三)基地及其周遭現況照片圖



(四)土地權屬圖



(五)基地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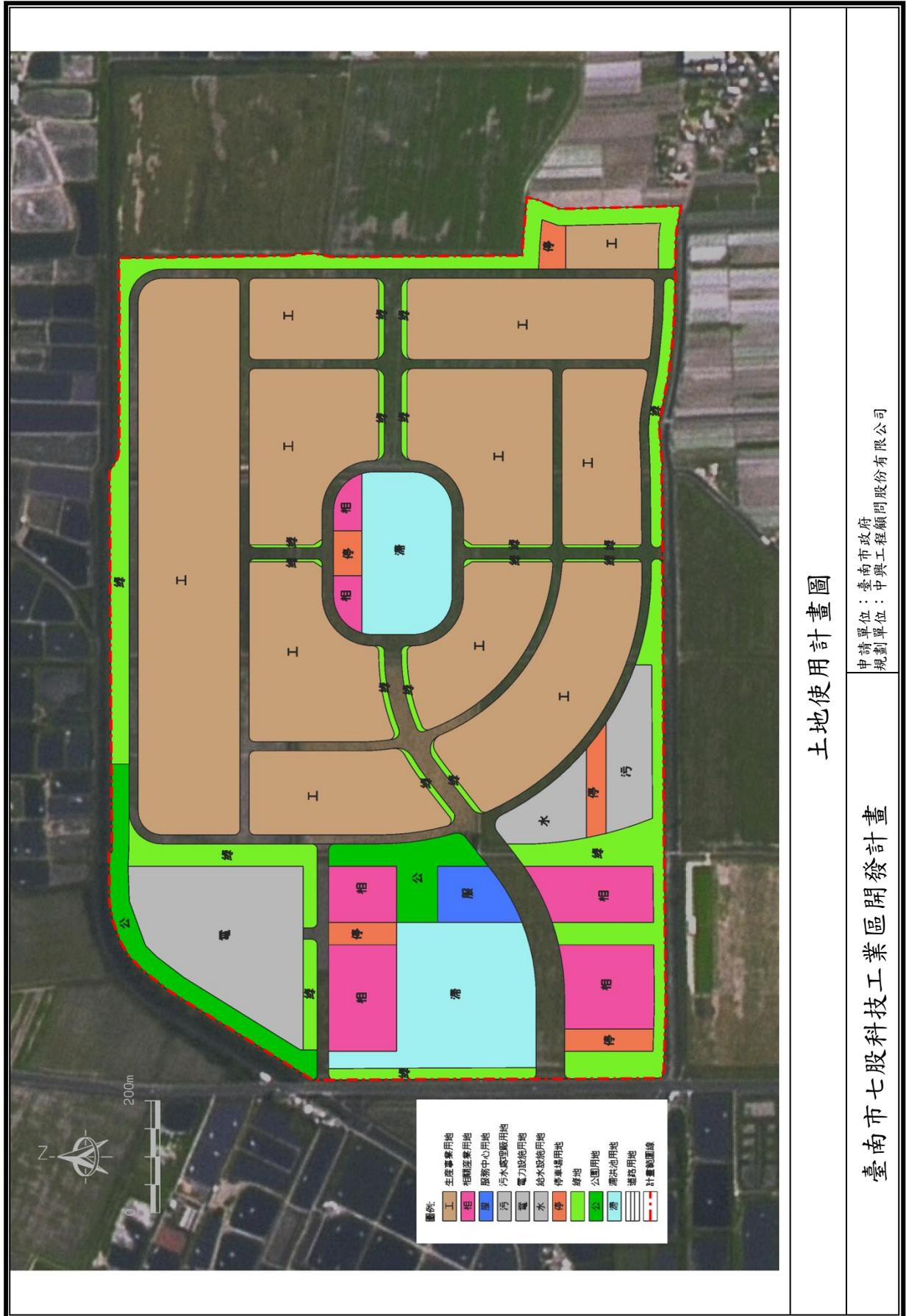


基地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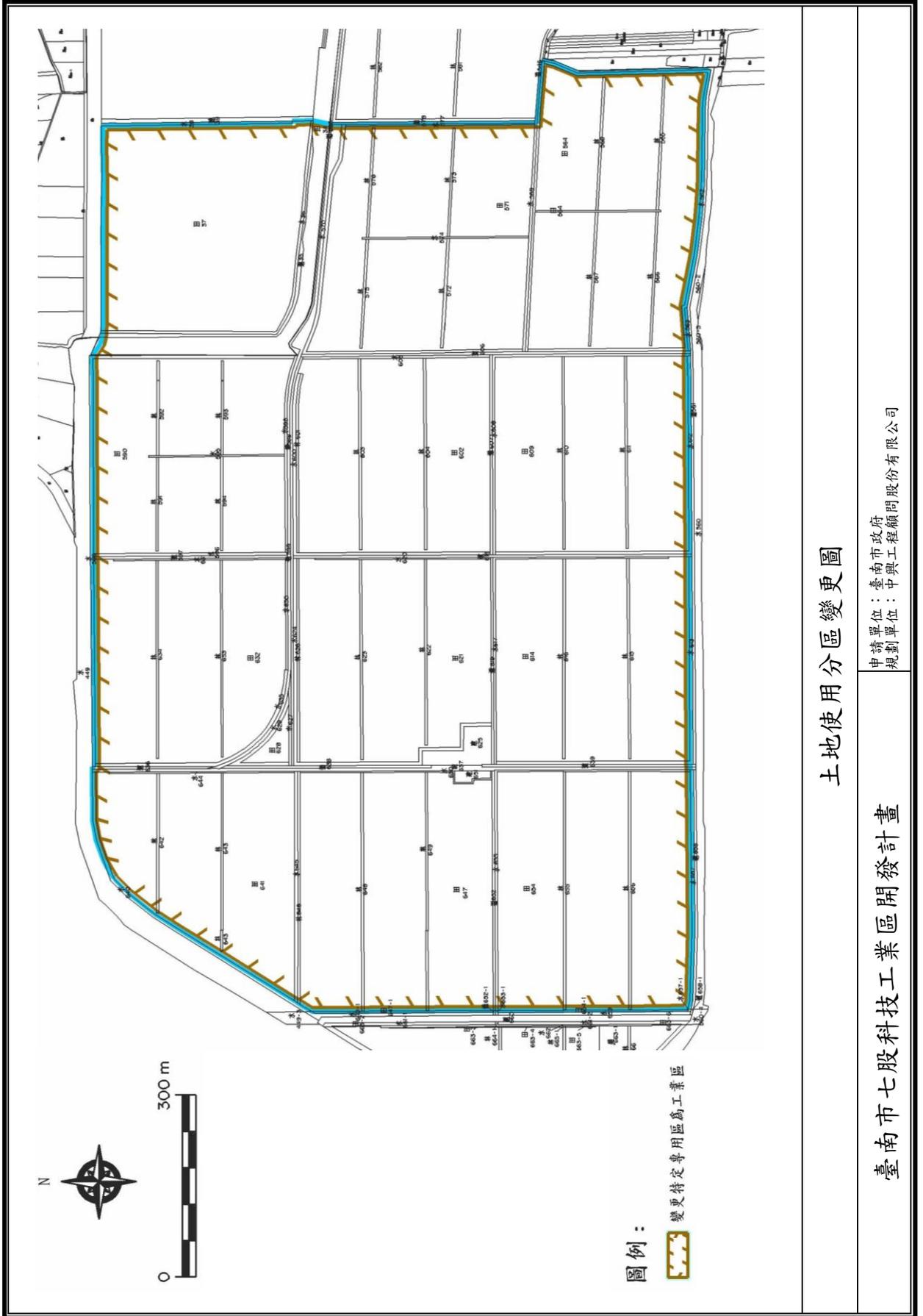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規劃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七)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



(八)使用地變更編定圖



附圖



附圖一 基地及附近地區位置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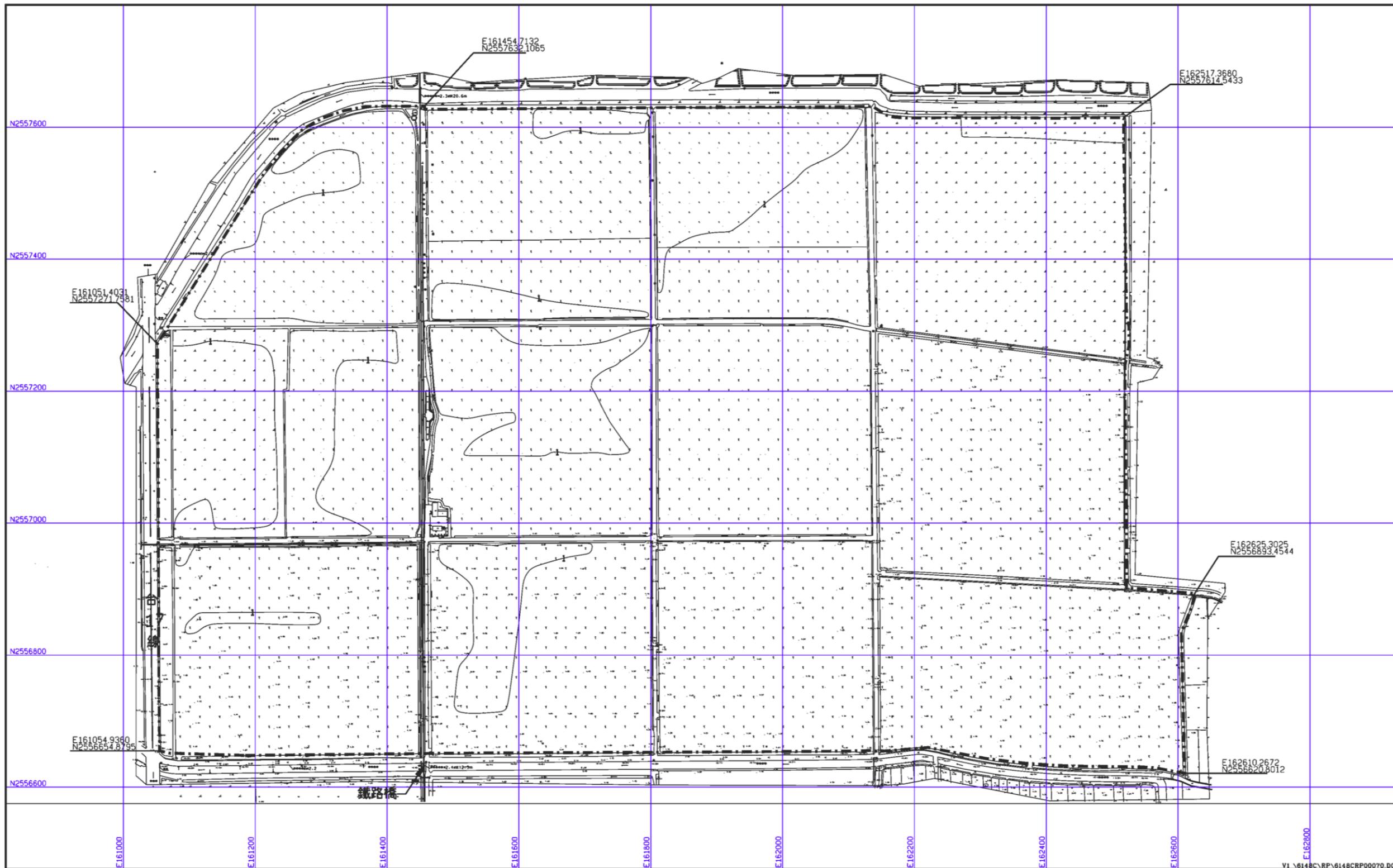
— 基地範圍線



0 100 200 300m



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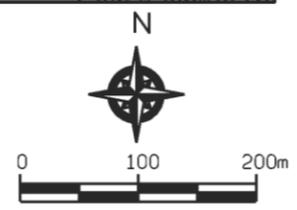


附圖二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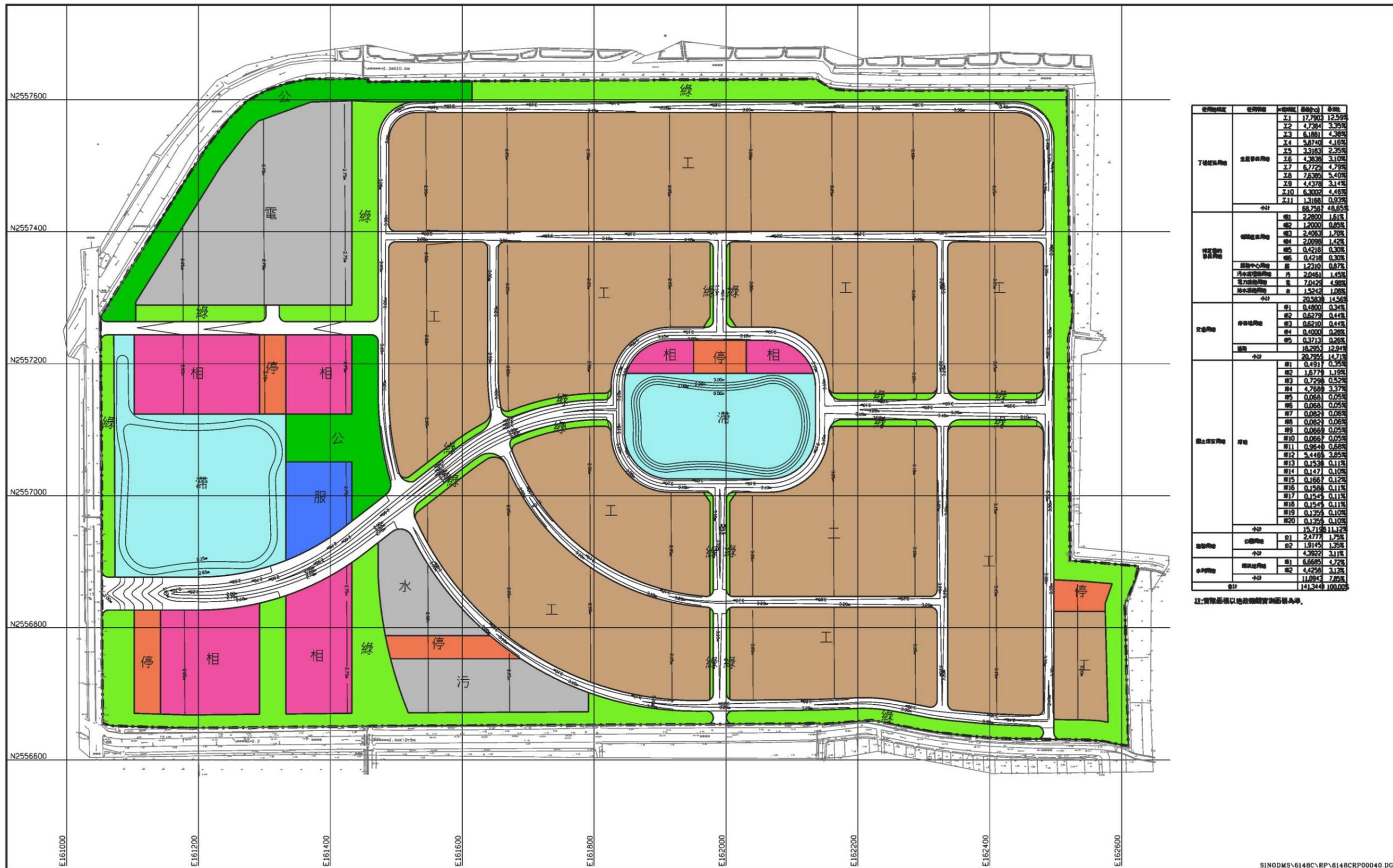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圖例：
 基地範圍線



VI_6148CRP\6148CRP00070.DWG



使用地別	使用面積	佔地%	備註
丁種建築用地	§1	17.78%	17.78%
	§2	4.73%	4.73%
	§3	6.18%	6.18%
	§4	5.87%	5.87%
	§5	3.18%	3.18%
	§6	4.36%	4.36%
	§7	6.77%	6.77%
	§8	7.63%	7.63%
	§9	4.43%	4.43%
	§10	6.30%	6.30%
	§11	1.31%	1.31%
小計	68.75%	68.75%	
管理用地	§1	2.26%	2.26%
	§2	1.20%	1.20%
	§3	2.56%	2.56%
	§4	2.09%	2.09%
	§5	0.42%	0.42%
	§6	0.42%	0.42%
	§7	1.21%	1.21%
	§8	2.04%	2.04%
小計	15.21%	15.21%	
交通用地	§1	0.48%	0.48%
	§2	0.62%	0.62%
	§3	0.62%	0.62%
	§4	0.40%	0.40%
	§5	0.37%	0.37%
小計	2.49%	2.49%	
綠地	§1	0.49%	0.49%
	§2	1.67%	1.67%
	§3	0.72%	0.72%
	§4	4.76%	4.76%
	§5	0.06%	0.06%
	§6	0.06%	0.06%
	§7	0.08%	0.08%
	§8	0.08%	0.08%
	§9	0.06%	0.06%
	§10	0.06%	0.06%
	§11	0.96%	0.96%
	§12	3.44%	3.44%
	§13	0.15%	0.15%
	§14	0.14%	0.14%
	§15	0.16%	0.16%
	§16	0.15%	0.15%
	§17	0.15%	0.15%
	§18	0.15%	0.15%
	§19	0.13%	0.13%
	§20	0.13%	0.13%
小計	15.71%	15.71%	
道路用地	§1	2.47%	2.47%
	§2	1.91%	1.91%
小計	4.38%	4.38%	
水利用地	§1	6.66%	6.66%
	§2	4.42%	4.42%
小計	11.08%	11.08%	
合計	141.34%	14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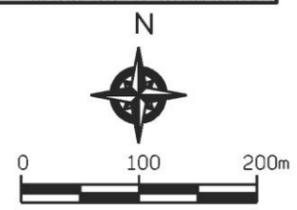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測量為準。

●附圖三 土地使用計畫圖(套繪設計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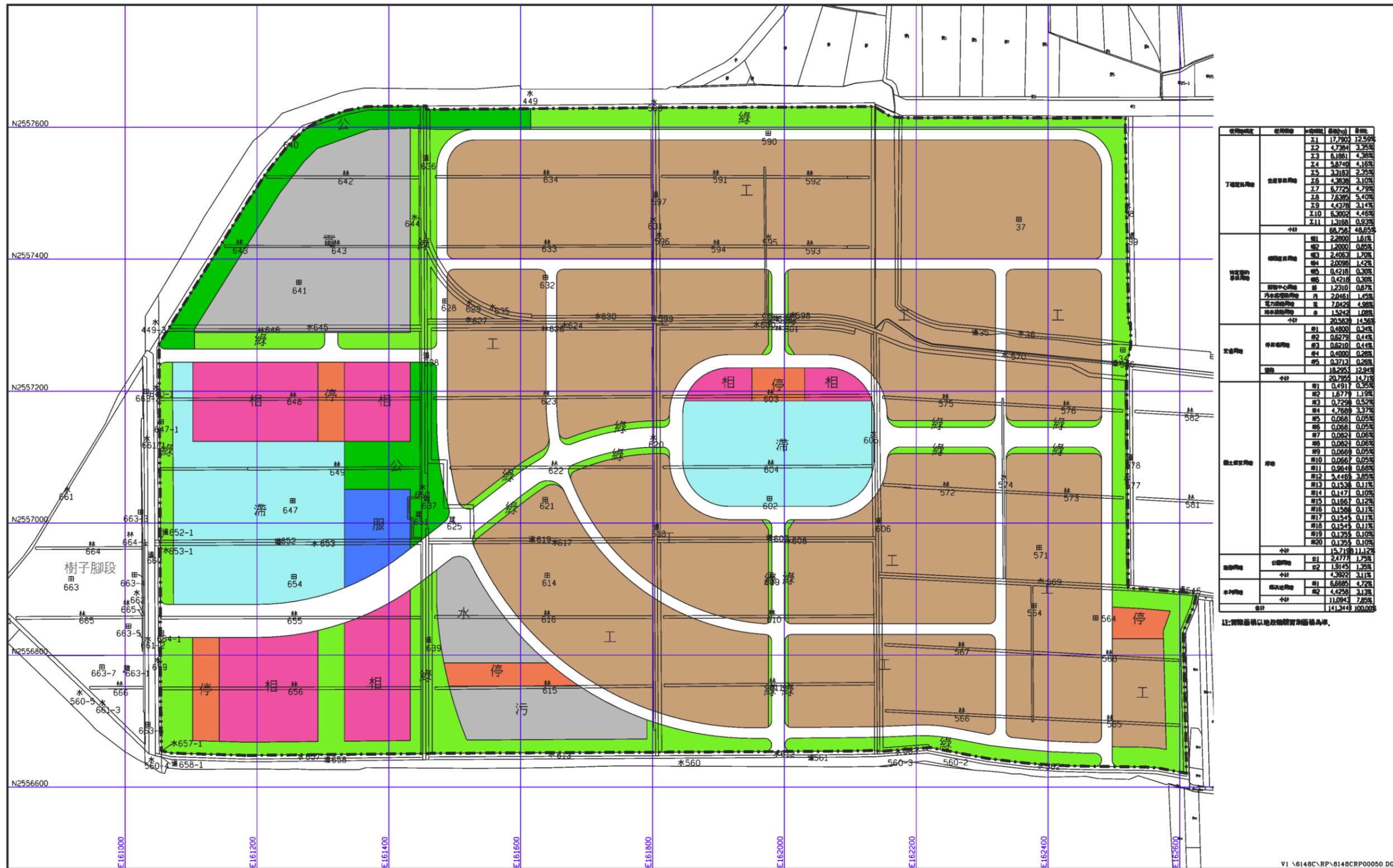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 圖例：
- 工 生產事業用地
 - 電 電力設施用地
 - 公 公園用地
 - 相 相關產業用地
 - 水 給水設施用地
 - 滯 滯洪池用地
 - 服 服務中心用地
 - 停 停車場用地
 - 路 道路用地
 - 污 污水處理廠用地
 - 綠 綠地
 - 基地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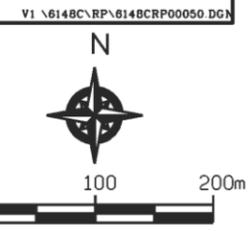


SINODMS\6148C\RP\6148CRP00040.DGN



使用地別	使用用途	面積(㎡)	比例	
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1.1	17,900	12.59%
		1.2	4,784	3.50%
		1.3	6,181	4.58%
		1.4	3,674	2.71%
		1.5	3,213	2.37%
		1.6	4,308	3.19%
		1.7	6,772	4.99%
		1.8	7,832	5.80%
		1.9	4,478	3.31%
		1.10	6,302	4.66%
		1.11	1,318	0.97%
小計		68,754	48.65%	
供電用地	電力設施用地	2.1	2,280	1.67%
		2.2	1,200	0.88%
		2.3	2,403	1.76%
		2.4	2,008	1.47%
		2.5	0,421	0.31%
		2.6	0,421	0.31%
		2.7	1,231	0.90%
		2.8	2,046	1.49%
		2.9	7,825	5.70%
		2.10	1,524	1.11%
		小計		20,583
交通用地	停車場用地	3.1	0,400	0.29%
		3.2	0,627	0.46%
		3.3	0,621	0.45%
		3.4	0,400	0.29%
		3.5	0,371	0.27%
小計		18,295	13.34%	
農業用地	農地	4.1	0,491	0.36%
		4.2	1,677	1.23%
		4.3	0,729	0.54%
		4.4	4,768	3.50%
		4.5	0,060	0.04%
		4.6	0,060	0.04%
		4.7	0,062	0.05%
		4.8	0,062	0.05%
		4.9	0,069	0.05%
		4.10	0,067	0.05%
		4.11	0,964	0.71%
		4.12	5,446	4.00%
		4.13	0,153	0.11%
		4.14	0,147	0.11%
		4.15	0,167	0.12%
		4.16	0,158	0.12%
		4.17	0,154	0.11%
		4.18	0,154	0.11%
		4.19	0,135	0.10%
		4.20	0,135	0.10%
小計		15,718	11.42%	
其他用地	空地	5.1	2,477	1.81%
		5.2	1,915	1.40%
小計		4,392	3.21%	
水利用地	灌溉用地	6.1	6,685	4.92%
		6.2	4,426	3.25%
小計		11,094	8.17%	
合計		141,34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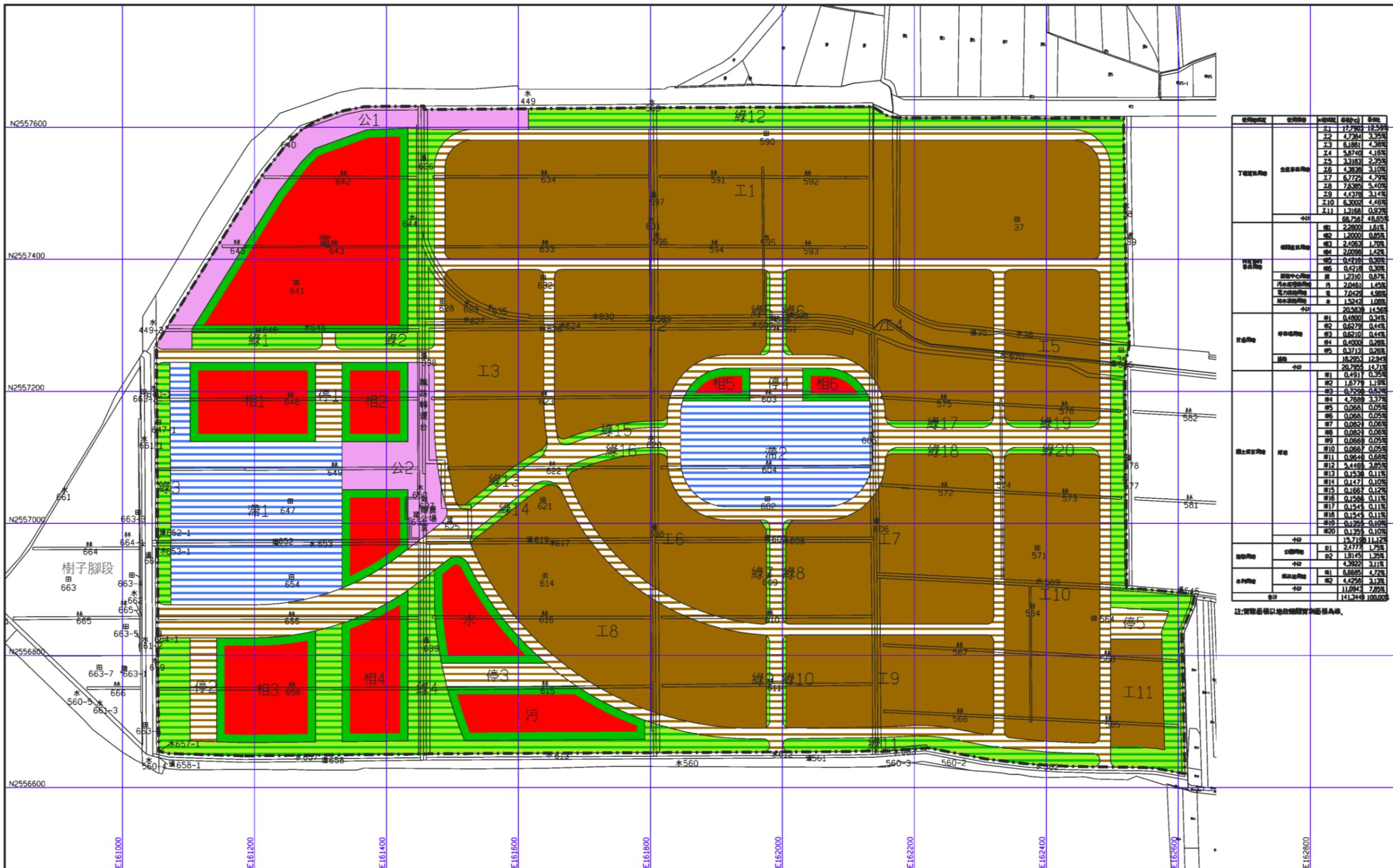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測量為準。



附圖四 土地使用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 圖例:
- 工 生產事業用地
 - 相 相關產業用地
 - 服 服務中心用地
 - 污 污水處理廠用地
 - 電 電力設施用地
 - 水 給水設施用地
 - 停 停車場用地
 - 綠 綠地
 - 公 公園用地
 - 滯 滯洪池用地
 - 道 道路用地
 - 基 基地範圍線



使用地編定	使用面積	面積(㎡)	佔比(%)		
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1-1	17,790 3.35%		
		1-2	4,734 0.90%		
		1-3	6,881 1.33%		
		1-4	3,874 0.75%		
		1-5	3,853 0.75%		
		1-6	4,338 0.84%		
		1-7	6,772 1.31%		
		1-8	7,639 1.48%		
		1-9	4,438 0.86%		
		1-10	6,302 1.22%		
		1-11	1,316 0.25%		
小計		68,738	13.42%		
其他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2-1	2,200 0.43%		
		2-2	1,200 0.23%		
		2-3	2,053 0.40%		
		2-4	2,098 0.41%		
		2-5	0,478 0.01%		
		2-6	0,478 0.01%		
		2-7	1,230 0.24%		
		2-8	2,041 0.40%		
		2-9	7,022 1.36%		
		2-10	1,542 0.30%		
		小計		20,563	4.02%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3-1	0,480 0.01%		
		3-2	0,629 0.01%		
		3-3	0,620 0.01%		
		3-4	0,400 0.01%		
		3-5	0,373 0.01%		
		小計		18,255	3.55%
		農、漁、牧、林、水利用地	農、漁、牧、林、水利用地	4-1	20,755 4.05%
				4-2	0,491 0.01%
				4-3	1,577 0.31%
				4-4	0,729 0.01%
				4-5	4,769 0.92%
4-6	0,058 0.00%				
4-7	0,058 0.00%				
4-8	0,052 0.00%				
4-9	0,058 0.00%				
4-10	0,058 0.00%				
4-11	0,954 0.02%				
4-12	3,445 0.67%				
4-13	0,153 0.00%				
4-14	0,147 0.00%				
4-15	0,166 0.00%				
4-16	0,158 0.00%				
4-17	0,154 0.00%				
4-18	0,154 0.00%				
4-19	0,154 0.00%				
4-20	0,135 0.00%				
小計		15,718	3.06%		
其他用地	其他用地	5-1	2,477 0.48%		
		5-2	1,915 0.37%		
小計		4,392	0.85%		
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	6-1	6,665 1.28%		
		6-2	4,426 0.86%		
小計		11,091	2.14%		
合計		141,2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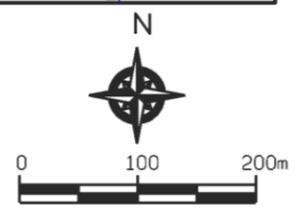
註: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實地測量為準。

●附圖五 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繪圖員簽章:

圖例:

- 丁種建築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交通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遊憩用地
- 水利用地
- 基地範圍線



參、附件.....	1
附件一、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第 61 次編定審查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1
附件二、本案應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函.....	7
附件三、設計人證件影本.....	11
附件四、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17
附件五、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77
附件六、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	87
附件七、工業區編定相關圖冊.....	121
附件八、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文件.....	131
附件九、大地工程評估.....	147
附件十、土方料源性質資料.....	167
附件十一、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審查結論.....	173
附件十二、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77
附件十三、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實施要點.....	181
附件十四、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185
附件十五、臺南市政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設置要點.....	195
附件十六、本案內政部 106 年 7 月 31 日核發開發同意函及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93 次會議審議本案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決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199
附件十七、本案細部計畫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核可函及內政部 107 年 8 月 16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3 次會議審議本案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決議辦理情形對照表.....	243
附件十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281
附件十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環評備查內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予備查.....	285
肆、開發計畫書供民眾申請閱覽內容.....	287
附圖.....	301